

監察院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目錄

壹、	題目：「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	一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
一、	研究緣起：	一
二、	研究目的：	一
三、	研究範疇：	二
	(一) 我國智慧財產「創造」、「運用」、「保護」、「教育」政策發展現況與環境。	二
	(二) 我國智慧財產「創造」、「運用」、「保護」、「教育」政策之學劃、執行與檢討。	二
	(三) 探討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比較美、日、韓等國之智慧財產權制度，檢視我國 智慧財產政策提出建議。	二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二
一、	我國智慧財產政策之演進：	二
	(一)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智慧財產議題：	二
	(二) 「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理念落實：	四
	(三) 目前政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行動計畫：	五
二、	我國智慧財產系統之相關權責單位組織與關聯	五

三、我國智慧財產政策發展現況	七
(一) 智慧財產之「創造」政策	七
(二) 智慧財產之「運用」政策	一〇
(三) 智慧財產之「保護」政策	一三
(四) 智慧財產之「教育」政策	二五
四、國際智慧財產發展趨勢	二八
(一) 研發及創新經費投入之持續成長	二八
(二) 強調對重點領域之投入	二八
(三) 改造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使其更有效率與效力	二九
(四) 刺激企業研發與創新	二九
(五) 強化合作與技術擴散	三〇
(六) 培育人力資源	三一
(七) 國際化與全球化	三二
(八) 改善政府施政方式	三二
五、美、日、韓等國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三三
(一) 美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三三
(二) 日本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三九
(三) 韓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四八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五	四
一、	文獻分析	五	四
二、	諮詢會議	五	四
三、	研究架構之確認：	五	六
四、	相關機關（構）專案座談會	五	七
五、	相關機關（構）提供各權責事項之執行現況	五	九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六	〇
一、	智慧財產整體政策：	六	〇
（一）	決策過程	六	〇
（二）	法制比較	六	八
（三）	發現：	七	〇
二、	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七	二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創造」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七	二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七	七
（三）	發現：	一	一七
三、	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一	一九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運用」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一	一九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一	二五

(三) 發現：	一三二
四、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一三五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創造」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一三五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一四八
(三) 發現：	一六五
五、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一七一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教育」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一七一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一七三
(三) 發現：	一九七
陸、結論與建議：	二〇〇

圖 表 目 錄

附表一、我國智慧財產系統之相關權責單位組織關聯表.....	六
附表二、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架構表.....	一三
附表三、專利案件處理期限表.....	一六
附表四、商標案件處理期限表.....	一七
附表五、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務分工表.....	一八
附表六、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六一
附表七、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六三
附表八、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六五
附表九、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六七
附表十、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七二
附表十一、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七七
附表十二、智慧財產「運用」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一一九
附表十三、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一二五
附表十四、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一三五
附表十五、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一四八

附表十六、智慧財產「教育」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一七一
附表十七、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一七三

監察院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辦理。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〇一三八號函。

二、研究目的：先進國家發展智慧財產政策各有異同，如：美國主要以完整法令為基礎，促進其智慧財產發展，包括西元（下同）1980年拜杜法案（Bayh-Dole Act）促進智財下放民間、技術創新法案確立產學合作原則及聯邦實驗室技術移轉民間政策、完整司法體系、協助保護美國企業智慧財產之301條款等；日本則成立「智慧財產戰略會議」，公布「智慧財產戰略大綱」，並宣示以「智慧財產立國」為目標，更制訂「智慧財產基本法」及成立以首相為主導之「智慧財產戰略本部」；韓國近年來則在技術交易之融資鑑價上努力，包括2000年頒布「技術移轉促進法」、設置技術交易所、成立鑑價機構、充實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等，及政府補助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選定生物科技、資訊通訊科技及奈米科技為重點發展領域、強化高等教育及基礎

研究等措施。相對地，我國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必須積極面對與調整，期透過本研究所探討之各項議題，檢視我國智慧財產核心問題及提出建議之研究目的。期落實智慧財產權發展政策，促使政府推動全球化、數位化國家發展計畫，提昇全球競爭力。

三、研究範疇：

- (一) 我國智慧財產「創造」、「運用」、「保護」、「教育」政策發展現況與環境。
- (二) 我國智慧財產「創造」、「運用」、「保護」、「教育」政策之擘劃、執行與檢討。
- (三) 探討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比較美、日、韓等國之智慧財產權制度，檢視我國智慧財產政策提出建議。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我國智慧財產政策之演進：

(一)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智慧財產議題：

1、1988年第三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鼓勵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議題之「專利制度」，並提出「加強專利主管機關組織，充實辦理專利案件人力案」、「徹底檢討並修訂專利法規案」、「健全專利代理人制度案」與「在大專學校增加工業財產權課程，以普及專利教育案」等四十提案（可歸屬於智慧財產之「保護面」、「教育面」）。

2、1991年第四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積極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議題之「良好研究

環境之建立」，其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運用」，於會議結論分為：

- (1) 短期採行措施：決議以鼓勵國際技術合作方式進行，其中政府得以智慧財產權等方式積極協助產業界取得國際互相授權 (Cross-Licence) 之技術或國際合作以獲取技術，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程序應充分考量國際公平互惠原則。
- (2) 中長期措施：明訂規範政府資助之研究成果歸屬與運用，成為研究成果下放政策背景。
- (3) 國家科技發展計畫：納入「國家科技發展六年中程計畫」中，其第八篇「促進企業研究發展方案」之第五章第二節「加強科技研究成果推廣與保護」，以及第十篇「科技發展之行政配合措施方案」之第五章第四節「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與運用」。進一步彙整於「國家科技發展十二年長程計畫」中第四章基本策略之第六大項，明訂「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制度」之必要性。

3、1999 年第五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其中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討論聚焦於「創造面」，更於「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第三章「科技發展目標、策略與重要措施」之策略八、「科技政策法制化」，明文表示制定或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對國有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管理訂定更符合前瞻需求之規範，以鼓勵研究人員充分發揮創造力。會議結論傾向以法制化方式規範政府之科技政策、資源、體系規劃及協調機制等，因此 1999 年初公布施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

使用。

4、2001年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智慧財產相關概念更是多元且完整呈現，已大致區分為「創造面」、「保護面」、「運用面」與「教育面」等議題，「創造面」部分強調塑造知識創新之優良環境、追求學術與卓越之發展策略，藉以帶動經濟發展；「保護面」部分強調改善專利審查制度與專利相關法規制度；「運用面」部分則呈現技術移轉、鑑價、交易與融資等相關概念之崛起；而「教育面」則冀望培育跨領域之智慧財產與科學管理人才。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理念落實：

1、「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訂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技研發所獲智財權與成果之歸屬，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不再侷限於「政府出資，國家需享有權利」觀念，使主要承接科技專案研發機構得以廣泛運用其研發成果。另為具體落實立法精神，行政院於2000年頒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於2000年頒布「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農委會於2001年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措施。

2、在此科專成果與智財權下放之政策頒布後，研究機構為公平有效運用科專成果，可保留成果運用收益之50%，除了提供研發人員之獎勵外，必須自行負擔智財權維護成本以及科專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之成本等，而將其應用研究成果總收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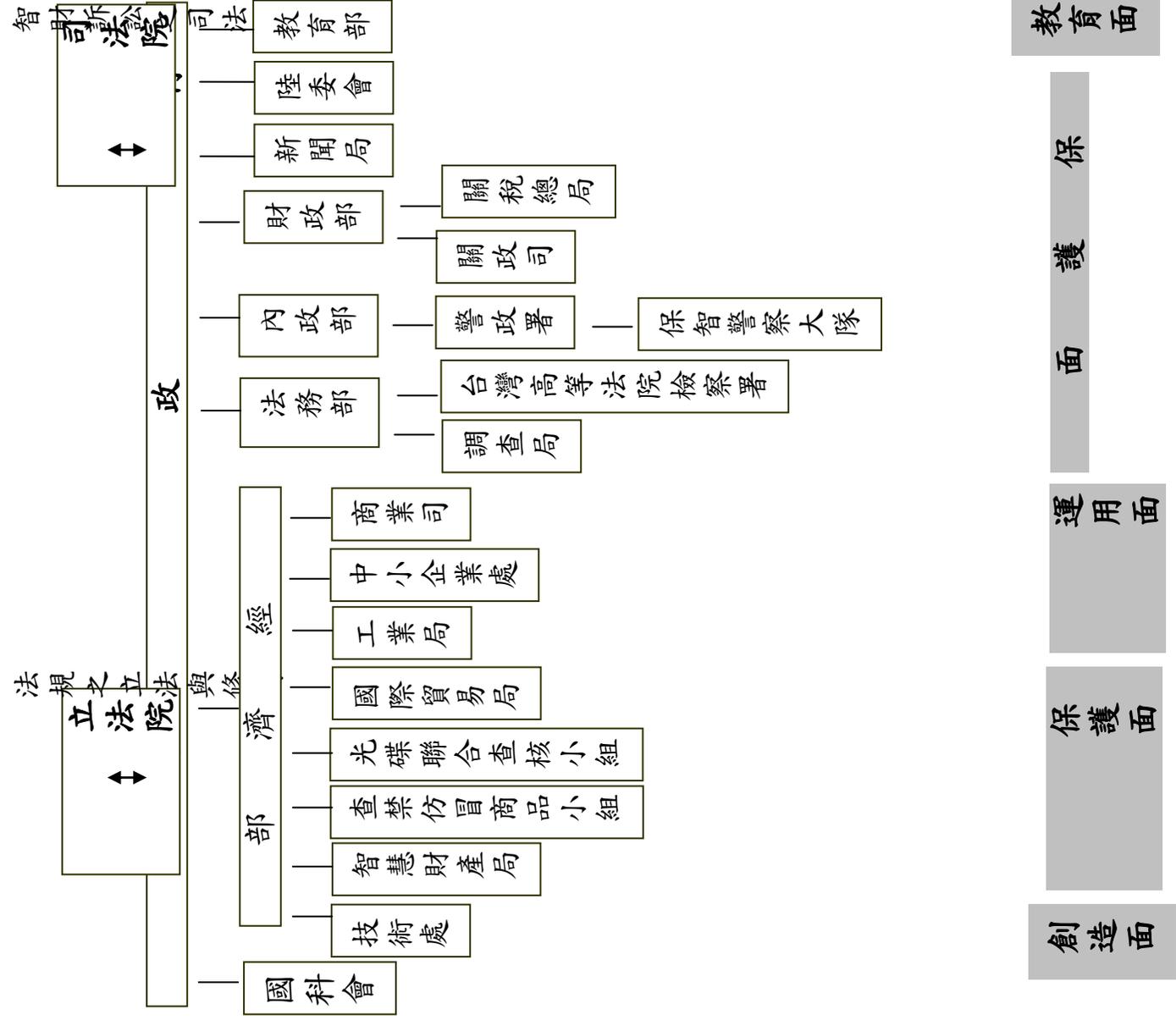
50%繳納國庫所有。諸此，現行法令明訂由政府出資、研究機構投入研發，所得研發成果歸屬執行單位，收入一半須繳庫之模式，可使得研究機構積極投入成果推廣以增加機構收入，並讓智財權之價格趨於合理化。雖智財權下放可給予研究機構很大彈性運用空間，相對地亦存在原則性規範，包括研究機構須自行評估科專成果價值、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智財權維護及推廣等策略，在符合科專定位之前提下，與產業界明確分工，共同帶動產業邁向高附加價值製造。

(三)目前政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行動計畫：

- 1、2002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
- 2、2003年—2005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二、我國智慧財產系統之相關權責單位組織與關聯

附表一、我國智慧財產系統之相關權責單位組織關聯表



教育面

保護面

運用面

保護面

創造面

三、我國智慧財產政策發展現況

(一) 智慧財產之「創造」政策

1、背景：近年來，因我國勞工成本上升，使得低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之國際競爭力逐漸降低，此外，長期以來之技術引進，亦導致我國產業相當依賴國外技術，並使得企業權利金支付金額持續上升，引發許多企業必須轉往勞工成本較低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投資，造成產業外移，國家整體競爭力下降。

2、政策現況：

(1) 研發經費投入減緩

近年來我國研發總經費（不含國防科技經費）由1997年之1,563億元增加為2001年之2,050億元，成長率自1997年至2001年分別為13.3%、12.9%、8.0%、3.7%、3.7%，可見我國研發經費投入有減緩趨勢。

(2) 人才發展政策

我國產業在技術上與先進國家相比，仍處於追隨者地位，許多產業已出現人才不足現象。政府採行策略包括：第一、強化科技人才質與量：結合產官學研及職訓中心等資源，加強培訓科技產業所須人力；第二，強化科技專業人才之延攬，以提升民間企業、研發機構及大學之研發能力；第三，鼓勵各研究機構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參與前瞻性研究、建立博士後研究員制度，以提昇創新能力；第四，擴大國防訓儲研究人力名額與應用範圍；第五，設立產業學院以

培訓科技人才，如：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第六，獎勵傑出科技人才，如行政院「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實施要點」、教育部之「學術獎」與「國家講座」、國科會設置之「研究獎勵費」；第七，提高人才培訓費用抵減營利事業得稅之比率，鼓勵民間企業培訓人力，提昇研發品質，促進產業升級。

(3) 創新獎勵政策：

〈1〉研究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

包括：產業技術研發及機器設備支出之投資抵減、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享有五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辦理股東投資抵減、投資新興重要性產業可享有五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創作發明之出售利得50%免計入綜合所得稅、進口機器設備免繳關稅、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租稅優惠、企業設立營運總部，可享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公司研發人才培訓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2〉研究發展之金融措施

政府採行「金融獎勵措施」，包括：提撥專款、運用開發基金參與科學工業或產業升級有關之主要事業或計畫；「研發資金補助方面」：研究開發主導性新產品補助款、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勵金；「融資方面」：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專款之研發貸款、產業升級融資；「基金投資方面」：依據

「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投資200億元鼓勵生技產業發展、「行政院開發基金加強投資提振景氣計畫」、鼓勵業界投入規模達1,000億元之創投基金。

(4) 建構創新環境：

^1^ 建構科技研究發展環境

第一，設置新竹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並鼓勵國內外企業設置研發中心，提供我國高科技產業良好發展環境；第二，整合現有資源，配合創新研究計畫需求，建構先進之共同研究設施，如：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及基因研究中心等等；第三，進行科技政策議題之研究，與建制研究資訊系統，如科資中心組成「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來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第四，以租稅獎勵、研發經費補助及輔導等方式鼓勵民間企業發展科技，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協助國內傳統工業技術升級等；第五，實施「科學技術基本法」，落實智慧財產權下放，藉由強化智慧財產之運用，激勵創新制度。

^2^ 促進國際合作

政府國際合作措施，包括：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企業之研究合作、國外技術引進、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補助大專院校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推動技專院校國際合作方案、強化與世

界各國之學術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科技組織等，另一方面，遴選適當人員派赴國外進行研修訓練，以經費補助方式獎勵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博士班學生赴國外進行研究、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指導。

（二）智慧財產之「運用」政策：

1、目前國內產業界面臨之經濟問題

國民所得大幅增加，生產要素成本自然大幅提昇。全球化快速便利之流通環境，使得跨國企業極易掌控低成本生產要素。加上科技創新進入十倍速時代，更進一步造成激烈之價格競爭。在未能及時新創高附加價值產品之下，毛利率下降，成為必然趨勢，單位附加價值率與企業支撐指數下降，遂成為目前國內面臨之主要經濟問題。

根據中央研究院朱雲鵬教授研究，我國製造業之總附加價值，1992年至1995年有40.62%，來自單位附加價值率之增加，然而1997年至1999年則大幅下降至14.41%，可以佐證之。然而國民所得隨經濟其奇蹟而大幅增加之餘，物價也隨之大幅上揚，國內製造業之人均GDP與國民人均消費比值（又稱「企業支撐指數」），因而由1992年之4.44降為2001年之4.18。反觀美國製造業之人均GDP，不但是我國三倍之多，其人均GDP與國民人均消費比值1992年之3.31升至2001年之3.76。顯示出國內因無力支撐而外移之企業，為何日益增加之原因，而產業空洞化造成之失業率大幅提昇，進一步削減購買力。

2、目前國內智財運用面臨問題

國內企業界面臨毛利率下降困境之時，當企業市場佔有率逐漸擴大，往往必須面臨權利金之催討。例如：台灣為全球 CD-R 生產大國，供應全球近八成之出貨量，然中環、鍊德等大廠須支付菲利浦、太陽誘電、新力等發明廠商及規格標準制定廠商，每片 10 元日幣或售價 3%（取其高者）之權利金，造成佔目前售價近 35% 之沉重負擔。據統計，國內 6 家 CD-R 光碟片廠商，2001 年支付菲利浦等國際光碟片大廠之權利金，即超過 100 億元。

同樣，台灣大尺寸 LCD 面板全球市佔率以和日、韓三分天下，甚而直趨龍頭之際，卻也逐漸面臨因缺乏足資保護之根本型專利，必須遭受索取權利金之龐大壓力。例如：日商 Sharp 繼 2000 年在台對華映提出侵權訴訟後，2002 年再度於日本控告華映侵犯其三項專利。2001 年韓國 LG. Philips LCD，則對國內廠商提出光罩製程之專利侵權主張。同年 2 月英商 Eloxx 在美國控告台灣 13 家監視器廠商侵害其省電裝置之專利，每台索取 1.5 美元之權利金。即是覬覦台灣廠商占有世界一半市場，卻無可納入 VES 及 ENERGY STAR 目標標準之核心型專利，亦無法如三星電子或菲利浦可與之交付授權之故。解決該等問題，正是智財權運用之終極目標。

3、研究機構之智財權運用現況

經濟部經由回饋繳庫之要求促進廠商參與科專研究計畫，並移轉科專成果。

半導體等前瞻領域則透過研發團隊之Spin Off成立新創企業，帶領新興產業發展。

以工研院為例，2001年共有119項研發成果轉移給132家廠商，先期授權339家廠商共226項技術，授權收入高達19.7百萬美元，另衍生新創企業14家。如以工研院與美國大學之智財權運用效益作比較，以每億美元研究經費投入，所得成果授權出去之件數而論，工研院以217件居於領先地位，然而如以授權收入佔研究經費投入比例而論，工研院則以48%居於中間偏低位置。而工研院技術移轉是以Know-How而非專利為主，因而以專利運用之經濟效益而言，遠遠落後許多美國大學之表現。由工研院之表現，雖我國研究單位智財權運用之活絡程度，已居領先，然而以智財權之經濟價值而論，比較授權收入占研究經費投入比例，工研院則居於相對劣勢，此與前述國內產業面臨問題、智財權運用之困境，可相呼應。

4、智財運用環境與政府支援現況

行政院開發基金早於1973年成立，多年來對策略性新事業之投資，帶動半導體等新興產業發展。

國內創投行業，自1984年制定「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至2002年底止，已有190家創投公司，總資本額達1482.7億元，僅次於美國，與以色列互爭全球第2名。

5、目前智慧財產運用問題

何以國內製造業會有單位附加價值率，大幅下滑；因支撐力日減，而企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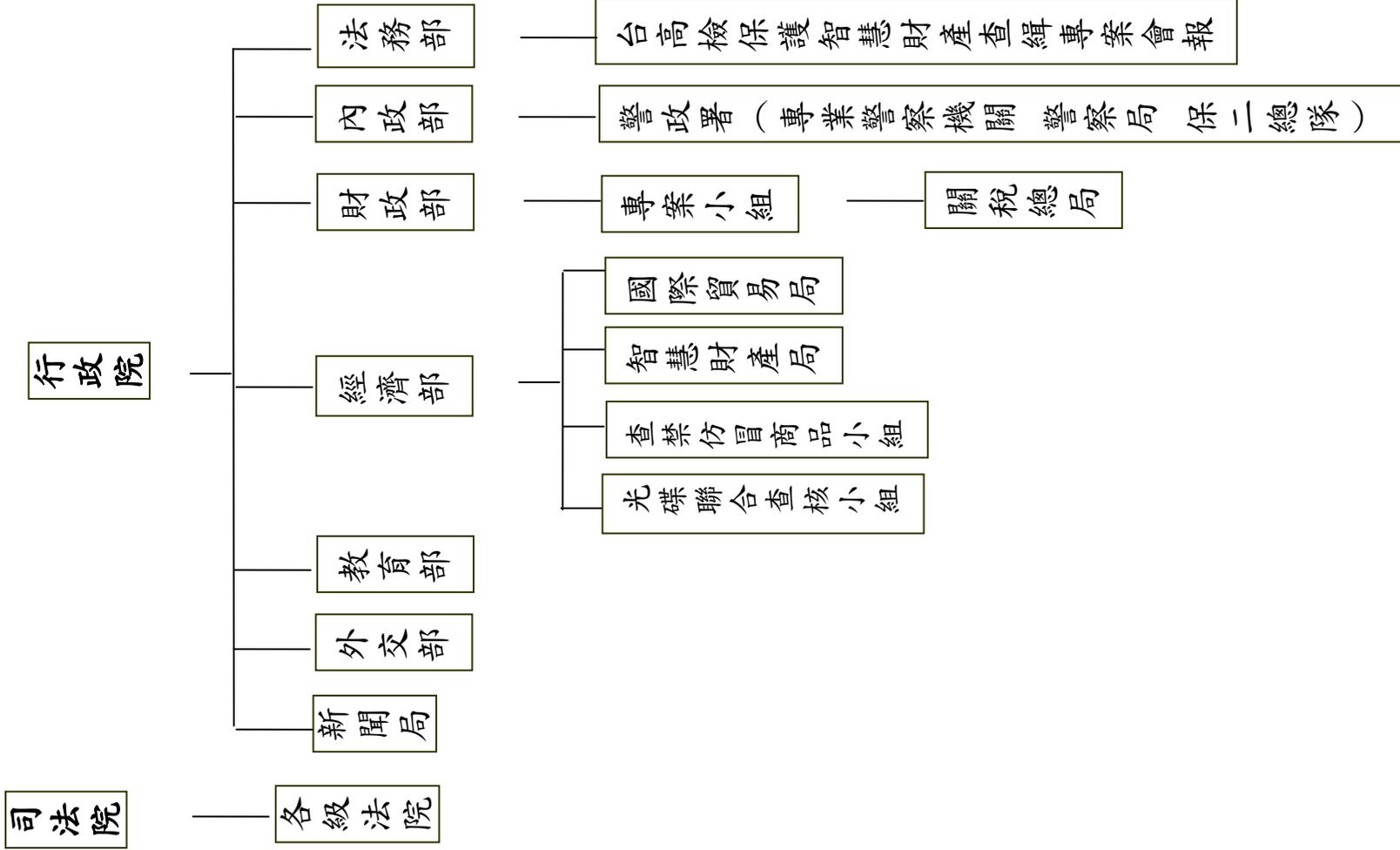
量外移；全球市場占有率高之產業，面臨被催討授權金之痛苦等等問題，由國內歷年來技術貿易國際收支比可窺知端倪。國內智財權產出數量，如：獲美國核准之專利數量，從1992年之1251件（全球排名第九），成長至2001年之6,545件（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美國之98,594件，日本之34,594件及德國之11,894件），然而國內技術貿易，多年來卻呈現大幅度逆差，國際收支比，近年來大多維持在1%左右，2000年雖突升至14%，與各專利大國相比，仍是遠遠落後。

（三）智慧財產之「保護」政策

1、組織面：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架構表

附表二、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架構表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架構



2、法制方面，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第 144 個會員，為入會所作減讓承諾，包括降低關稅、減少非關稅障礙措施、開放服務業市場與政府採購市場，以及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等。必須施行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之最低保護標準「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規定。該協定有三要點，包括：第一，原則性規範：規定會員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應遵守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第二，智慧財產各項領域之規範：分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未公開資料之保護；第三，智慧財產權執行之規範：包括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民、刑、行政程序、暫時性措施及與邊界措施有關之規定。因此，我國在入會前之準備工作中，政府單位全面調整相關法制以符條約義務，並於 2003 年對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進行進一步修正。

3、行政方面，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1) 建構 4 化環境：「智慧財產權 4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

- ∧ 1 ∨ 業務資訊化、無紙化及網路化
- ∧ 2 ∨ 建構 4 化服務體系及服務平台
- ∧ 3 ∨ 建立智慧財產權知識庫

〈4〉建立電子化政府

〈5〉完成國際接軌

(2) 加速清理「專利」積案：

〈1〉因應2004年7月1日新專利法施行，加速清理2003年6月30日以前申請之
新型專利案件，以利新型改採形式審查。

〈2〉縮短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為11.5個月。

〈3〉自2004年7月1日大幅縮短專利案件法定處理期限如下表：

附表三、專利案件處理期限表

事項類別	法定期限	縮短後期限	縮短比率
新式樣申請案初審	16個月	12個月	25%
新型申請案	16個月	6個月	63%
機械、日用品類案件再審查	15個月	12個月	20%
電機、化工類案件再審查	18個月	15個月	17%
發明專利特許實施補償金之核定	12個月	6個月	50%
核發專利權證書	60天	30天	50%
專利權讓與	90天	40天	56%
專利權授權、設質、繼承	60天	50天	17%

專利權變更	90 天	40 天	56%
各類專利權異動	60 天	50 天	17%

(3) 加速清理「商標」積案：

〈1〉縮短商標註冊申請案待辦期間為 8.5 個月。

〈2〉自公布日起大幅縮短商標案件法定處理期限如下表：

附表四、商標案件處理期限表

事項類別	法定期限	縮短後期限	縮短比率
商標註冊申請案	12 個月	9 個月	25%
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申請案	4 個月	2 個月	50%
商標授權及再授權登記申請案	2 個月	1 個月	50%
商標授權（再授權）消滅登記申請案	新增	1 個月	-
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案	新增	2 個月	-
分割商標權案	新增	2 個月	-
註冊事項變更案	新增	1 個月	-
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	新增	2 個月	-
商標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案	2 個月	1 個月	50%

商標質權消滅登記申請案	2個月	1個月	50%
商標註冊證補發或換發申請案	2個月	1個月	50%
各種證明書申請案	2個月	1個月	50%

(4) 強化審查品質與管理：

- ^1^ 執行「專利商標專業審查人員訓練計畫」，加強審查人員養成訓練。
- ^2^ 研訂「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訓練計畫」，爭取國科會科專預算，使審查人員赴國外研習，並邀請國外專家講授相關課程。
- ^3^ 安排專利審查人員參訪企業，充實對產業新技術之認識。
- ^4^ 採行初審核駁先行通知，擴大面詢制度。

(5) 健全專利資料庫：

- ^1^ 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
- ^2^ 建置「生技、醫化專利資料庫及中草藥資料庫」。

4、執行方面，落實智財權保護：

附表五、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務分工表：

法務部	台灣高檢署統籌協調檢、警、調執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案件

財政部關稅總局	配合執行保護商標權、著作權邊境管制措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智慧財產權保護對經貿發展影響之研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護智財法令政策制定、涉外諮商及協助取締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協調聯繫警政署保智大隊查緝仿冒盜版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光碟工廠查核管理及違法案件行政處分等事項
教育部	加強各級學校智慧財產權教育事項
外交部	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宣導及涉外諮商協助
新聞局	政令發布、宣導
司法院各級法院	侵害智慧財產案件審判

(1) 強化查緝仿冒：

〈1〉內政部警政署「遏止網路、夾報、夜市及工廠製造、販賣盜版光碟加強措施」：

- 網路：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及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隊電腦犯罪偵防小組指定專人每週定期瀏覽相關網站，一經發現立即偵辦。2003年3月1日起，刑事警察局密集規劃「淨網專案」，並設定2個月破獲30件為目標。
- 夾報：於「內政部警政署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中，要求各警察機關由廣告傳單電話循線追查。並由保智大隊、電信警察隊組成專責小組全力偵辦，並設定2個月破獲10件之目標。
- 夜市：訂頒「警察機關掃蕩夜市盜版光碟專案執行計畫」，由各市、縣（市）

警察局針對轄區夜市每週不定期四次掃蕩勤務。另挑選 30 個重點夜市，派遣員警巡守、查緝。

- 工廠：由各市、縣（市）警察局於合法光碟工廠編排 24 小時巡守勤務。並要求針對轄區可疑非法生產盜版品之工廠，造冊列管，實施諮詢布置，並規劃專案勤務，加強取締。

〈2〉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與檢、警、調等各機關共同組成「聯合專案查緝小組」，擔任政府機關與權利人團體之協調工作，並受理民眾檢舉仿冒案件，以加強查緝工作。

〈3〉經濟部於 2002 年 1 月成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國際貿易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各派二員專責查核工作，與保智大隊合署辦公），配合「光碟管理條例」施行，據以訂定「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成立針對所有合法光碟工廠（合計：55 家企業—24 家工廠）進行查核工作。

〈4〉經濟部於 2003 年 3 月 21 日依行政院核定「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溯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檢舉獎金最高至 1000 萬元；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依行政院核定修正「經濟部查禁仿人員（檢、警、調、海關人員）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將執法人員查獲仿冒案件獎金提高最高至 200 萬元。

（2）加強邊境管制措施：

為遵守 TRIPS 規定，避免我仿冒商品在國際流通，致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經貿發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研商，並完成「我國智慧財產權商品邊境管制措施」，由相關部門配合海關查緝作業，針對各項不同產品之特性，採取以下八項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與境內查核構成查核網：

- 〈1〉「光碟製造機具進出口查核制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光碟管理條例」中規定光碟製造機具之輸出或輸入，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據以訂定「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供業者遵循申報、通關。此外，海關並將進出口通關資料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查禁仿冒小組，以供查核。
- 〈2〉「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查核制度」：為利於對光碟來源之查核，依「光碟管理條例」規定，所有光碟製造工廠所生產預錄式光碟片均需壓印來源識別碼。另海關並配合自 2003 年 2 月 25 日起針對預錄式影音光碟於出口時，採取邊境查核措施。
- 〈3〉「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出口查驗制度」：為管制視聽著作之 VCD、DVD、LD、CD-ROM 等產品及及代工 CD 貨品出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貿易法規定，訂定「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要求廠商於出口前，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併同通關文件向海關申報出口。

- 〈4〉「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 (Export Monitor System 簡稱 EMS)」：
本系統在加強電腦列表機、電影遊樂器及半導體晶片等十九項內含電腦程式之貨品出口監視，以維護電腦程式著作權人權益。鑒於近來查獲侵害電腦程式之著作權輸出產品以遊戲卡匣、IC板及光碟居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自2003年10月一日起將上述各項軟體光碟相關貨品納入電腦程式著作相關產品出口查核項目，以強化軟體光碟出口邊境查核機制。
- 〈5〉「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制度」：為有效防止電玩晶片之盜版，及利於執法部門與智慧財產權人之防偽追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0年6月公告「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採民間自律，政府監督方式，實施晶片標示制度。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於2001年1月1日正式公告施行（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作業。
- 〈6〉「商標出口監視制度」：為協助海關查核出口貨品有無仿冒我國或他國保護之商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994年9月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建置「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由國際貿易局受理登錄商標權人商標圖樣，授權廠商名單、專用權期間等相關資料，傳輸至海關關區，供海關於貨品出口通關時，查核其所標示之商標是否有侵害他人登錄之商標。
- 〈7〉「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措施作業」：為遏止侵權物品進出口，財政部關稅總局於2003年7月1日公布實施「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

護措施作業要點」，著作權人或商標權人，得依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權利之物品於提供保證金或相關擔保後，申請海關查扣。

〈8〉財政部海關自2003年3月6日依據「出口盜版光碟查緝作業要點」建立出口盜版光碟查緝作業機制，提高抽驗比率一倍，嚴格把關盜版光碟之出口。

(3) 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

〈1〉學校教育：

- 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將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納入學校教材中，教授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並透過課程綱要之修訂，提供書商及學校編輯教材之依據。
- 教育部並要求各級學校師生在教學、學習和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時，能尊重智慧財產權，養成授權使用、使用者付費及拒買盜版仿冒品的法治觀念。
- 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應於校內明定違反之懲處規定，並促請各校加強智慧財產權、反盜版、反盜錄之宣傳，並請使用正版軟體。

〈2〉社會宣導：

- 配合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商企業界發表自律公約，舉辦仿冒品銷毀活動，製播宣導短片於無線、有線電影及全省七百家電影院播出，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呼籲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
- 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系列說明，包括專利、商標法令、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修正重點系列說明會。

-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說明會；至二十所大學院校辦理著作權校園說明會。
- 配合於松山機場及台北、台中、高雄火車站大廳刊登燈箱廣告，23個火車站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

(4) 國際交流、諮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4 年度工作計畫)：

〈1〉參與多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

- WIPO 業務：出席 WIPO/TRIPS 理事會，充分掌握杜哈回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
- APEC 業務：派員出席會議，並配合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發展，與 APEC 各會員體 (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 加強交流合作。
- WIPO 業務：收集 WIPO 相關會議智慧財產權議題討論之相關資料，以掌握智慧財產權國際趨勢。

〈2〉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

- 台美：解決美方關切有關查禁仿冒問題、委任狀問題、教育宣導問題；延請美國專利商標局資深審查人員講授高科技審查基準；安排進行因網通電子化業務技術交流。
- 台日：配合舉辦台日經貿會議。
- 台港：派員出席在港舉行之「數位時代圖書館及教育機構著作權 WIPO 區域性座談會」；香港智財署派員來局就商標自動化作業、電子商務等交流合作。

- 台法：簽署台法合作協定。

- 台澳：邀請澳洲智慧財產權局長訪台；洽簽台澳智慧財產局保護協定。

5、司法審判（2002年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說帖）：

（1）司法院為累積辦案經驗，提昇審判效率，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地院設有專業法庭，在其他地院設有專股，辦理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案件，司法院2002年一月並作成七項加速審判之結論，要求就智慧財產權案件，其審理程序及期限，另作特別規定，各級法院將以合議庭集中審理方式，加速審理。

（2）近年來隨著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提昇，司法部門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判刑度有提高之趨勢。

（四）智慧財產之「教育」政策

1、尊重智慧財產價值觀之背景與現況

台灣自1989年首次被美國列為特別301之優先觀察名單，至2001年期間歷經1992年、1993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均被列入特別301之優先觀察名單，歷年被列入之原因不外乎著作權、仿冒盜版、光碟管理等情事，加上我國盜版率由1994年之72%，下降至2002年之43%，發現我國在國際壓力下，政府機關正視智慧財產保護之重要性，努力改善國內盜版率，強力取締，更搭配修改法令使保護環境趨向周全。

然一切問題根源，再再指向教育社會大眾與尊重智財之重要性，政府即於

2002年宣布當年為「保護智慧財產行動年」，以及建立使用付費觀念、促進企業永續經營，此亦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強化智慧財產保護重要環節。

根據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委託國際規劃與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rporation, IPR）進行第八屆「全球盜版軟體研究」調查報告，於2003年指出全球盜版率均有下降趨勢，台灣亦由2001年之53%下降至2002年43%，成為亞太地區第二低，僅次於日本35%，然距離全球平均39%以及美國23%、加拿大39%等國仍有段距離，可見我國在提升全民尊重智財價值觀方面，仍有大幅進步空間。

政府繼2002年「保護智慧財產行動年」之後，2003年起進一步擬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行動計畫」，計畫目標之一即是落實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根植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以五大政策措施達成計畫目標。

- (1) 專家學者研編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納入中小學及國中課本，認識智慧財產權，增進法律常識。
- (2) 持續擴充中小學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
- (3) 辦理各及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 (4) 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就學生、服務業、社會人士等對象製作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
- (5) 於各大報章雜誌網站連載智慧財產權專欄及製作文宣資料，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2、智財專業人才培育背景與現況

2001年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在「知識創新與學術卓越」之討論題綱中，談及培育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投資評估、技術鑑價等課程師資及跨領域科技管理專業人才，以及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運用制度，培育智慧財產權法律人才之重要性。

而在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國內除正統法學院教育制度外，目前尚有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0年成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0年成立）及政治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2002年成立）乃為教育體系中，專門且長期培訓智財專業人才機構，另交大科法所在新竹、台北及遠距教學開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應產、官、學、研界之業務需求。然而國內現已呈現智財人才嚴重不足現象。

智財人才之養成，唯有從教育體系下手，長期培養智財專業人才，才是根本解決人才不足之問題。而智慧財產屬一整合性高學門，至少牽涉科技、管理、法律三個重要領域，所涉及問題極為廣泛與複雜，除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

密、半導體電路佈局、公平交易等法律問題外、尚涉及電子商務、生物科技、光電、通信、資訊、電子、航太、醫藥等研發成果之商品化（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之行銷、計價、經營、管理策略與授權協商及創業投資等問題；智慧財產並具有高度國際性，如仿冒抄襲問題、301條款、WTO、兩岸智財保護等問題，都涉及本國與外國高科技企業之權益及國際智慧財產保護之協商。因此，從教育體系中擴大智財教育範圍，建立完善智財教育環境，乃我國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策略。

四、國際智慧財產發展趨勢（工研院「智慧財產權政策研究」參考資料，2003年9月—根據OECD 2003年研究報告歸納顯示）：

（一）研發及創新經費投入之持續成長：

（研發經費占GDP比例，美國由1997年之2.58%，成長至2000年之2.70%，日本由1997年之2.83%，成長至2000年之2.98%）。

（二）強調對重點領域之投入：

1、高等教育與基礎研究：

高等教育與基礎研究對科技創新具有關鍵性影響，因此各國皆盡力投入相當經費。

2、生物科技、資通技術（ICT）、奈米科技：

由於生物科技、資通技術及奈米技術等，在國際市場上需求甚廣，因此各國政府也選擇性重點投入相關產業，例如：加拿大宣布增加「加拿大基因計畫」基

金為 30 億美元，另每年投入 9,000 萬美元協助新的生物科技產品上市；法國增加生命科學投入，由原先佔國家研究經費之 21.4%，提高為 24.8%，另宣布對 ICT 投入，由原先佔國家研究經費之 7.1%，提高為 9.1%；德國未來五年將投入 15 億馬克（約台幣 270 億元）於生物科技計畫，另投入 3 億 5,000 萬馬克（約台幣 65 億元）於基因研究；日本第二次科技基本計畫將生物科技、ICT 及奈米等九項列為國家重點領域。

（三）改造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使其更有效率與效力，

近年來 OECD 會員國之科技政策中開始強調促進其中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之效率（efficiency）與效力（effectiveness），包含修改法律、組織變革與財務重整，以使這些單位更具自主性、彈性及執行績效。

（四）刺激企業研發與創新：

1、經費補助：

許多政府採取擴大對企業研發經費補助範圍與強度。如：澳洲進行「研發啟動計畫」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企業進行研發或商品化所需資金；愛爾蘭之「2000-2006 國家發展計畫」提供企業長期研發補助。

2、租稅優惠：

為促進企業投資於研發，許多 OECD 國家在 2000-2001 年間進行稅制改革，如：澳洲允許企業以 25% 研發支出扣抵稅前純益；加拿大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小

企業員工股票選擇權之利得全部免稅。

(五) 強化合作與技術擴散：

1、強化公私立機構合作：

有些政府開始增加產學合作專案計畫，例如：法國於2001年7月指定15個國家技術研究中心，用於促進公立研究機構與大型企業集團及高科技中小企業間合作；澳洲增加「合作研發中心計畫」之經費；挪威則要求政府、民間共同投資之研究機構計畫之申請經費，至少20%必須自產業募集。

2、國有研究成果商品化：

如澳洲成立7,900萬澳幣種子基金鼓勵將國有研發成果商品化；愛爾蘭於2001年設立「創新研究基金」，用於支援高度商業化潛力之研究。

3、增加組織間流動性：

過去政府相當鼓勵產、學、研間高級研究人才交流，近年來部分政府更採法規鬆綁方式促進人才流通，如：法國1999年立法，同意公立機構科學家可成為企業經理人、合夥人或進入董事會；日本於2000年修改「國家人士管理法規」，允許公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可對私人企業進行指導。

4、建立創新網路：

加拿大成立「卓越中心網」，目標在強化商品化能力，及改善生活品質，於1999-2000年共有國內外563家企業、138個政府組織、46家醫院、98所大學及

其他 266 個組織加入，另於 2000 年 2 月再提出三項網路計畫；法國於 1999-2001 年提供基金于 15 個研究網路，目的在研發成果移轉至產業界、加速新 ICT 技術運用。

5、群集 (Cluster) 及區域創新：

近年來趨勢顯示，越來越多政府，投入區域新系統強化工作。如，韓國持續支持 45 個區域研究中心，研究區域內大學與產業；紐西蘭 2001 年啟動「先期計畫」，促成 15 個企業群集產生，由國家居中協調，並提供教育訓練、顧問及資金補助等。

(六) 培育人力資源：

1、增加科學家與工程師人數：

許多政府修正教育及訓練計畫，激勵人才進入科技相關行業。

2、強化對科學及科技事業之興趣：

德國成立多項計畫以擴散資訊通訊科技，2000 年進行 Lander 計畫，藉以強化電腦方面高等教育及訓練課程；日本於 2001 年 7 月成立國家科學及創新博物館，希吸引青年對科技之注意；美國於 2002 年增加國家科學基金預算，藉以吸引學生追求科學及工程相關職業。

3、加強知識工作者訓練：

4、提倡人才之國際流動：

OECD 會員國兩種主要策略：一方面鼓勵並支持研究者及學生出國學習，另外吸引國外高品質科學及科技人才。

(七) 國際化與全球化：

1、國際科學與科技合作：

政府間之雙邊或多邊科技合作計畫越來越受重視，國家可因此強化學者間知識交流，同時擴散市場。

2、促進產業全球化：

多數 OECD 會員國持續減少貿易及投資障礙，以改善市場機會。如：挪威努力簡化製造業產品相關海關法規，以刺激出口；韓國 1998 年通過國外投資促進法，大幅開放外國企業與個人投資限制，吸引外資。

3、促進產業競爭：

各國政府努力改善整體企業環境，強化產業競爭力。政策包括：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公營企業民營化及法規改革等。

4、強化服務業之競爭

5、提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八) 改善政府施政方式：

1、政府組織改造：

近年來許多 OECD 會員國政府進行組織結構與管理制度改善，也包括科技與產

業政策相關法規架構之修正，以改善科技、產業及創新政策之效率。

2、政策評估：

政府各項政策必須經過良好設計，且定期進行評估，確保政策之有效性，以使政策執行能確實產出正面效果。加拿大於1999年提出「計畫評估指導方針」，希望改善評估流程及資料蒐集程序。

五、美、日、韓等國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政大智慧財產權研究「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智慧財產政策研究」，2003年12月）：

（一）美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1、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1）聯邦贊助研究計劃的執行：

聯邦政府對科學研究的贊助，是透過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來進行，其為一非政府的獨立法人機構，在1950年國家科學基金會法案（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ct of 1950）通過後成立，主要功能是對基礎工程學研究和促進科學工程教育的贊助，而透過它所贊助的1800所大學、中小學及幼稚園、學術研究單位、法人機構、中小企業及其它單位來執行任務。該基金會為研究計劃的催化劑，並不直接參與研究。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每年約審理3萬件的研究計劃，但至多只有三分之一通過，2000年贊助研究計劃金額達美金29億元，贊助科學教育（資訊類及生

化類) 金額為美金0億元。

(2) 績效卓越的聯邦實驗室：

〈1〉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位於馬立蘭州，美國國家健康中心是美國衛生部下的一個法人機構，以醫藥及行為研究為主。

〈2〉Los Alamos 實驗中心：美國能源部所屬、交由加州大學系統管理之綜合實驗中心。每年預算達22億美金，目前約有加州大學系統僱員1,500人及契約僱員3,200人，均為各專業領域的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此外，該中心亦與大學及產業界進行基礎和應用研究。

〈3〉噴射推進實驗中心 (JPL)：美國航太總署所屬、交由加州理工學院管理之太空及機械實驗中心，目前約有5,175名僱員及每年13億美金預算。

〈4〉Lawrence Livermore 實驗中心：美國能源部所屬、交由加州大學系統管理之綜合實驗中心。目前進行研究以國防科技、能源、環境工程、生化技術和其他基礎科學為主。

(3) 以法律確立發明人獎勵政策

美國在1980年後，陸續對國家出資研發成果所有權鬆綁，1996年通過之「國家技術移轉與升級法案」(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of 1995)，主要係保證參與共同合作研發契約(CRADA)之公司可獲得充分智慧財產權，及保證參與廠商至少取得專屬授權之優先選擇權

等，並提高團隊研究人員及發明人的獎勵。

(4) 創新機制、環境與平台

美國為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效率，已將專利商標局公法人化，在自給自足且其預算及組織架構更有彈性下，其電子化申請及查詢作業程序，及外包非主要業務，已提高審核效率，更預期未來將提高 33%，縮短審批周期由 18 個月降為 12 個月，並在 2004 年將商標申請處理失誤率，由 6% 降為 3%。

2、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美國智慧財產之運用，在 1980 年通過拜杜法案後，即多由智慧財產所屬單位自行處理，透過以下二種方式進行技術交易經營：一為研究單位自行設立技術移轉單位從事移轉或技術交易相關工作，二為委託技術管理公司代為經營技術。

(1) 智財權運用機構整合：包括技術移轉室、研究基金會、技術管理公司、專業代理人及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等。

(2) 專業的鑑價與技術移轉機構：多與技術移轉單位或顧問公司緊密結合，較少有獨立的鑑價單位。

(3) 資訊網路與專家網路整合：NASA 成立商業化技術網路 (NCTN)，協助 NASA 計畫技術移轉工作；NASA 並有六個區域技術移轉中心 (RTECs)，負責協助美國公司接觸、評估與取得 NASA 與其他聯邦資助之技術，以作為商業化與產業方面應用。

(4) 促進技術轉移機構與制度：聯邦實驗室聯盟 (FLC) 於 1974 年成立，已定位為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組織，為正式之美國聯邦技術移轉管理者組織。

(5) 資本市場的連結／技術評價能耐：美國藉由研發機構、創投資金、育成機構、技術創業家、專利律師、會計師等綿密網絡組成有效率的資金連結機制與進行技術評價。

3、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1) 立法制度

自 1980 年拜杜法案智財下放後與後續的六大法令 (技術創新法案、國家合作研究法案、商標明確法案、聯邦技術移轉法、國家競爭力技術移轉法案及國家技術移轉與升級法)，建構完整法令基礎。

(2) 行政制度

美國崇尚自由競爭，故行政高權鮮少介入市場政策特質亦表現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上，對內保護智慧財產之公權力交由各地海關來執行，對外則由商業部統籌辦理，而美國挾其強勢的政經實力，除了使用 WIPO 條款之外，更利用國際組織 (如 WTO 和 TRIPS) 架構，來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在國外利益。

(3) 司法制度：

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是美國較為特殊且值得我國參考制度，在「1982

年聯邦法院改進法案」中，美國國會立法以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取代「海關及專利上訴法院」，並合併「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與「美國求償法院」。基於原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之管轄基礎，具有來自國際貿易法院、國際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三方面的上訴管轄權。且基於美國求償法院之管轄基礎，亦有該法院之上訴管轄權功能。此外，對於聯邦地方法院專利案件還具有專屬上訴管轄權。因此，根據 1982 年聯邦法院改進法案規定，聯邦巡迴庭對專利權案件具有全國性專屬事務管轄權，惟商標權與著作權案件，仍須根據區域由各巡迴法院管轄，聯邦巡迴庭對此並無專屬管轄權。因此，聯邦巡迴庭並非美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只能稱其為專利法之專業法庭。

4、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1) 智財專業人才培訓制度：

^ 1 ^ 新聘專利審查官的基本培訓

由專利商標局內部訓練機構——專利學院，負責新聘專利審查官基本培訓課程共分為五個階段，第一階段約 200 小時，專注於有關專利審核程序及相關實務，此階段只接受訓練課程而不負責專利審查業務；第二階段至第五階段則是專注於讓專利審查官在第一年工作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進階的專利審查課程，以及更多專利法規內容。

^ 2 ^ 審查官的在職訓練

目前專利商標局在職訓練主要採取以下幾種方式：一、1999年起，嘗試建立專利培訓講師制度，由資深審查官負責一部分新進人員之培訓課程及相關在職進修課程；二、安排企業參訪或技術交流會議，促進審查官對於新興科技發展的瞭解；三、定期安排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議題之主題演講與會議，增進審查官相關法律背景與素養；四、提供審查官至法學院修習相關專業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之學費補助。

(2) 跨領域人才培養

目前美國綜合大學商學院及法學院都提供雙學位的選擇，如法學博士+商管碩士、法學博士+公管碩士、法學博士+哲學碩士等。其中有部分法學院，除成立短期培訓班、專業經理人班授予證書外，並成立智財研究中心授予智財博士學位、智財碩士學位及智財學位。

(3) 智財教育機構

美國的法學教育具有長遠的歷史，其境內的法學教育由各學校自主，並不受美國聯邦政府規範，主要由非官方且非營利的機構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作為一個統籌認證的單位。美國對專利法研究的傳承具有相當程度的師徒制。因此美國各法律學院因其師資地緣財務等狀況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專業領域。

傳統美國法學教育對內著重於培育法學博士，作為法律及司法界的專業人

才，而對外國人已具法學學士者，則有彈性地施予法學碩士教育。由於美國的法學教育為學士後法的教育制度，許多學生入學前已具有科學學士學位，所有美國的法學院並無要求學生修習自然學科課程。一般為了促進對智財法的研究，許多法學院成立科技法學中心。

（二）日本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日本於2002年「智慧財產權戰略會議」於7月3日頒布「智慧財產權戰略大綱」明確宣示以「智慧財產立國」為目標，政府各部門在2005年前應予落實55項政策。當「智慧財產基本法」立法後，2003年設置以首相為本部長之「智慧財產戰略本部」加入體系成為政策指導機關，使日本以「智慧財產立國」進入新的里程碑。

1、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1）創造體制——智慧性創造循環圈

日本政府配合政策主軸，除擴大研發投資外，在國家體制上，建立所謂「智慧性創造循環圈」，透過制度上誘因，激發研究者之創造慾；及轉換研發成果為可保護之智慧財產形式，透過法律加以保護，使其能在產業界充分運用。

（2）創造政策：

〈1〉於大專院校、政府研究機構，建置能靈活運用智財體制，從主題設定到研究成果實用化之創造過程，均要求產、官、學共同參與；此外，營造重視智慧財產環境，如：在各大專院校及政府研究機構，建構創造智慧財產所需程式、

制度和人才；在企業方面，透過制度之建立、智慧財產權人才之配置與培養，創造智慧財產權風氣，使企業能充分運用智慧財產成果。

〈2〉因應科技進步，創設能靈活調整之智財制度運用戰略性觀點，經常檢視智財制度，特別針對日本政府研發基金重點投入之科技領域，設計保護體系，以完整保護智慧財產權。

〈3〉轉換為具前瞻性、戰略性之智慧財產戰略。擺脫傳統技術輸入國之舊思維，轉以主動創造和運用智慧資產之積極角色。

（3）促進智慧財產創造之作法：

〈1〉建立支援智慧財產創造資訊系統

智慧財產創造階段，從研究課題之選定、專案之實施及評鑑，均有賴良好資訊環境、相關智慧財產資訊。例如：專利資訊，不只是「權利資訊」，也是「技術資訊」，因此建立支援智慧財產創造資訊系統，對智慧財產之創造與運用有莫大幫助。包括：建構專利檢索系統、整建融合智財資訊及相關文獻之資訊系統、利用智財資訊評估開發方案、方向，並透過官方、民間之共同參與建構完整資訊體系。

〈2〉建立智慧財產研究開發成果的「權利化」與「技術移轉」機制：

- 專利申請、維持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包括專利申請費、維持費之補助、鼓勵專利申請國際化、修正預算法以符合補助專利申請政策、建立健全之審查

與檢討體制等。

- 透過人才之確保和體制之建立，推動智慧財產之權利化與運用。
- 提供專利申請手續的協助，以減輕研究人員製作申請文件之負擔。
- 擴大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第30條之適用，從2002年開始，任何委託國家、特殊法人等研究單位所開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受託者。

〈3〉推動產、官、學在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上之共同合作：

- 改善大學、公立研究機關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包括修訂發明規程、制定研究材料之歸屬、共同研究成果之處置，及使學生等之發明歸屬明確化。
- 智慧財產之權利化及移轉之協助：包括彈性處理民間受國家委託研究成果、透過適當資源分配推動智財創造之誘因、協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關之智財事業化、簡化國有專利之讓渡法令、加強技術移轉組織之機能、建立大學、研究機構與企業間彼此人才與需求交流場所，及協助在大學創投中心所成立之中小企業，赴國外成立時租稅和信貸申請之協助等。

〈4〉建構智財創造與運用環境之應辦事項：

- 應考慮研究人員之自由發想、運用專利資訊及實施戰略性之研究開發，以作為專利活用狀況等專利內容評鑑之指標。
- 應讓研究人員自覺專利之重要性，並進行論文發表前之權利關係調查，迅速將專利申請之研究成果權利化與積極加強運用。

- 智慧財產權應自研究人員之個人歸屬，轉換為大學或公立研究機關之機關歸屬，同時亦應制訂研究人員充分回饋之規定。
- 研究過程中製作或取得研究成果，以機關歸屬為方向制訂規程，作適當之管理與運用。
- 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應制訂內部規程，徹底履行契約及意識改革。
- 共同研究所締結之契約，應彈性運用含括研究成果之處理、尊重當事者之意志等。
- 活用預算措施之支援，並促進研究成果在國內外之權利取得。
- 為促進研究開發成果之適切權利化、管理和活用，應建立專門人才配置等組織體制。
- 有關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之處置，應提高事務職員、研究人員等之能力，必要時亦應靈活運用民間之專家等。
- 加強擴大技術移轉資訊研究成果（含開放專利資訊等）之發信機能。

2、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1) 專業鑑價與技術移轉機構：

特許廳尚未發展出認證機制，只公布「特許評價指標」，供廠商參考。目前存在有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日本 IP 等多家提供鑑價服務廠商。

(2) 資訊網路與專家網路整合

資訊網路整合包括：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總和情報館（NCIPI）之下，設「日本情報特許機構（JAPIO）資料庫」，共有日、美、歐洲共 9 萬件資訊，號稱世界最完整專利資料庫，另，「TechnoMart 資料庫」，則建立網路技術資料庫，提供網路虛擬交易平台；至專家網路整合方面，NCIPI 委託發明協會徵選 Advisor，協助企業與大學間專利流通、教導資料庫之使用。

（3）促進技術移轉機構

2001 年 4 月，NCIPI 進行專利流通業務，JAPIO 並將一部分的事業民營化、更新組織，受專利廳與 NCIPI 委託，提供品質良好的專利情報；2002 年 4 月，NCIPI 之下，財團法人發明協會負責專利流通顧問派遣事業；2002 年 6 月，財團法人立地 Center 之 TechnoMart 事業部成立「Techno-Mart 研究會」，希望吸引大企業、大學、HIQ、研究機關及中堅企業參與技術移轉。

（4）大企業角色

從日本大企業研究人員與智財權人員之配置比率，明顯重視智慧財產權。

另大企業往往自設技術移轉部門或公司，自行進行技術轉移。

（5）大學產學合作（資本市場的連結）：

∧1∨築波大學：築波大學有「Tsukuba Fund」贊助，主要來自野村證券集團。

∧2∨早稻田大學：與大和集團合作，成立「投資事業組合」，為成功報酬型之合作，大和提供 300 萬日圓資金，主要支援 spin-off 企業。

〈3〉日本大學：與大和集團合作，為固定報酬型之合作，日本大學提供大和集團事業費，委其來技術與市場之諮詢、技術買賣雙方之媒合。

〈4〉東京大學：東大 ELO 株式會社（CASPI）與其他東大相關的機構合作。

3、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1）行政制度

日本智慧財產行政組織係結合政府、法人和民間組織之組合，在智財政策上，成立「智慧財產策略本部」；政策推動，則由通產省之特許廳執行；與各商業團體，則透過不同法人機關，收集智財有關之國內外資料，並提供相關服務。

〈1〉「智慧財產策略本部」：

- 制定智財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之推動計畫，並推動、執行之。
- 調查、審議智慧財產相關重要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綜合協調等事宜。

〈2〉「日本特許廳」：

- 專利主管機關，主管：特許、實用新案（新型）、意匠（設計）及商標四種主要智慧財產權。特許廳除了行政單位外，設有五個審查部、一個審判部、智慧財產圖書館及智慧財產訓練所。五個審查部，目前約有 1000 名審查員。審判部主管智慧財產審查爭議，約有 250 名審判員負責審判上訴業務。

〈3〉民間組織

日本智慧財產保護的民間組織包括：日本軟體資訊中心、社團法人發明協會、財團法人日本特許情報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財團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日本知的財產協會、弁理士會（專利代理人會）、社團法人日本設計保護協會、社團法人日本食品專利食品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電子情報化中心及社團法人日本工業所有權保護協會等。

（2）立法制度

〈1〉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

智慧財產基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智慧財產戰略大綱」，因此，其規範架構與內容乃承襲戰略大綱。基本法全文共四章，計三十三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基本措施」，其主要內容為戰略大綱所提出之智慧財產「創造」、「保護」、「運用」及「人才充實」四大部分，第三章「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及運用推動計畫」，第四章「智慧財產戰略本部」。

〈2〉日本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3）司法制度

〈1〉智慧財產相關司法改革

日本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的基礎，成立「司法改革推進本部」，負責司法組織，程序和法案相關的改革。有關智慧財產部份，則在司法改革推進本部下，設有「知的財產訴訟檢討會」，檢討日本智慧財產有關司法制

度。重大改變有二項：成立專門處理智慧財產訴訟之高等法院，及設立二個智慧財產地方法院。

- 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高等法院：擬於2006年設置，目的在聚集擁有專門知識之法官，迅速處理智財權糾紛。將是日本從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大司法組織改革。
- 智慧財產專門地方法院：2002年日本智慧財產策略大綱，將設立智慧財產專門法院列為國家優先工作項目，以名古屋為界，以東地區為東京地方法院，以西地區為大阪地方法院。

4、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1) 智慧財產教育的主要作法：

^1^ 培育智慧財產專家人才等大學研究所之設立

教育應致力推動智慧財產創造之機制，於初等教育階段，尤為教導理工科學生有關智慧財產之基本知識，在充實大學課程上，應將重點置於有關研究開發成果之專利化、產品化等智慧財產之教育，同時，政府應依課程之制訂、講師之派遣等，來協助各大學建立主體性機制。

^2^ 加強法律系研究生有關智慧財產法相關課程和考試項目

^3^ 精通智慧財產等技術職系人才之培育

大學法律研究所應積極招收理工科人才，同時，大學也應加強創投和創

業人才的培育，為產業界培育具創業能力之人才。

∧4∨推動智慧財產相關人員之網路化

跨越以法學、經濟學、經營學、理學、工學、醫學等學門，而能以成為綜合性「智慧財產學」的發展為目標，配合生命科學、資訊科技和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的推動智慧財產相關人員之網路化。

(2)特許廳人員的培訓制度：

∧1∨工業財產權培訓組織：日本特許廳下設一專責培訓中心，名為「工業所有權研修所」，該組織提供日本特許廳人員所需工業財產權相關工作的訓練。

∧2∨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培訓：區分「基本義務訓練」、「志願培訓」：學習審查官必備知識，並接受科技、法律與語言方面訓練。

∧3∨行政人員培訓：包括行政人員培訓課程、正式審查專家培訓課程及專利訴訟辦事人員培訓課程。

∧4∨管理人員培訓：日本特許廳主要業務為專利審查與專利上訴審查，難免需要監督管理人員負責營運管理，以維持審查官一定工作水準與審查品質，並執行人力資源評鑑，提昇審查效率。

∧5∨師資培訓：現任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分派擔任特許廳內部培訓課程講師，傳授審查之技術知識。為加強授課技巧，為講師進行簡報訓練。此外，關於尖端科技與工業財產權相關法令，則邀請法官、大學教授與企業經理人授課。

(3) 特許廳人才留任措施：

〈1〉「升遷制度」：剛進入特許廳擔任候補審查官之職級為一；5年後成為審查官其職級為二；持續2至3年期間可能有留學機會，其職級為三，後續成為審判官時，其職級為四。成為審判官後可能再回任職審查官，也可調往其他單位，如外務省、大使館、法院或學校。留在日本特許廳內，可能調任管理行政職務，其職級亦隨其年資上升為五、六。

〈2〉「獎勵措施」：候補審查官、審查官，除每年有20天休假，及在7-9月間自行安排3天暑假外，其他福利與一般公務員同。薪資包括12%補助額（包括：配偶及親屬之扶養補助、房貸補助、交通補助及年終獎金等）。工作時間每天八小時、週休二日制，但該廳人員表示，每天必須加班，通常到晚上11點地鐵收班才是下班時間。

(三) 韓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韓國最早引進現代產業財產行政系統自1946年於工業、貿易與能源部下設專利局，掌理發明、新型、工業設計及商標業務。1977年專利局獨立為專利行政局，1988年更名智慧財產權局（KIPRO），致力提昇韓國智慧財產制度。韓國智慧財產政策之發展有以下特點：

(甲)、「計畫經濟影響智慧財產權創造」：韓國自80年代起推展國家型研究計畫，帶動產業發展。

- (乙)、「經濟發展影響智慧財產權法制」：隨產業實力增強，在 TFT-LCD 等若干領域逐漸取得世界級領先地位，使韓國由技術輸入國逐步轉為技術輸出國同時，其智慧財產權法制亦逐步強化。在盜版刑度與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上，均較我國更為領先或嚴厲。
- (丙)、「高效率之申請與審核制度」：積極堆動電子化工作，已做到以電子檔案申請，所有公文往返與申請文件均已電子化，使各種資料庫得以快速建構，亦有助提升審查速度。
- (丁)、「專責化行政與司法救濟體系」：在智慧財產權架構下，已建構智慧財產權爭議之專責處理機構。若對行政處分不服，尚可向司法體系提起爭訟，司法體系設有專利法庭，除專職法院外，行政機關尚派駐專門技術人員進入法院協助審查。
- (戊)、「商業模式之創新與盜版之防制」：由於軟體盜版之容易與取締之不易，韓國線上遊戲廠商開發出新商業模式，線上遊戲之收費並不來自軟體本身，而來自玩家上網時間，透過此方式可完全迴避盜版問題。
- (己)、「完善融資鑑價制度」：2000 年一月 28 日頒布「技術移轉促進法」，由大總統召集，協調各部會分工、推動，並由產業資源部負責，活絡技術交易市場。包括：技術交易所設置；指定育成技術鑑價機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KOTEC)。此種鑑價結合科技融資機制，值得國內探討採行。

(庚)、「人才培育系統」：由智慧財產權局 (KIPO) 所屬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研究院 (IIPRI) 統籌負責。國民訓練課程，包括對官員、市民及教育工作者等全方位訓練；非國民訓練課程，則扮演對開發中國家 IP 專家之國際訓練中心。

1、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 (1) 擴大研發預算：2002 年，政府研發經費之支出應占政府全部預算 5%，相同指標在 1995 年僅 2.5%。
- (2) 科技發展計畫與協調：政府指定一些評估與監督研發計畫之專責機構，負責研發計畫之擬定，相關部會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 (3) 政府必須增加基礎研究之投資：科學技術創新特別法特別規定，政府應對活化大學之研發能力提供更多協助，另擴大科技促進基金之基金規模，使之可對更多中小企業服務。

2、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1) 管理制度與架構：

- 〈1〉智慧財產權局 (KIPO)：主要負責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 策略及管理 IP 法律。
- 〈2〉專利資訊機構 (KIPI)：與 KIPO 組織連結，建構工業財產權資訊之國家基礎網路系統並扮演創造優越發明及發展第二技術之指導角色。

〈3〉Korea Institute of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HISTI)：透過國家科學技術知識資訊基礎建設之 R&D 及服務系統之建立，以精進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工業。

- (2) 網路及專利地圖：KIPRO 發展及分發專利地圖（包含分類、分析、處理資料及專利技術資訊概要），皆可做為 R&D 有用來源。KIPRO 之智慧財產權網站傳播技術之銷售與商業化資訊，也為發明、應用及商業化提供援助，避免極好專利技術未被使用，促進技術積極移轉。
- (3) 智慧財產之融資環境：依「技術移轉促進法」制定技術鑑價相關標準，規劃成立專職鑑價機構，採國家鑑價、國家保證、國家融資方式，協助業者取得智財權融資，所以取得資金額度可高達鑑價之九成。
- (4) 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TEC）：屬於產業資源部之金融機構，擁有充沛資金可運用，可對 Venture Company 及中小企業作直接幫助。其下 10 個鑑價中心（TACs）約有 180 個各領域專才（鑑價師），整個組織約 1200 個成員。
- (5) 產業技術評價院（Kore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valuation & Planning, IIEP）屬於產業資源部之一個單純以評價為主單位，本身並無自己資金。
- (6) 技術交易所（KITEC）：2000 年 3 月成立，包括國家技術訊息資料庫（NTB）建立、

專家 pool 之建立及技術交易士之登記與管理在內，韓國政府在技術擴散政策之核心是在技術交易所身上。

3、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

(1) 行政系統：

〈1〉智慧財產權局 (KIPO) 電子化申請及行政系統：1999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 KIPONET 系統，使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主管機關審理流程皆進入電子化時代。KIPO 希望建立全國專利資訊架構，供國內工業、中小企業與商業使用，創造出韓國具全球性技術競爭力。最近並建構一個智慧財產權數位圖書館。

〈2〉智財局行政救濟體系：1998 年 3 月 1 日合併成立工業財產審判庭 (Industrial Property Tribunal IPT) 隸屬 KIPO 之內，使智慧財產權爭議迅速、公平解決。

(2) 立法系統：

〈1〉電腦程式保護之專門立法。

〈2〉優先審查制度之建立：目的在緩和因遲延審查與專利權之取得而阻礙國內產業發展之情形，尤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產業，更具實益。

〈3〉新型專利審查制度之沿革。

(3) 司法制度

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尤其是專利紛爭案件，韓國設有專門之專利法庭

解決紛爭。凡對行政機關 IPI 之審決不服者，可上訴專利法庭，亦可再上訴最高法院。

4、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1) 跨領域人才培養：

1971 年設立韓國科學院 (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KAIS) 以研究為主，輔助現有大學及研究機構；1985 年成立韓國技術學院 (Kore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針對有才華大學生加以訓練，1989 年合併為韓國高等科學技術研究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畢業生並被視為精英份子。1995 年又成立光州科技研究院，是一所鼓勵大型、跨科技領域之訓練機構。

(2) 智財教育機構

KIPO 所屬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IIPTI)，訓練 KIPO 官員及從事 IPR 相關工作官員、訓練私人企業或研究機構 IPR 專家、訓練非本國從事 IPR 相關工作專家及與國外 IP 訓練機構合作。

(3) 智財專業人才

1999 年至 2001 年施行「智慧財產教育培訓三年計畫」，集中培育一萬二千名智慧財產專業人力，並計畫投入台幣 2 億一千萬元。

(4) 基本智財教育

智財之運用與大學智財教育結合，已使基本智財教育顯現成果。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分析

本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先行調查我國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現況，依「組織面」、「法制面」、「政策面」及「執行面」分別諮商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並蒐集政府委託研究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告，並透過圖書館、電腦網路蒐集相關著作、論文，進行文獻研究分析並提出研究計畫。

二、諮詢會議

諮詢劉江彬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尚志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對本計畫案有學理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就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及進行研究方法提供意見。摘述如下：

- (一) 建議引用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的理念和架構，來訂定本專案研究的範圍。分成四大部分：智慧財產之「創造」、「運用」、「保護」及「人才培育」。
- (二) 智慧財產權法制：

1、專利，最為人詬病的是專利審查速度太慢、品質太差及專利資訊不夠充分等問題。其次，損害賠償制度問題，這牽涉到法制面，目前侵害專利判得金額很少，並非法官素質不高，而是法律制度問題，是否要成立專業的制裁法庭？司法院已經朝

此方向努力了。

2、著作權，牽涉盜版問題，我國被列為WTO優先觀察名單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盜版數量無法有效減少，第二是醫藥品仿冒太多。盜版成效與著作權產品不同有關，目前著作權產品約可分為：光碟、商業軟體、網路音樂、教科書。其中有關商業軟體部分較好查緝，商業盜版之控制，政府多能配合。比較困難的是，普遍、個人、社會大眾盜版，如何查緝問題，這牽涉到教育（太冗長不易看到成效），以及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不易導正（經調查僅10%認為，使用盜版的教科書是非法的行為）。著作權常業犯法定刑是1-7年，但法院幾乎都判1年2個月、1年5個月，因而受到國際（美國）批評審判太輕。再從社會進步史觀之，剛開始是侵害商標的案件較多，但近來商標侵害案件就變得很少，我國侵害智慧財產權統計，有85-90%都是侵害著作權。

3、公平競爭：包括：權利金收取太高、過度壟斷技術、壟斷市場，及何種情況下，公權力可以介入？包括在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內。該法內容涵括我國有關智慧財產六大法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範圍。

4、植物種苗法，譬如原住民使用許多傳統藥材治病，大國（美國）就去申請專利，造成使用者受限，植物本身是不是可以給予專利？「農業保護措施」是否對抗專利法？等問題。

(三)智慧財產保護方面，可以分為制度、法律及執法三部分來討論：

- 1、行政部門方面，主要是智慧財產局審查品質，審查又分外審和內審，因此，外審必須減少。而因應高科技如：奈米、Internet、生物科技，政府應投入足夠金額和訓練，增加內審人力，以使審查的品質一致，速度也能有一定之標準。其次，是盜版問題。
- 2、立法部門方面，主要是立法品質有問題。
- 3、司法部門方面，首先是法官專業問題，早期大專院校並沒有智慧財產相關系所，智慧財產課程是選修，現在法院的專業分庭，地方法院宣稱設有專股，但並未落實。解決之道在於，第一，地方法院要有專責審判庭，如：美國、日本，可以在北、中、南、東各選一地方法院設置，第二、高等法院要有專門分院，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而且不要二元化。

(四)智慧財產的管理和運用方面，第一個是政府投入金額後有沒有認真執行，績效如何？

譬如鑑價，一個專利到底值多少錢？此機制如何有效運轉，這是政府責任，政府有無培養鑑價人才？銀行有無專利融資制度？至於鑑價機構方面，有無公正客觀的鑑價制度？不是設計一個融資體系、擔保體系就可解決。問題在於創意本身可以商品化的比率有多少？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到成效。

三、研究架構之確認：

本件有關我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研究，參酌日本模式劃分為創造、保護、運用及

教育等四構面，以各構面為單獨研究之子課題，於各子課題之研究完整後，繼而討論各構面間之聯繫與互動關係，以提出完整智慧財產政策之研究成果。各構面，在智慧財產「創造」政策，著重創新研發、管理制度等事務；在智慧財產「運用」政策，鼓勵研發成果加以交易、融資、增值與擴散；在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強調行政、立法、司法體制對研發成果之法律保護；在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則關心長期專業人才養成制度與尊重智財之全民認知，並注重與各構面間之關連性。

四、相關機關（構）專案座談會

就智慧財產發展政策暨其下「創造」政策、「運用」政策、「保護」政策、「教育」政策分次召開專案座談會，函請相關、執行單位作專題報告。摘述如下：

（一）智慧財產整體政策

因應新時代競爭環境的改變，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新知識創新研究，以發展前瞻性科技，及加強智慧財產的創造、運用、與保護，以維持競爭優勢，經濟部體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特以「強化智慧財產創造」、「活絡智慧財產運用」、「落實智慧財產保護」、「加強智慧財產教育」為基礎，期提升知識創造力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並達到建構創新研發與高值化產業的經濟環境為目標。

（二）智慧財產「創造」政策發展策略：

1、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交流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

- 2、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
- 3、小規模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投入產生最大效用。
- 4、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以加速我國原創性智財之創造。
- 5、活絡智財創造人才的多元化。

(三)智慧財產「運用」政策發展策略：

- 1、建立具公信力之智財資產評估與智財運用決策支援資訊體系。
- 2、建構智財權資訊交流平台，積極促成智財商業化使用。

(四)智慧財產「保護」政策發展策略：

- 1、落實保護智財行動計畫相關保護措施，以利產業創新。
- 2、建立專利商標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智財權資訊服務。
- 3、健全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 4、輔導建置網路與市場授權機制。
- 5、促進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克服我國目前在國際地位所造成限制。
- 6、國外智財法制之深度研習，以利產業全球化。
- 7、充實大學科技、法律與管理教育，培育科技法律與智財整合與國際化人才。
- 8、提供爭議處理多元機制。
- 9、落實法官智財權專業課程之訓練與教育。
- 10、強化司法救濟功能及機制，落實智財權保障。

(五)智慧財產「教育」政策發展策略：

- 1、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2、加強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五、相關機關（構）提供各權責事項之執行現況

依智慧財產發展政策暨其「創造」政策、「運用」政策、「保護」政策、「教育」政策分別函請（或蒐集）司法院、行政院國科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教育部及工研院提供各權責事項之執行現況等資料。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綜整相關業務機關（構）提供及工研院受託研究之智慧財產政策建議，搭配智慧財產政策中「創造」、「運用」、「保護」、「教育」發展策略下各項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回顧國際智慧財產趨勢，參酌美、日、韓等外國智慧財產體制及成效，檢視國內目前執行情形，提出發現與分析：

一、智慧財產整體政策：

（一）決策過程

以往我國對於智慧財產重視不足，然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必須積極面對並進行調整。政府於2001年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智慧財產相關概念已多元且完整呈現，並大致區分為「創造面」、「保護面」、「運用面」與「教育面」等議題，相關機關部門並已進行智慧財產政策、機制及措施等多項研究，透過專家訪談方式及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並經由問卷調查方式，更廣泛蒐集產學研對我國智慧財產發展之認知，先行提出建構適合國情等智慧財產相關政策建議，再以專家座談及階段性會議，進一步確認智慧財產政策研究所欲探討之各項主題與形成共識，之後，綜合上開各項活動結果，以「提案」方式呈現，將成為2005年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討論議題，提案將包含討論題綱之完整相關資料，進而列出重點工作之「工作項目」、「執行單位」與「推動時程」，並強調各行政部門之連結性與系統性。其間，工研院2003年研擬智慧財產「創造」、「運用」、「保護」與「教育」政策

建議之「發展策略」及項下「政策措施」列表如下：

附表六、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一、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交流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產官學研人才交流，以提高相互合作效率 2. 建構產學研之研發資訊、專利及學術論文等整合資訊平台 3. 鼓勵學界研發內容或研發成果公開討論，以激發創意之產生 4. 營造大學院校教授走入企業界擴散知識，以形成創意 5. 有系統改善蒐集及流通國內外研發資訊
<p>二、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發明人及運用之獎勵 2. 明訂學生與學校可分享智財權利 3. 營造對創新或創意尊重之概念，及如何形成創意或創新概念 4. 提供創意轉換價值之典範案例 5. 增加創意或創新之活動競賽與獎項 6. 補助中小企業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7. 建立產學研合作申請專利機制
<p>三、以小規模國家研發，採行聚焦策略，使研發經費發揮最大效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性投入重點科技領域，以及新興服務技術 2. 建立政府補助重點領域之選擇機制，如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投入 3. 提供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研討，並形塑我國科技發展之前景預測 4. 建立完整之研發流程系統，包括從基礎研發到研發成果運用，提供產、學、研之研發定位之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提供策略性佈局智財發展，以促成最大產業效益之利基區位 6. 建立以國內外專利資訊及未來產業運用可行性分析 7. 促成重要科技研發計畫之智財佈局之策略規劃
<p>四、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以加速我國原創型智財之創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研究機構於產學研合作機制之中，使學校之研發能確實發揮效用，並使產學間之銜接更加流暢 2. 鼓勵大學院校整合研發資源，進行學校管理，形成各具特色之科技創新卓越形象 3. 鼓勵大學院校在既有技術移轉中心、育成中心之基礎下，增加智財創造管理功能，將學校研發成果形成產業效益 4. 落實以智財為教授升等評估項目，並提出配套措施補助學校申請智財權 5. 以智財相關項目（如專利申請狀況）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 6. 促成產學研合作，以建立取得智財權為導向之研發機制 7. 促成產學研合作投入智財權之發展 8. 放寬有關促成創新之相關法規
<p>五、活絡智財創造人才之多元化 【本項納入「教育」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際人才來台發展機制，使發揮預期效益 2. 增加鼓勵或補助博士生有一學期至國外學術機構研習，加大國際化程度 3. 要求大學院校提出培育碩博士生之培育管理機構，使培育制度確實可形成創造之人才 4. 學校引進研界人才，促進教學人才之流通及多元化 5. 政府持續推動人才培訓，以吸引企業聘僱年輕之研究人員 6. 促進智財管理等基礎課程列入大學教育 7. 培育知識產業工作者之專業技能

附表七、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一、建立具公信力之智財資產評估與智財運用決策支援資訊體系</p> <p>二、針對智財權運用之投、融資問題，應建立知識經濟時代，智財權作為企業重要資產應可靈活流通運用之思維與作法</p> <p>三、提昇專利撰寫與審查品質，建立結合專利、論文、科技資訊、市場與技術趨勢，乃至智財運用人才庫等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建構下一階段智財</p>	<p>1. 建立具公信力之智財資產評估機構，提供智財評估、技術鑑價等相關認證與專業諮詢；建構涵蓋智財權成果、技術趨勢、市場情報、人才資訊等等之智財權運用決策支援網路資訊系統。</p> <p>2. 建立知識經濟時代，智財權作為企業重要資產，可以靈活流通運用機制。</p> <p>3. 充分利用中小企業處之 SBIR 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等，搭配大學為主之核心型智財權基礎研究成果之後續商業化研究。並推廣各研究機構與各大學間之合作研發機制之建立，充分發掘大學具潛在之核心型智財權，而由研究機構進行配套之商業化應用研究。</p> <p>4. 國家研究計畫之智財權成果授權，應強調合宜使用原則，而非公平原則；若能創造本國 GDP，達成智財權成果之實際運用最大效益時，允許（或放寬限制）智財權產出單位，彈性使用專屬授權、交互授權或境外實施等各種運用方式。允許並獎勵獨立之仲介機構，自由整合運用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智財權資源，進行技術交易與商業化運用。</p> <p>5. 凡執行能創造本國 GDP 之智財權相關商業化運用計畫者，應給予優先取得政策及投、融資之優惠。</p>

<p>權運用活化所需之資訊基礎平台</p> <p>四、應充分利用中小企業處之 SBIR 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p> <p>五、針對智財權事業化高風險性之配套獎勵措施問題，對執行能創造本國 IP 之智財權相關商業化運用計畫者，應給予優先取得政策及投、融資之優惠，並在相關有形資產融資上，取得較大額度等</p> <p>六、針對智財權運用之即時權益保障問題，應仿效建立類似美國聯邦巡迴上</p>	<p>6. 針對個人型發明人，訂定協助其智財權成果運用之相關計畫，提供智財權成果鑑價、推廣費用補助、協助成果之後續研發或原型模型製造，確定成果運用方式與對象，契約協商與履約管控等之協助。</p> <p>7. 發展智財權運用所需之資訊蒐集基礎建設，包括：以現有技術交易網站為基礎，擴大建構智財權運用之人才資源、市場動向、技術趨勢等各類資訊交流平台</p> <p>(一) 以現有技術交易網站為基礎，擴大建構智財權運用之人才資源、市場動向、技術趨勢等各類資訊交流平台</p> <p>(二) 建立將完整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p> <p>(三) 改善我國專利撰寫品質，強化專利引證相關資訊，以便利智財權運用人員之商機研判</p> <p>(四) 建立與國際智財權交易機構（如：INT.COM, IPI）之智財權交易資訊合作機制，並定期舉辦國際智財權交易博覽會，以促進國際智財權資訊之交流</p> <p>8. 建立專業法庭，以達到提昇訴訟與賠償速度，即時保障智財權運用權益之目標：</p> <p>【本項納入「保護」政策】</p> <p>(一) 建立專業專利法庭</p> <p>(二) 建構技術專家參與法院審理程序之制度</p>
---	--

附表八、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一、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措施，以</p>	<p>1. 落實智慧局行動方案中，相關智財法令之修訂 2. 研擬防止經濟資訊與惡性挖角之相關法律 3. 加強侵害賠償制度</p>

<p>訴法院（CAFC）之專業專利法庭，並建構技術專家參與法院審理程序制度 七、針對智財權運用之人才培育問題，須培養兼具理工、企管、法律等專業背景外，並有多年產業工作經驗之智財權運用、交易經紀人才，亦須培養各類智財權管理運用專家等</p>	<p>(3) 根據智財權訴訟之特性，提出強化證據蒐集程序之辦法 (4) 促進爭議解決方案之多樣化（ADR） 9. 提昇國內智財權運用服務能量，培養相關專家： 【本項納入「教育」政策】 (一) 智財法律服務專家，特別是侵權鑑定相關之法律人才 (2) 智財權管理運用專家，包括可評估各類智財權價值之專家、智財權運用策略管理專家、具豐富產業經驗之技術移轉專家、智財權相關事業專家、財務及蒐集資金專家等 (3) 引進國際智財權交易服務相關規範，以及保險、信託等相關服務機制，並鼓勵引進國外智財權交易服務機構</p>
--	--

利社會與產業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建立智財評量方式，以架構智財權之管考制度 5. 增加智財權管考人力之投入
二、建立專利商標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分析並提供前瞻性之專利資訊 2. 確保專利公報資訊之完整性，並建構電子化之專利資訊 3. 建構專利資料庫 4. 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商標爭議處分書及商標法規釋例及學術論著統合資料庫
三、健全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審查速度 2. 改善專利審查機制，要求審查委員確實記錄審查引證資訊 3. 提升專利內審比率，以提高審查品質 4. 加強專利審查人員國外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四、輔導建置網路與市場授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中介團體及民間業者建立授權利用機制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輔導民間業者建置網路著作權授權交易平台
五、促進國際雙邊合作，克服我國目前國際地位所造成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境外禁止之規定，以落實國際技術之交流 2. 研修「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境外禁止之規定，以落實國際技術之交流 3. 加強與國際智財相關權利人團體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智財國際保護 4. 積極與國外政府進行雙邊與多邊協商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
六、國外智慧財產法制之深度研習，以利產業全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國外智慧財產法制發展趨勢 2. 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

七、充實與提升大學科技、法律與管理教育，培育科技法律與智財相關之國際整合與國際化人才	1. 落實智慧財產相關之科技法律於現行國內教育體系 2. 發展培育人才所需之訓練課程、教學資料及網路教育資源 【本項納入「教育」政策】
八、提供智財爭議處理之多元機制	建立智財爭議仲裁機制
九、落實法官智財權專業課程之訓練及教育	1. 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侵害智慧財產權資訊 2. 加強國內司法人員科技法律相關之訓練
十、強化司法救濟功能及機制，落實智財權保護	1. 改善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 2. 加強司法警察智財法律之教育，有效強化查緝功能，打擊犯罪 3. 法院應設智財權專責法官及法庭，並宣導有關快速解決智財權之民、刑事糾紛之方式

附表九、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一、根植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	1. 邀請公眾人物出面宣導尊重智慧財產並以身作則 2. 加強民眾對侵犯智財權犯罪之法律常識，警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觀與信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針對校園成立智慧財產討論機制，加強智財權觀念 4. 補助學校申請辦理智財權之推廣計畫 5.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宣導活動，以達智財觀念深入普及之效 6. 將學校之智財管理列為教育部之教育評鑑項目之一
二、設計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法學院招生，促使法學院提供獨特且多樣化之課程，及加強智財相關課程教學 2. 落實智財之相關科技法律於現行國內教育體系 3. 促進智財基礎課程列入大學教育 4. 設立智財學院或增設相關科技研究所（如：智財研究所） 5. 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司法官、律師、專利代理人等）之培訓 6. 定期調查並分析智財人力需求，繼而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養成策略

（二）法制比較

我國「科技基本法」制定時，曾參考日本科技基本法，因為當時我國科技會議，看到日本國家因應科技競爭力面臨危機，而制定該法，換言之，日本為達成「科學技術創造立國」之理念，於1995年11月15日國會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其立法目的，係因面對該國天然資源缺乏，人口急速高齡化等問題，且必須因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所激化之經濟競爭，所造成產業空洞化，社會活力之喪失及生活水準下降等現象，期有效的加以阻止其惡化。因此，為開發獨創與先進科學技術，創設

新產業，振興科學技術，並確立科學技術之方針與基本政策，特別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我國當時所面臨之科學技術問題，類似於日本的遭遇，爰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惟為國人關心的國有智慧財產或政府補助之智慧創作成果之歸屬與運用，日本法未規定。

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原則上，係參照2002年1月3日頒布「智慧財產戰略大綱」基本架構，共分四章，第一章，總則規定，第二章—第四章則分別規定「基本政策」、「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運用推動計畫」及「智慧財產戰略本部」，合計三十三條。日本依智慧財產基本法規定，日本內閣應設置「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作為整合規劃重要施政方針的審議機關。「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之部長是由日本首相擔任，副本部長係由內閣官房長官、科學技術政策擔當大臣、文部科學大臣、經濟產業大臣等負責擔任；本部委員之成員，由所有內閣閣員擔任之外，另聘請總合科學技術會議委員之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該戰略本部處理之事務，包括制定及實施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及運用推動計畫，以及重大施政方針之調查審議、推動實施與整合調整。

由上述可見，日本「科技基本法」制定施行後，另制定「智慧財產基本法」，是為規劃及擬定全國一般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及行動綱領，與「科技基本法」注重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及技術水準之提升等目標，尚屬有別。既然兩者之立法目的、政策目標及法規範重點有所差異，故兩法不宜強加比較。延續前述看法，我國需要考

慮的是「智慧財產基本法」是否有制定之必要性，而非「科技基本法」如何配合修正問題。

(三) 發現：

- 1、長期以來，我國智慧財產權政策並無完善規劃，皆是因為國際上政治及經濟雙重壓力，方使我國政府亦步亦趨。然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之因應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建立高度戰略導向之智慧財產權政策，為我國政府當前首要之務，進而智慧財產政策確立，對內可配合科技及產業政策之推動，對外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加強國際社會之認同。因此，職司政策研擬之機關部門，允應提出完整智慧財產權政策。
- 2、我國智慧財產政策之發展，2001 年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智慧財產相關概念已大致區分為「創造面」、「運用面」、「保護面」與「教育面」等議題，「創造面」強調塑造知識創新之優良環境、追求學術與卓越之發展策略，藉以帶動經濟發展；「運用面」則呈現技術移轉、鑑價、交易與融資等相關概念之崛起；「保護面」強調改善專利審查制度與專利相關法規制度；而「教育面」則冀望培育跨領域之智慧財產與科學管理人才。嗣經濟部委託工研院研究，於 2003 年 12 月提出我國智慧財產政策與建議，包含：建構適合國情之智慧財產政策，含括「創造面」、「運用面」、「保護面」與「教育面」等相關政策建議、促使產、官、學、研善用及管理智財之建議及研究機構對促成智財發展之建議等，並以「提案」方式呈現，2005 年將

成為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進而列出重點工作之「工作項目」、「執行單位」與「推動時程」，並強調相關單位之連結性與系統性等，政策方向及推動程序均似完整，然智慧財產政策之推動，從部會分工視之，並非單一部會或單位所能完成，而政府是整體的，不宜從政府各機關的職掌與利害去檢視問題及建立聯繫支援關係，而應從達成業務目標需求的角度去調整政府機關的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因此，除日本智慧財產政策係在首相領導下成立跨部會專案組織，統籌政策方案及各部會協調工作，再加上司法相關改革之體制可借鏡參考外；即使採個別部門分工推動方式，則整體策略、組織架構、資源整合、各部門（破除本位心理）之連結與協調系統及政策推動之監督、成效之評估與檢討機制均應予明確訂定，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二、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創造」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附表十、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配合六年國家發展計畫「挑戰 2008 年」，編列「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促進前瞻創新研究，以創造前瞻創新研究，以創造有價值之智財權，加強學術研究成果實用化</p>	<p>【經濟部技術處】</p> <p>(一) 政府已將保護智慧財產權列為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自 02 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經濟部於 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跨部會「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第四次協調會議」，通過自 02 年到 04 年繼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為落實此項計畫，由經濟部及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並進行列管追蹤。經濟部技術處根據該會議決議，於 02 年 1 月 30 日委託工研院執行「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決策系統建置計畫」，於該計畫內以「確認我國智財發展之核心問題與對策建議」為主題，召開三場工作會議與一場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凝聚專家共識，確定我國發展智慧財產的願景與目標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與政策工具。</p> <p>(二) 經濟部技術處再根據歷次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及「我國智財發展的核心問題與對策建議」之建議執行事項，於 03 年 2 月 24 日委託工研院執行「產業科技創新系統與運作機制政策研究計畫」中，納入智慧財產政策研究分項，據以推動八項議題研究及召開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第一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討論『智財評價』與『融資管理』二項議題；第二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討論『提升國內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強化智慧財產創造之布局』二項議題；第三次智</p>	

	<p>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93年7月16日召開，討論『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規劃研究』、『增進產業界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能力』二項議題研究結果報告；第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93年8月9日召開，討論『如何建立侵害鑑定機構之評鑑制度簡報』、『強化我國反盜版之可行作法簡報』二項議題決議事項。</p> <p>(三) 經濟部將於近期召開智財政策研究論壇工作協調會議，確認論壇決議事項，那些應列為經濟部各單位近期推動項目、短期推動目標，或列為明年度研究議題、中長期推動目標，並分別進行後續規劃與推動事宜。應提全國科技會議之決議，將請相關單位協調科技會議工作委員，納入各子題討論題綱中。</p>	
<p>一、推動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促進智財創新。</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 針對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進行專利趨勢分析。</p> <p>(二) 推動生技領域智慧財產評價個案，協助創新創業。</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 完成「基因轉殖生物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報告。</p> <p>(二) 完成生技醫藥相關專利技術評價共23件，順利進行創新創業之投資或增資活動；其中養蝦生技技術評價個案，順利完成依「中小企業第五期紮根貸款」向銀行融資。</p>
<p>二、擬定「智慧財產評價管理制度評鑑項目」，加強創新智財之管</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專案輔導、實務研討會及編印導覽手冊等措施。</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 運用專案計畫，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自91年開始迄今共協助50家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升產業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量。預計94年至97年至少強化50家中大型企業</p>

<p>理，強化我國企業智財創造之能力。</p>		<p>之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量。</p> <p>(二)舉辦北中南企業提升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量之實務研討會，邀請專家闡述知識經濟時代，善用智慧資產對於競爭力之影響，並藉由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之服務經驗，向企業說明實際做法，自92年開始迄今共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六場實務研討會，吸引超過1,200家企業參與。</p> <p>(三)92年編印智慧財產管理與評價導覽手冊，推廣智慧資產管理運用之觀念與重要性，並將導覽手冊所有資訊置於ICIM資訊網，廣為宣導。</p>
<p>四、舉辦智慧財產政策論壇，彙集各界建議，建立共識，塑造有利智財創造之整體環境。</p>	<p>【經濟部技術處】</p> <p>經濟部技術處再根據歷次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及「我國智財發展的核心問題與對策建議」之建議執行事項，於93年2月24日委託工研院執行「產業科技創新系統與運作機制政策研究計畫」中，納入智慧財產政策研究分項，據以推動八項議題研究及召開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p>	<p>(一)第一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93年5月14日召開，討論『智財評價』與『融資管理』二項議題，決議如下：</p> <p>1. 有關智財權技術入股課稅事宜，由工業局、商業司研商修正公司法相關法令可行性。</p> <p>2. 以「低度干涉、積極作為」原則，強化「智財評價管理體制」及「智財融資擔保體制」相關法令修正及輔導措施。</p>

3. 為促成自由市場機制發揮作用，民間企業能執行業務，政府部門不宜介入。
4. 由中小企業處結合信保基金與台灣工業銀行積極推動智財權證券化之債權擔保債券(CLO)模式。

(二) 第二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93年6月18日召開，討論『提升國內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強化智慧財產創造之布局』二項議題，決議如下：

1. 智慧局先研議成立「專利審查改進研究小組」，就當前專利審查改進議題提出相關政策需求，未來再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單位。
2. 應如何建構合適的智財審查單位，先以條件相當的國家作標竿進行政策研究。
3. 請再評估是否成立智財評審專責單位或辦公室。

(三) 第三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93年7月16日召開，討論『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規劃研究』、『增進產業界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能力』二項議題研究結果報告，決議如下：

1. 儘速建構一個虛擬性質的智財專業人才培訓機制，採「計畫型」方式，整合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資源。
2. 未來可考量逐步建構智財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整體智財培訓體系之水準。
3. 先進行經濟部權責單位協調與確認，再研擬完整企業智財管理制度之推動配套措施，以形成良好機制。
4. 未來將再邀集各方專家學者進行智財管理制度政策綱要之討論與研擬。
5. 有關於營業秘密法中增列刑事處分之作法，未來將視其他國家實施情況再行討論，目前尚不適宜實行。

(四) 第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93年8月9日召開，討論『如何建立侵害鑑

	<p>定機構之評鑑制度簡報』、『強化我國反盜版之可行作法簡報』二項議題研究結果報告，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不針對侵害鑑定機構進行評鑑考核工作；「侵害鑑定人」是否須進行評鑑以加強管理，可列為未來繼續研究討論之項目。 2. 請智慧局討論是否修定侵害鑑定基準，建立侵害鑑定之標準與程序，提供各侵害鑑定機構參考。 3. 再修專利法時，建議可將 22 條第 2 規定「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之條文刪除，或修改為「司法院得提供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推薦名單」。 4. 反盜版工作，特別是虛擬網路之盜版查緝已成司法人員執法瓶頸，也是須面對嚴重問題，建議儘速增修相關因應法律條文，及加強網路盜版查緝能力。 5. 請智慧局參考論壇各項建議，加強推動跨部會的合作與工作協調。
<p>五、籌辦於 2004 年 11 月 3、4 日（二天）舉辦「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透過現場之國內外技術交流洽談機會，將促成移轉及策略</p>	<p>【經濟部工業局】 以政府科技研發計畫之研發成果展示帶動民間產業之方式，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p>【經濟部工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局自 91 年開始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 133 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已促成技術授權案 0 案、產品授權案 2 次、技術合作開發案 0 案、策略聯盟案 1 案及技術代理與產品代理 2 案。 2. 「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擴大舉辦，除經濟部以外，更邀請農委會國科會、國防部等單位，共結合國內外產學研 150 個機構，展出 480 項專利技術，會中舉辦 2 場技術交易與評價融資論壇、5 場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共吸引 2500 人次參觀，展覽現場當日促成技術移轉 4 案，另促成洽商機

合作。		會者，刻正持續追蹤。 3. 自 94 年開始再結合國家發明展，規劃舉辦「2005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加強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
六、辦理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每年招訓 300 位以上國內高科技專業人才，以長期課程培育其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技術評估之專業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科專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 【經濟部智慧局】 規劃「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 94 年度「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及「研發服務業發展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 【經濟部智慧局】 研提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已於 93 年 3 月陳報經濟部轉送國科會審議，案業經國科會審議通過，94 年編列 3,400 萬元概算在案。本局已擬妥工作規範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執行招商作業中（詳後「教育」政策）。

（二）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十一、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交流平台</p> <p>1. 促進產官學研人才交流，以提高相互合作效率</p>	<p>【國科會】</p> <p>1. 人事行政局已研議「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旨在強化政府體系科技人才與非營利機構、企業間之人才交流。</p> <p>2. 國科會訂有「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二種，補助對象包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該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國家實驗室或政府機關（構）之科技研發與管理單位等。</p>	<p>【國科會】</p> <p>1. 自國科會前身「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長科會』〔於52年及55年分別訂定「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辦法。其後配合行政院「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科技人才方案」之相關措施，再修訂為「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為培養國家建設所需人才，鼓勵初獲得博士學位人員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以培育、儲備高級研究人才，並以參與科技研究計畫為主，70年8月訂定「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p> <p>2. 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補助資格包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博士後研究。其申請方式由申請機構依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推薦後送國科會審查。國科會補助延攬各類科技人才之審查原則，係依</p>

		<p>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五年論著價值、在台教學課程，以及受聘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在台工作酬金之等級，如情形特殊者，得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科會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的預算，並配合科技預算依年度施政計畫訂有合理的額度維持每年一定比例的成長，以利延攬科技人才。2. 國科會訂有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凡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國科會審查認可之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均可提出申請。3. 延攬之科技人才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補助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予以明定，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將研究工作報告送國科會備查。
--	--	---

2. 建構產學研之
研發資訊、專
利及學術論文
等整合資訊平
台

【國科會】

1. 「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
1. 為使學術研發成果之資訊
能普遍為社會大眾所取
得，增加學界與產業界之溝
通管道，有效掌握國科會下
放後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績效，特建置「學術研發成
果資訊交流網」，並已在20
年1月上線。

2. 國科會亦將歷年來研究成
果所獲得之專利資訊，以及
可技術移轉之相關資訊，置
於「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
網」上，提供社會各界查
詢。另外，亦提供國科會補
助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獲
准專利及技術移轉績效統
計、各學術研究機構技術移
轉專責單位之聯絡方式、社
會各界相互溝通之「產學合
作園地」、研發成果推廣之

【國科會】

1. 國科會補助計畫資訊網(<http://www.nsc.gov.tw>)
係以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資訊為主，包括歷年補
助計畫之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期限等相關資訊，可依單位別、學門專長別、
年度別等進行查詢，以及可公開之研究成果報告
亦得經由本網站逕行下載。另有國科會各項獎補
助查詢、研究人才查詢及學術統計資料查詢等。

2. 國科會「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
(<https://nscnt12.nsc.gov.tw/ai/>)」係以國
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申請／
獲准專利及技術移轉及授權等相關資訊為主。以
利有效掌握國科會下放後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之績效，並使學術研發成果之資訊能普遍為社會
大眾所取得，增加學術界與產業界間之溝通管
道。網站內容包括：「研發成果績效統計」、「專
利成果查詢」、「技術成果查詢」、「技轉遴選
廠商公告」、「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等，其中專
利研發成果資料並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
相連結。

3. 本網站同時與經濟部工業局所建置之「台灣技術交
易平台」網站、各大學的技術移轉中心或智慧財

相關「活動訊息」及相關「法規、說明、申請表格」及「聯絡資訊」等，並提供國科會計畫執行單位線上彙報研發成果績效之功能。同時亦將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各項獎補助措施，以線上作業方式處理申請及通知等工作，簡化國科會及申請單位之行政程序。

3. 網站內容包括：「研發成果績效統計」、「專利成果查詢」、「技術成果查詢」、「技轉遴選廠商公告」、「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等，其中專利研發成果資料並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IM)」相聯結。

產辦公室等單位之網站相聯結，隨時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的研發成果資訊。

3. 鼓勵學界研發內容或研發成果公開討論，以激發創意之產生

【國科會】

1. 舉辦各學門「研發成果發表會」：
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者，除了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外，亦有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之義務。各學術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依學門領域的不同，每年均辦理各學門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會，廣邀相關領域的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除了學術性的成果交流外，亦可激發出嶄新的、具創意的研究主題。

2. 補助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依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補助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機構，辦理研發成果

【國科會】

1. 國科會補助各學門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工程領域學門每年約辦理 20 場以上，生物、自然科學領域學門，每年約辦理 5~10 場成果發表會。

2. 國科會近三年度辦理的各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茲摘述如次：
90 年：

- 補助政治大學於 10 月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學術交流研討會」
- 補助交通大學於 11 月辦理「90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

	<p>推廣活動者（包括研發成果推廣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人才培育等活動），得向該會申請活動經費之補助。補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p>	<p>討論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台灣亞洲基金會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計畫」。 <p>91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中興大學技術移轉中心辦理「中區91年智慧財產權講座」、「中區91年研究成果博覽會」二項活動。 • 補助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辦理「大學技術移轉中心運作模式座談會」，邀請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主任及專家來台，共有80餘所大學研發長共同參與座談。 • 補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大專院校與研發機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人員培訓」，南北二班共培訓120人。 • 補助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WTM)合作辦理「2002年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 • 補助中興大學辦理「2002年全國技術經理人研討會」，參與人數將近120人。 <p>92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國內大學院校辦理10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 補助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辦理「研發成果推
--	---	---

	<p>廣實務人才出國培訓計畫」，補助大學技術移轉中心專業人員二人，赴美國六所成果推廣績優大學及五家高科技廠商進行研習，並於 92 年 6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國科會 92 年度學術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人員培訓計畫」，包含基礎及進階二階段課程，於南北二地分別授課，參與培訓人數達 130 人。 • 補助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 (ITM) 合作辦理「2003 年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 • 補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2003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p>93 年(截至 9 月底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國內大學院校辦理四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保護與推廣宣導計畫」，以加強大學校院教授及研究人員等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研發成果推廣之重要性，本項活動自 93 年 5 月開始，已在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陽明大學等北中南等各大學及技職院校辦理完成 16 場說明會，93 年預計辦理 20 場。預估參與之教授、研發人員及技術移轉承
--	--

<p>4. 有系統改善蒐集及流通國內外研發資訊</p>		<p>辦人員可達1,000人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WTE)合作辦理「2004年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 <p>【國科會】</p> <p>自91年起，推動執行小產學計畫，鼓勵教授與企業界合作研發，俾形成創意。</p> <p>【經濟部工業局】</p> <p>TWTE服務中心已與美國Net2.com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引進約200項技術於TWTE資訊網；另將於93年二月再與日本立地中心簽署策略聯盟。</p>
<p>二、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p> <p>1. 明訂發明人及運用之獎勵</p>	<p>【國科會】</p> <p>依據行政院所頒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運用政</p>	<p>【國科會】</p> <p>1.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收入，計畫執行單位（多為大學校院及政府</p>

府出資所得研發成果之收入，應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另依「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規定，凡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若申請發明專利獲准、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產生專利金，亦獲得專利獎勵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

研究機構）均依行政院之規定，將收入之一定比率（20%或50%）繳回國科會，其餘部分由學校及研究機構自行保管運用，並分配予發明人及創作人。一般而言，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的比率，均高於40%，甚至部分大學或研究機構將收入的80%分配給發明人，藉以提高發明人及創作人參與技術移轉之興趣。

2. 獲准發明專利獎勵金

訂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作業要點」，開始發給核准發明專利獎勵金以來，截至93年9月30日止，已發給120件專利獎勵金。

3. 技術移轉獎勵金

訂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作業要點」以來，計已辦理92年二期及93年二期，合計四期之技術移轉獎勵作業。92年度獎勵30件技術移轉案，獎勵金額新台幣1,140萬元；93年度獎勵11件技術移轉案，獎勵金額440萬元。

4.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92年遴選獲得「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四組研究團隊，業於93年2月大學校長會議中，頒發獎座及獎牌，以表彰其優異之表現。詳列如次：

- 台灣大學電機系陳良基教授－「MPEG-4視訊編解碼架構」。

【經濟部智慧局】

為鼓勵發明創新，89年即依據專利法第138條規定訂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據以每年辦理「國家發明獎」、「全國發明展」及鼓勵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等獎勵表揚展覽等活動，每年總獎勵金約一千四百萬元。為提高國人創新意願，92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該辦法，進一步將原國家發明獎金、銀、銅牌獎及全國發明展金頭腦獎及優良獎等獎項，在總獎助金額不變下，簡併獎項為「國家發明創作

【經濟部智慧局】

1. 93年前，該局（前為中央標準局）每年辦理國家發明獎金、銀、銅牌獎甄選、全國發明展展覽及金頭腦獎與優良獎甄選，並聯合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助金、獎座、獎狀表揚活動，並將得獎作品彙編為「獎勵創作發明人入選專輯」，廣為周知。

2. 93年起，依新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及「國家發明創作展」，其辦理成效如下：

- 9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總計有318件報名參選，經資格審查合格者297件，其中發明獎項計104件發明專利競逐5金10銀，創作獎項計164件新式樣專利競逐10金40銀，貢獻獎項計29家專利權人競逐1金2銀3銅，競爭相當激烈，2004年參賽專利作品水準頗高，得獎作品無論在

-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陳生金教授——「鋼骨高韌性樑柱接頭」。
- 立台灣大學動物所郭光雄教授——「蝦白點病毒檢測技術」。
- 逢甲大學材料系柯澤豪教授——「丙烯酸系活性碳纖維布之製法」。

2. 明訂學生與學校可分享智慧財產權利

獎」，按發明專利及新型（或新式樣）專利分設發明獎（5金10銀）、創作獎（10金30銀），並明訂獎助對象為發明人、創作人，另增設貢獻獎（1金2銀3銅），清楚區分獎項及展覽；而對於獲得著名國際發明展金銀銅牌獎者，則給予2至4萬元機票及運費之補助。

【國科會】

1. 國科會補助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規定已下放歸屬學校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已將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原則

技術層次、產值及實用性均甚可觀，可說是該類別產業技術一時之選，51個獎額全數選出，並無未達評選基準獎額從缺情形，業於93年10月12日舉行「9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並彙編9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專輯，廣為周知。

- 93年國家發明展，已於8月19日至22日在台北世貿一館C區展覽完竣，總計218件專利作品參加展出。

【國科會】

1. 國科會已將88年1月22日之後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下放計畫執行機構（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由學校負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管理與推廣工作，計畫主持人及有貢獻之研發人員，仍可列為專利技術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下放計畫執行機構（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由學校負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管理與推廣工作，計畫主持人及有貢獻之研發人員，仍可列為專利技術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2. 學校將研發成果之智財權與學生分享，應經出資機關同意

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政府出資所得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經出資機關同意方得讓與第三人。故學校若擬將智財權與學生共享，亦應經出資機關同意後，方得為之。

3. 學校運用研發成果所得收入，應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

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計畫執行機關運用政府出

2. 目前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尚未發生學校與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共有之實例。但運用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收入，均已分配發明人，各校之分配比率自40%至80%不等，由校方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3. 營造對創新或
創意尊重之概
念，及如何形
成創意或創新
概念

【國科會】

國科會科教處推動執行
有關創新或創意之計畫計
有：提昇創意教學成效研究、
SS 模式融入九年一貫課程自
然與生活領域對學生科學創
造力影響之研究、學童科技創
作能力發展之研究、文化創意
產業生活流行產品設計人才

資所得研發成果所得之收入
(含技術移轉權利金及衍生
利益金)，除一定比率應繳回
該會並挹注行政院科發基金
之外，其餘應分配發明人及創
作人。故若學生係研發成果之
共同發明人者，亦可獲得收入
之分配額。至於分配方式依各
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提供創意轉換
價值之典範案
例

培育之能力指標研究、三維顯示與全像術在數位內容產業之創新性應用研究、技術創造力量表編製－技術創造力量表編製總計畫、技術創造能力測驗編製、廚藝創造力發展之研究、提昇綜合中學機械領域學程學生創新能力之研究等。

【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科專計畫推廣輔導創新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

【國科會】

國科會科教處推動執行小產學計畫，計畫執行結束，廠商將成果量產上市，創意轉換價值案。

【經濟部工業局】
編製智慧資產管理手冊，並輔導產業建立智慧資產管理與運用制度，營造對創新研發之鼓勵與尊重環境。

【國科會】

國科會自〇一年起，推動執行小產學計畫，鼓勵教授與企業界合作研發，俾形成創意。
在科學教育方面，計已補助下列各方面之計畫：
1. 經濟學數位線上學習系統雛型
2. 建構健康管理網站轉化營養知識之研究
3. 遠端監控與虛擬技術於射出訓練平台之應用

【經濟部工業局】

1. 舉辦科專輔導計畫之研發成果案例發表會。
2. 以「鑑價專案輔導」協助業者透過鑑價，將公司核心「創意」轉換為企業價值之一部分，以作為向銀行或創投爭取投融資金之參考依據，即為將「創意」轉換為實質資金之「價值」。

【經濟部工業局】

1. 每年舉辦北、中、南「經濟部功能別計畫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
2. 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完成 41 件專利技術評價作業，順利進行增資、融資及交易活動。其中屬生技醫藥相關專利技術鑑價部分共 23 件、屬電子資訊相關專利技術評價共 9 件，屬機械相關專利技術評價 7 件，屬材料相關專利技術評價 2 件。在鑑價目的方面，例如：協助無柄人工關節技術評價，順利完成募資一億 5000 萬元；協助養蝦生技技術評價，順利完成依「中小企業第五期紮根貸款」向銀行融資（提供中小企業第五期紮根貸款新技術融資所需要之評價作業）。運用「數位內容資產鑑價專案輔導計畫」自 92 年 7 月執行以來，已協助 12 家廠商取得國內外資金約 7 億元，成功率為 71%。以「電視豆」為例，該公司初期資本額為 500 萬元，員工僅有 3~4 人，且缺乏投入產品開發時之資金。該公司將公司之「創意」，透過鑑價專案輔導，協助評估擁有之無形資產（創意）所創造之市場價值（現金流量），成功的突顯公司之價值，而獲得日本大廠的資金挹注 1.5 億。

5. 補助中小企業
專利申請及維
護費用

6. 建立產學研合
作申請專利機
制

【國科會】

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均針對其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以申請專利方式保護，維護發明人權益，同時配合法令，將「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後，核定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原則下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由其自行辦理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工作，包括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等，至於研發成果收入則部分回饋資助機關，以循環運用。

【經濟部智慧局】

對於中小企業專利權維護所須繳納之專利年費，除專利法修正明定得以減免外，並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明定第一至六年之專利年費得申請減免，及其他申請減免之相關事項。

【國科會】

國科會近三年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執行有關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的申請專利件數累計 103 件，其中屬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專利件數計有 28 件，並發給獲准專利獎勵金計 01 件。

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有效管理與推廣運用研發成果，國科會亦特別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積極辦理專利費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推廣活動補助等多項措施，至今已逐步建構完整的申請專利激勵機制，推廣迄今，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辦理申請專利之件數正隨年穩定成長。

【經濟部技術處】

要求研究機構成立產學研合作委員會，推動科技專案之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事宜。

【經濟部技術處】

研究機構除已成立產學研合作委員會外，部分研究機構已進一步規劃學研合作機制，如工研院已與台、清、交等學校設置主題之學研聯合研發中心。有關合作申請專利機制事宜，嗣後將續納入相關機制之規劃參考。

三、以小規模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經費發揮最大效能。

1. 策略性投入重點科技領域，以及新興服務技術

【國科會】

為使我國在面對全球競爭環境中能走在潮流前端，該會依據93年度科技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進行國家前瞻科技發展之規劃，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與國科會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進行領域策略規劃作業。93年將進行14個領域策略規劃作業，以提供各部會署之95-98年中綱計畫之依據。相關部會署可將其擬推動之重要科技計畫，藉由領域規劃之過程，使計畫更具可行性及切合國家發展需要。

【國科會】

目前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興服務技術，配合行政院經建會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提出「服務業」領域策略規劃作業，自93年8月分開始進行，預計12月底完成規劃報告，以提供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商業司及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提報2006-2009年中程綱要計畫之參考。

在服務業領域策略主要的方向為：服務業領域可分為縱向及橫向。縱向以流通運輸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及研發服務業為主。橫向則以達到 service-oriented technology 為目標。

另外，各部會署尚依據「全國科技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行政院產業策略會議」、「行政院科技會報」等之決議事項來做為重點科技領域提出之參考。

由於政府科技資源有限，各部會署所提計畫必

2. 建立政府補助
重點領域之選擇
機制，如跨領
域之研究計畫
投入

【國科會】
1. 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目前共分 37 個領域，相關部會署可將年度科技計畫納入，另推動中之 9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為跨領域及跨部會署及結合上、中、下游之整合性計畫，經費約佔政府科技預算（不含中研院）

【經濟部技術處】
以配合國家型計畫為主，加上行政院列管重點計畫及本部篩選之重點產業作整體規劃。

【國科會】
目前共有 37 個領域，若含跨領域的方式來進行，則作業太過複雜，國家型計畫也無法無限制的往上增加，2005 年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將針對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管理機制提出討論；另，由於政府科技計畫跨領域之情形益形增加及明顯，為期能符合實際需要及彰顯整合特性，該會正檢討領域項目內涵，經由整併重新歸類，減少領域數目。使有限的

【經濟部技術處】
投入重點除配合國家型計畫及重點產業，如電信、奈米、生技製藥、晶片系統等科技領域外，並自 99 年起，藉由服務型科專之推動，開發創新技術服務及產品。

須經由各領域之競爭機制才得以得到經費執行，並不是所有的計畫皆有經費的。另，目前科技計畫每年的成長率約為 10%，但為了 2006 年底科技經費達到佔 GDP 3%，則政府科技經費必須以每年以 15% 以上成長。

	<p>20%。</p> <p>2. 跨領域計畫之審查是由該會遴選相關領域之召集人及評審專家及本會相關學術處處長5-6人組成審議小組專案進行審議作業。至於一般之領域科技計畫若有跨領域事項，將會配合部會署之要求，安排其他領域專家來主審該計畫。</p> <p>3. 國家型科技計畫分別為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生技製藥、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各由個別國家型辦公室來規劃、審議及管考。國家型科技計畫目前也規劃產學合作計畫。</p> <p>4. 為推動新興科技領域之研究，配合產業發展之需，並為國內特定問題提供解決</p>	<p>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並研議與國際相關資料接軌。</p>
--	--	--------------------------------

3. 提供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研討，並形塑我國科技發展之前景預測

方案，規劃推動多項重點研究：(一) 環保與防災方面；(二) 醫療與生技方面；(三) 產業技術方面；(四) 人文社會與科教方面；(五)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

5. 為進一步促使不同領域的合作研究，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94年另編列1.7億元，以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國科會】

兩年辦理一次「領域策略」，各領域策略規劃報告的內容有包括下列項目：

1. 領域概述：(一) 研究發展技術水準 (國際比較) (二) 發展重點 妥適性 (國際趨勢比較) (三) 資源上中下游分配

【國科會】

領域策略規劃時間為該年8月至年底，依不同領域陸續召開領域策略，經由廣集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菁英，參酌領域過去研發成果、執行績效及研發能量，共同規劃領域策略架構，訂定領域前瞻技術研究、未來重點項目與發展的優先順序，以作為各部會署研擬中程綱要計畫及政府對未來資源規劃之參考。期望這些資料可以提供各界對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的了解，

(包括：研究人力、經費、儀器設施)

2. 績效評估及 SWOT 分析：(一)

全領域投入與產出投入面，包括：經費、人力、儀器設施；產出面包括：量化、非量化成果；(二) 領域之優點與缺點 (SWOT 分析)。

3. 發展策略建議：(一) 領域發

展之架構計畫；(二) 領域未來發展重點策略方向；(三) 優先發展之前瞻技術發展項目；(四) 跨領域發展項目。

4. 附件：(一) 策略規劃小組會

議記錄；(二) 委員及專家書面意見評述彙整表；(三) 研討會會議記錄。

【經濟部技術處】

在重點領域之科專計畫，均會納入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研討，並另針對科技發展前景之相關議題進行專題研究。

並形塑我國科技發展之前景預測。

94 年度將強化作業機制，以兩年為一期循環進行科技領域發展策略規劃，並建立各領域之專家智庫與資料庫，使資訊更為齊備，經驗更能累積與傳承。同一年內可分為兩組：一組為積極規劃組，另；一組為籌備領域規劃組，可預為準備各項資料。使領域規劃作業兩年為一循環持續作業，長期對所屬領域進行關注及規劃。

【經濟部技術處】

本年度已舉辦包含中草藥、紡織、台日科技交流等重點產業或雙邊之國際發展趨勢研討，並對重要議題如產業科技創新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標竿、兩

4. 建立完整之研發流程系統，包括從基礎研發到研發成果運用，提供產、學、研之研發定位之共識

【國科會】
大部分國家的政府部門研發經費均持續投入在基礎科學、健康、國防與環境等領域；某些國家更選擇特定的領域，配合企業的發展給予優先支持，如資訊通訊科技、奈米科技、生物技術普遍受到重視。科技先進國家、規模與我國相近的小國及鄰近的南韓等也都有重點科技發展政策的規劃。
有鑑於此，近年來我國科技發展依循科學技術基本法，每四年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中訂定科技發展總目標，每兩年提出科技發展之宏觀遠景及策略，在未來科技發展政策之遠景與策略核心概念之「產業技術方面的遠景」的具體作法為：
1. 因應國內外科技環境變

岸競合等議題委請研究單位進行專案研究。

【國科會】
國科會除繼續支援學術研究，補助一般型的專題研究計畫外，亦加強補助目標導向的國家型科技計畫、大小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配合經濟部的學界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的推動，將研發成果提供產業界實施運用，使產業科技從基礎研發到研發成果運用，均有產、學、研的研發定位與任務。
未來國科會將繼續積極擔任協調溝通角色，凝結產學研之關鍵能量，加強重要技術與產業需求的聯結，藉由計畫的執行，建立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互動關係。不可諱言的是目前學術界的研發與業界的需求仍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故國科會未來一方面需再加強鼓勵學校從事與民間企業需求結合之研究計畫，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另一方面藉由計畫之執行，冀能增進學校師生技術研發之經驗與能力，跨大廠商延攬研發人才之機會，並縮短學界與業界的落差，使得企業可迅速、密切掌握技術產出之資訊，隨時辦理技術移轉，以期藉由科技技術、人力及研發體系的整合，進而提昇產業研發水準，落實知識經濟願景。

5. 提供策略性佈局智財發展，以促成最大產業效益之利基區位

【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科專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

化，且替製造業及服務業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產業技術環境（例如適合產業技術的發明與大幅創新、適合新產業的培植、適合傳統產業升級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環境等）。

2. 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

3. 發展科學園區，整合地區研發資源，形成區域產業聚落。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數位內容領域、生技領域及液晶顯示器領域等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研究，並將相關資訊置於 [IP333](#) 資訊網，提供相關企業參考。

<p>6. 建立以國內外專利資訊及未來產業運用可行性分析</p>	<p>【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科專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p>	<p>【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數位內容領域、生技領域及液晶顯示器領域等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研究，並將相關資訊置於IPIN資訊網，提供相關廠商參考。</p>
<p>7. 促成重要科技研發計畫之智慧財產佈局之策略規劃</p>	<p>【國科會】 國科會企劃處每年皆辦領域策略規劃會議，未來可就此議題進行策略規劃，以促成重要科技研發計畫之智慧財產佈局。</p> <p>【經濟部技術處】 要求各執行單位於智權下授後需建立相應之策略性作法。</p>	<p>【國科會】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針對奈米技術，進行一系列專利分析，並完成「奈米科技專利研究系列」共八輯（包括：碳奈米管專利地圖及分析、奈米二氧化鈦專利地圖及分析、量子點光學應用專利地圖及分析、生物分子馬達專利地圖及分析、微奈米碳酸鈣專利地圖及分析、磁性記憶體專利地圖及分析、奈米生技化妝品專利地圖及分析、原子力顯微鏡專利地圖及分析等）及「全球奈米技術專利趨勢分析：國家、機構與技術領域」等研究報告，提供產官學界相關人員參考。</p> <p>【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已率先於93年成立技術移轉與增值中心專責智財權相關事宜，並開始輔導其他研究機構。</p>

<p>四、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加速原創型創造</p> <p>1. 導入研究機構於產學合作機制之中，使學校之研發能確實發揮效用，並使產學間之銜接更加流暢</p>	<p>【國科會】</p> <p>國科會為導引學術界充沛之研發資源，協助產業界提昇創新產品設計或改進製程能力，加強垂直整合上游學術資源，中游研究機構以及下游產業界之研發人力與資源，有系統地進行共同合作研發工作，以協助產業界提昇設計、創新產品及改進製程能力，並使學校之研發能量能確實發揮效用，</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申請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款達一定額度之計畫應檢附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p> <p>【國科會】</p> <p>94年科專計畫將進一步篩選部分計畫做智財布局策略規劃。</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申請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款達一定額度之計畫應檢附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p>
---	---	--

國科會分別訂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大產學)與「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簡稱小產學)等相關補助措施，全力推動目標導向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產學)：

自 99 年 9 月起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除訂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鼓勵產業界與學術界共同組成研究群，進行創新技術、關鍵零組件及雛型品研發工作外，並以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計畫成果與企業之需要相結合，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為宗旨。另，藉由計畫的合作研究模式，建構國內傑出學術研究人才與企

1.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產學)

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大產學計畫核定執行 109 件(分年計數)，補助總經費約 640,720 千元，其中國科會出資約 442,779 千元，吸引企業參與投資研發約 197,941 千元。執行的計畫中，已有 28 項研究成果提出專利申請，獲得 91 件專利，並有 23 項技術已完成技術移轉予國內廠商或機構利用。執行迄今有 134 家國內廠商積極配合投入，派出 543 人至學校實地參與研究，培養研發能力。此外，並已培育具實作經驗博碩士生人才 262 人。

尚有下列問題須檢討改進：

- (一) 由學界主導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應再研議產學合作計畫如何切合業界需求。
- (二) 合作企業基於產業環境、財務狀況及經營策略

業研發人員交流互惠的管道，擴散學術界蘊藏豐富的研究潛能至產業界，提升並扶植國內企業技術研發的能量，共同發展具有先導性與關鍵性的技術，進而提升國內產業的競爭力。

2. 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

為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國科會於 99

之改變等內外部因素，常有中途要求減少出資或退出之情況，造成執行之困擾，甚至無法執行，致產學計畫之推動比一般研究計畫困難度更高，影響執行績效。

(3) 政府資助計畫之型態愈來愈多，研究人員之選擇性增加，且各部會分工定位宜再釐清，補強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等問題。目前經濟部、教育部與國科會已加強整合，除了提昇研發技術及促進產學交流（含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外，最重要的目標之一係培育科技人才，尤其在基礎科學事業創新育成過程中，累積研發成果與能量，方能將「第一哩」（First Mile）學術研究成果推進至「最後一哩」（Last Mile）育成創新事業，以因應國家總體經濟發展需要、配合國際產學合作發展趨勢。

2. 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

(1) 91 年開始辦理的小產學計畫，執行績效申請件數共計 1,293 件，核定補助 927 件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共計 344,357 仟元，合作企業配合款共計 182,605 仟元，計有 927 家合作企業參與；培育博碩士生 1,302 人；核定先期技術移

年12月5日新訂定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92年一月16日修正為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小產學計畫），以提升大專院校師生從事實務性質之應用性研究計畫，增加其技術研發經驗與人才培訓，提升技術創新研發能力，與民間中小企業需求結合。

- 轉案760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39,028千元。
- (2) 92年申請件數共計1,414件，共核定補助991件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共計375,261仟元，合作企業配合款共計168,018仟元，計有1,001家合作企業參與；培育博碩士生1,424人；核定先期技術移轉案963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51,127千元。
- (3) 93年（統計至10月20日止）申請件數共計1,584件，共核定補助755件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共計288,028仟元，合作企業配合款共計130,636仟元，計有759家合作企業參與；培育博碩士生1,505人次。核定先期技術移轉案755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39,798千元。

尚有下列問題須檢討改進：

- (1) 不同領域特色之多元化發展與計畫數成長：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每年約以5%的幅度成長，以工程領域為主軸，核定補助計畫亦以工程領域為最大宗，其餘生物、人文及科教等領域的計畫僅約極少的比率。近來小產學計畫日益受到生物、人文及科教等領域學者重視，具有較大的成長空間。
- (2) 部分計畫執行單位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

2. 鼓勵大學院校整合研發資源，進行學校管理，形成各具特色之科技創

【國科會】

1. 教育部於 87 年間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2.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

研合作，並列入績效評量指標。

【經濟部技術處】

於科專計畫中鼓勵產學

機制：由於小產學計畫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須負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責，於個別計畫結束後，須評估合作企業實施計畫成果之效益，並提供國科會彙整整體性小產學計畫成果對產業界之貢獻。部分計畫執行單位因尚未建立相關作業配套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

【經濟部技術處】

在研究機構與大學合作研發機制方面，已有學研合作、成立產研聯合研發中心、外部優秀人才到機構內執行自主性計畫、合聘或借調大學教授等機制作法運行中；並同時委請工研院技轉中心協助學界將研發成果移轉至業界。

【國科會】

1. 卓越計畫開辦以來，教育部共辦理 2 個梯次計畫申請，第一梯次共核定 16 件計畫，第二梯次共核定 12 件計畫，核定經費總額約為 51 億元。
2. 為延續教育部卓越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於 92 年一月間特訂定「大學學術追求

3. 鼓勵大學院校在既有技術移轉中心、育成中心之基礎下，增加智財

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之目標為：
(一) 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
(二) 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作更有效率之整合。
總預算金額為 130 億元(教育部 100 億元，國科會 30 億元)。

【國科會】

依據美國於 1980 年代將聯邦政府出資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大學之經驗，大學技術

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自 82 年起連續三年接受申請，每年受理一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以下簡稱卓越延續計畫)為四年期整合型計畫(包含總計畫及二項以上之子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經費來源由科技預算優先支應。
3. 國科會對外徵求之 93 年卓越延續計畫，其全程執行期限為自 93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審查結果共通過 13 件計畫，另 94 年度卓越延續計畫構想書申請案共計 43 件，審查通過 14 件，目前辦理審查中。
4. 國科會自 91 年起補助三期「提升私校研發能量」計畫，第一期(91 年)核定 55 群計畫，經費 664,343 千元；第二期(92 年)核定 16 群計畫，經費 151,425 千元；第三期(93 年)核定 28 群計畫，經費計 103,632 千元。

【國科會】

累計至 93 年 9 月底止，國科會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專利件數計 3,106 件(同一研究成果申請一個國家專利以一件計，申請二個國家以二件計)，獲得國內外專利件數計 2,087 件。

<p>創造管理功能，將學校研發成果形成產業效益</p>	<p>移轉辦公室平均約需五至八年才能達到損益平衡之正常營運狀態。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智慧財產權規模一般而言不如美國，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仍需加強，為解決此問題並縮短學術研究單位之適應過渡期，國科會採行下列措施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如設置技術移轉辦公室、技術授權辦公室、技術移轉中心等），以有效管理與推廣學術研發成果，達到成果擴散及運用之目的</p> <p>88年研發成果下授後，國科會隨即擬定階段性措施，鼓勵計畫執行單位推廣研發成果，協助提升產業技術水準：</p> <p>一、鼓勵計畫執行單位管理推廣研發成果</p>	<p>累計至89年9月底止，在技術移轉方面，已辦理完成技術移轉及授權案計426件，並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2,308件</p> <p>90年共核定補助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七個單位，其中除中央研究院係於86年即已</p>
-----------------------------	--	--

	<p>(一) 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計畫</p> <p>(2) 績效導向之補助與獎勵： 第二階段的協助措施，係配合主要學研機構技術移轉中心建制之完成，國科會匯聚90及91年度第一階段推動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計畫的經驗，在92年度起，改以績效導向規劃之激勵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 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 	<p>成立科技移轉辦公室之外，其餘六所大學均於90年內陸續完成技術移轉中心之建置，執行有關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業務。</p> <p>91年除繼續補助前述7個單位外，復增加補助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三所大學，故兩個年度合計有10所大學於國科會補助期間內，完成技術移轉中心之建置，持續運作並推動相關業務。</p>
--	--	--

<p>4. 以智財相關項目（如專利申請狀況）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p>	<p>2. 既有成果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推廣 3. 培育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人才 4. 建置「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站」</p> <p>【國科會】 國科會各領域均已注意以智慧財產相關項目（如專利申請狀況）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分別說明如次：</p> <p>1. 工程領域方面：相當鼓勵產學研合作研究，以使學者之研發成果能實務地應用於業界之產品上，並落實基礎或理論研究於應用研究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衍生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p>	<p>【國科會】 自然科學為基礎研究範疇，其研究成果較不具產業利用性，發展為專利或技術移轉可能性較低。一般而言，需要較長時間的研發才能發展為具有產業利用價值的專利。故在研究計畫之評審時，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僅供參考。</p> <p>工程領域方面，審查之機制，為考量業界及實務研究需求，其審查委員之組成除學界外，亦包含業界或研究單位之專家。審查程序除書面審查外，另會召開會議審查，讓委員之意見及建議能與計畫執行者做充分溝通，並透過 On-site review 實地察訪研究成果及業界反應，作為下一年度計畫核定與否之參考。</p>
--	--	---

	<p>2. 生物領域方面：研發計畫之規劃以創新研究為主，尋找具產業潛力之研發項目，與產業界溝通。</p> <p>3. 人文領域方面：專題計畫之審查重點已將近五年之著作發表列入評估項目，所佔權重為：一般計畫之 50%、新進計畫之 40%。</p> <p>【經濟部智慧局】 提供專利申請狀況、數據作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p>	<p>生物技術領域方面，因生技產業研發時程長，使用經費龐大，產業界投入研發時會躊躇不前。</p> <p>人文及社會科學主要是補助學者從事基礎性之研究，並無專門技術產出或取得專利，只能有論文之產出。人文社會科學僅能依著作之性質取得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p>
--	---	---

5. 促成產學研合作，以建立取得智財權為導向之研發機制

【國科會】

國科會各領域均已注意以建立取得智財權為導向之研發機制，促成產學研合作。

【國科會】

自然科學為基礎研究範疇，其研究成果較不具產業利用性，發展為專利或技術移轉可能性較低。一般而言，需要較長時間的研發才能發展為具有產業利用價值的專利。故在研究計畫之評審時，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僅供參考。

1. 工程領域方面：

相當鼓勵產學研合作研究，以使學者之研發成果能實務地應用於業界之產品上，並落實基礎或理論研究於應用研究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衍生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

2. 生物科技領域方面：

生物技術領域方面，因生技產業研發時程長，使用經費龐大，產業界投入研發時會躊躇不前。

- (1) 持續推動重點研究計畫及成果考核。
- (2) 加強申請專利及技術轉移。
- (3) 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促進產業界，學術界及創業之互動。
- (4) 強推動投資產學計畫，與其它國家型生物科技計畫合作開發產品。

	<p>【經濟部技術處】 於科專計畫中鼓勵業產學研合作，並列入績效評量指標。</p>	<p>(5) 建構網路開放交易合作平台，增加學界間及產學界間之合作</p> <p>(6) 推動國際合作案與國際技術交流。</p> <p>3. 人文領域方面： 人文及社會科學主要是補助學者從事基礎性之研究，並無專門技術產出或取得專利，只能有論文之產出。人文社會科學僅能依著作之性質取得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p> <p>國科會人文處專題計畫之審查重點已將近五年之著作發表列入評估項目，所佔權重為：一般計畫之50%、新進計畫之40%。</p> <p>【經濟部技術處】 已將專利獲得件數、應用件數、專利授權金等智財權相關衡量指標，列為單位及計畫績效評鑑之要項，促使產學研投入智財權之發展。</p>
--	---	---

6. 促成產學研合作投入智財權之發展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定位為具先導性及關鍵性之中上游研究計畫，具有研發之高風險性，故由政府承擔較大之出資比例（風險），以提高企業從事前瞻性技術開發的興趣。由計畫之執行、專利之產生、技術移轉後，仍有待產業界承接該計畫成果後再持續努力開發，才會達到技術落實的實質成效。

國科會向來重視專利與技術移轉之推廣，為進一步加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之落實，數度檢討修訂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等有關規範，除簡化作業程序，加強研發成果之查核外，並增加計畫主持人及合作

【國科會】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施行，國科會自89年起，已將補助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下授歸屬於學術研究單位所有，惟鑒於國內學研單位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為解決此問題並縮短學術研究單位之適應過渡期，國科會採行各種措施，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如設置技術移轉辦公室、技術授權辦公室、技術移轉中心等），以有效管理與推廣學術研發成果，達到成果擴散及運用之目的。

另，為培養學研界辦理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業務人才，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國科會亦陸續補助辦理智慧財產權人員培訓講座、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科技法律研討會、產學合作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及業務說明會等措施。

1. 國科會88年後補助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已原則歸屬於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須負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責，惟因國內學研單位除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外，部分學研單位亦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

7. 放寬有關促成
創新之相關法
規

企業之參與誘因（如研發成果原則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合作企業得享有優先授權等），使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能順利推廣及運用。

【經濟部技術處】

於科專計畫中鼓勵業產學研合作，並列入績效評量指標。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係開發先導性及前瞻性之核心技術，具有高度風險性，且有些計畫開發期程較長；另因國內大部分均屬中小企業，財務狀況及研發能力較弱，對研究成果的承接能力亦待加強，故產學計畫的執行策略雖有其困難度，但是，國科會仍將秉持提昇產業研發能力的目標，積極推動多元的產學研究合作，進而強化國內產業的競爭力。

【經濟部技術處】

已將專利獲得件數、應用件數、專利授權金等智財權相關衡量指標，列為單位及計畫績效評鑑之要項，促使產學研投入智財權之發展。

【國科會】

1. 為因應整體科技環境的需求，且為加強執行績效；另為簡化作業程序，增加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參與之意願，俾以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已自 92 年 12 月起進行檢討修訂國科

(三)發現：

	<p>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大產學）相關規範及申請書表，並於93年7月5日函頒施行。</p> <p>2. 數位內容產學計畫首度於93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共計22件。自94年起，為鼓勵學界各大專校院研究人力結合數位產業的需求積極參與本研究計畫，將配合國科會小產學計畫公告期限，每年受理兩次數位內容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訂定並推動「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爭取行政院開發基金，協助製造業、網際網路、技術服務業、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加速進行研究發展活動。</p> <p>2. 訂定並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辦法」，爭取行政院中長期資金，協助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獲取創業營運資金。</p> <p>3. 將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給予租稅優惠獎勵，加速支援產業創新轉型。</p>
--	---

- 1、我國政府有關機關推動智慧財產「創造面」相關機制與措施，從工研院研擬智慧財產創造之「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以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發揮最大效用」、「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加速原創型智財創造」等發展策略檢視之，均有相當積極作為與成效，亦作檢討與改進規劃，應予肯定。期許有關機關整合、統籌，相互挹注。
- 2、按國家資源有限，眾多施政問題之解決，唯有先解決問題之最核心，再循序漸進改善，以達運用最少資源，獲得良好成效。有關政府「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研究發現，眾多智慧財產創造問題中，最為關鍵問題有二：一，「原創型創新不足，偏重製程創新」；另一，「產學研合作機制未臻完善」。有關機關允宜研議導入「釋放學界研發資源助長產業創新」及「完善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產、官、學在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上共同合作，俾解決國內目前原創型創新不足及產學研合作機制未完善問題。

三、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運用」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附表十二、智慧財產「運用」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運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等輔導專案，促進研發成果的運用繼而商品化。</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大學院校設立育成中心，除培育中小企業研發轉型外，並鼓勵學校教師與培育中小企業合作或自行創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各育成中心並協助培育企業申請經濟部技術處之 SBIR 計畫，9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協助培育企業申請件數為 40 件，獲核定補助之案件有 28 件，通過率約為 7 成。</p> <p>1. 有關補助大學院校設立育成中心之具體數據，查中小企業處 93 年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一億 8,660 萬元補助台灣大學等 62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 月底止已培育 1,034 家中小企業。</p> <p>2. 有關各育成中心申請 SBIR 計畫，88 年經濟部技術處開始推動辦理，即鼓勵各育成中心積極協助進駐企業申請 SBIR。88 年由育成中心協助申請，獲得核定補助件數為 14 件；89 年 30 件；90 年 56 件；91 年 63 件；92 年 81 件；93 年截至 10 月底止為 28 件，累計透過育成中心協助，獲得核定補助件數為 272 件。</p>

	<p>【經濟部技術處】 鼓勵企業、研究機構與大學加強合作與互動，以進行合作研究或技術引進等方式，促成產學研交流、相互支援，共享相關設備、資源與研發經驗，以達到互補作用。</p> <p>【經濟部工業局】 以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鼓勵國內業界與大學及研究單位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產品，可有效達到技術交易之商業化運用。</p>	<p>【經濟部技術處】 1. 自88年至92年止，業界科專已有156件計畫完成結案，其中協助企業與大學進行193件合作研究案，另促成逾30件大學研究成果移轉業界進行後續研發。 2. 在研究機構與大學合作研發機制方面，已有委請大學就既有技術進行研發、成立產研聯合研發中心、外部優秀人才到機構內執行自主性計畫、合聘或借調大學教授等機制作法運行中；並同時委請工研院技轉中心協助學界將研發成果移轉至業界。</p> <p>【經濟部工業局】 截至93年9月為止，在核定通過之614件計畫中，計有525件為國內研究機構之技術移轉項目，累計技術移轉金額達22億元，直接及接間促使研究成果商業化效益頗鉅。</p>
--	--	---

<p>二、結合投資與顧問並進之輔導措施，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改善體質，順利運用研發成果轉型升級。</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運用創業天使網絡平台及創業育成服務機制，以促進智慧財產案源與資金之媒合。</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辦理「創業天使網絡發展計畫」，並透過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學苑及競賽等輔導措施，結合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或育成中心經理人，共同協助企業取得資金。</p>
<p>三、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促使國內更多的企業藉由完整的技術流通訊息與服務，活躍研發成果運用。</p>	<p>【經濟部工業局】 以政府科技研發計畫之研發成果展示帶動民間產業之方式，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p>【經濟部工業局】 1. 自〇二〇年開始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三三三」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已促成技術授權案〇案、產品授權案〇次、技術合作開發案〇案、策略聯盟案一〇案及技術代理與產品代理〇案。 2. 「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擴大舉辦，除經濟部以外，更邀請農委會國科會、國防部等單位，共結合國內外產學研150個機構，展出480項專利技術，會中舉辦〇場技術交易與評價融資論壇、54場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共吸引〇,500人次參觀，展覽現場當日促成技術移轉4案，另促成洽商機者，刻正持續追蹤。 3. 〇4年開始再結合國家發明展，規劃舉辦「2005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加強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四、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及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推動「技術交易服務專業化」、「技術交易市場資訊多元化」、「技術交易服務整合化」、以及「技術交易環境全球化」四大策略及相關措施，期達成「健全我國技術交易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運用「台灣技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ITM資訊網）」、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TITM整合服務中心）」，並與先進國家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及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發展，健全我國技術交易發展環境。截至目前之執行績效為：

1. 「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ITM資訊網）」，共網羅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個人發明及國內外企業等之可交易專利\技術超過 10,000 項；並更進一步篩選具潛力之專利技術 850 項，提供企業尋求創新所需之技術。上網查詢人數超過 12 萬人。
2. 與藝奇藝術授權文化公司、得意傳播科技公司、華藝數位藝術公司等 2 家文化創意內容公司簽署，將圖像視覺化產品 100 項登載於 TITM 資訊網站，強化交易平台服務功能。
3. 運用「TITM 資訊網」推薦之技術，「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辦理技術商談會。已成功促成 100 項技術完成授權，促成至少 2 億元投資。
4. 為啟動「TITM 資訊網」及技術交易機制與國際接軌，與美國 VENT.COM 公司及日本立地中心策略聯盟，相互提供技術資訊，強化可交易技術資訊與加速新創事業蓬勃發展；並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 TITM 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共促成技術授權案 2 案、產品授權案 2 次、技術合作開發案 2 案、策略聯盟案 1 案及技術代理及產品代理 2 案；「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共邀請國內外產學研 150 個機構，展出 480 項專利技術。

<p>市場環境」及「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發展」之目標，活絡產學研智慧財產流通及運用。</p>	<p>◎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www.taipat.com.tw)之「網站功能」：揭露國內外產學研可交易專利技術及專業媒合功能，「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公開標售讓與及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等多樣化交易活動，促進技術媒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專利資訊及其商品化相關知識，「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不具交易媒合功能，轉介由 www.pat.com.tw 服務中心協助；</p> <p>◎國科會「可技術移轉成果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學術研發成果資訊，「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由各大學技轉中心自行移轉，或由 www.pat.com.tw 服務中心協助媒合並共同舉辦國際祭交易博覽會。</p>	
<p>五、建立「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規劃與先進國家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機構策略聯盟，引進評價準則程序、評價服務等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確</p>	<p>【經濟部工業局】已推動之智慧財產評價制度：工業局已運用「台灣技術交機發展計畫」，建立智慧財產評價制度，截至目前已推動相關措施：</p> <p>1. 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準則與程序，推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能量合格登錄制度，並</p>	<p>【經濟部工業局】「強化推動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之後續做法」：鑑於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過程，涉及商品化與事業化資金之取得及評價，經濟部甫於 99 年 9 月 20 日經建會召開之「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中，針對「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94-97 年)研提主軸措施，並已規劃與先進國家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機構策略聯盟，引進評價準則程序、評價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員等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確保無形資產評價之品質，以健全研發成果的流通交易基礎環境，進而取得金融機構與創投基金的信賴，以加速智慧資產的運用及新創事業蓬勃發展。</p>

<p>保無形資產評價之品質。</p>	<p>輔以專案輔導計畫，扶植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p> <p>2.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92年度及93年度辦理300小時及120小時之智慧財產評價理論及實務專業人才培訓班，培育100位專業評價人才。</p> <p>3. 為協助金融機構解決專利融資後續處理方式，提高金融機構承貸專利技術之意願，工業局已運用「台灣技術交機發展計畫」，建立專利技術公開標售作業機制，以利專利質押標的之市場流通。</p>	<p>1.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目標。</p> <p>(1) 提升評價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員之能量。</p> <p>(2) 促進評價報告水平與國際接軌，提高報告使用者(政府單位及金融機構等)之信賴度。</p> <p>(3) 落實智慧資產價值之認定，強化研發服務業及所有產業運用智慧資產創造營運利潤。</p> <p>2.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重點工作</p> <p>(1) 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p> <p>(2)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p> <p>(3) 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p> <p>(4)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作業之配套措施。</p> <p>3.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預期效益</p> <p>(1)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50人。</p> <p>(2)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人員1,000人。</p> <p>(3) 登錄具國際評價水準之服務機構2家。</p> <p>(4) 修訂「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法令，奠定「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法源基礎。</p> <p>(5) 建立8個產業、領域別評價範例。</p> <p>(6) 建立產業、市場及技術等之專家資料庫系統。</p> <p>(7) 建立45個智慧財產運用制度標準範例。</p> <p>4.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推動措施：</p> <p>(1) 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推動智慧財產評</p>
--------------------	---	---

		<p>價人才培訓計畫，與國外專業機構策略聯盟，培養種子師資，並引進國外教材予以改編；訂定評價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綱領，及評價專業人才認定資格，並實施專業人才登錄制度，及建置專業人才實績登錄資料庫。</p> <p>(2)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提高「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之認定資格，並建立評價機構服務實績登錄資料；推動與輔導評價服務機構通過 ISO 認證，強化評價專案管理制度，以昭公信；鼓勵國內評價服務機構與國外專業評價機構策略聯盟；協助相關公協會，積極與國外評價協會建立評價報告相互承認合作機制。</p> <p>(3) 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p> <p>(4)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制度之配套措施。</p>
--	--	---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十三、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建立知識經濟時代，智財權作為企業重要資產，可以</p>	<p>【經濟部工業局】 以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強化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p>	<p>【經濟部工業局】 1. 輔導產業建立智慧資產管理與運用制度，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 2. 持續以「T3整合服務中心」推動智慧財產運用</p>

靈活流通運用
機制。

【工研院】

1. 為落實智財權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工研院以強化前瞻科技研究、強化智權佈局、提升智財權品質、以及與大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等等措施，將產出之智財權由以往的防禦性價值提升為具攻擊性價值，以作為企業更迫切需要的重要資產。
2. 工研院配合工業局計畫，已建置台灣技術交易服務網，其目的即是活絡國內相關企業或是研發單位之智權交易，增加國內智權的運用管道。並配合辦理年度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促使交易網的之交易實務落實。
3. 智財權的運用並不適用一

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技術交易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等。

【工研院】

1. 為產出讓企業認同之智財權資產，本院已於本年度投入 18 億元之前瞻性研究計畫，並且已與六個大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投入 150,000 仟元之學研合作計畫經費，此即擬將所產出之智財權導引致更具有價值的根本型智財權。再配合以智財權的佈局策略以及品質提升措施，以落實將智財權改造成為企業認同之重要資產。
2. 工研院已完成建置台灣技術交易服務網，並積極推廣中；並配合於年度舉辦國際交易博覽會，以刺激交易活動之活絡。
3. 工研院自身的研發成果除了上交易網之外，並積極開發智財權落實企業之新運用模式，包括：將智權予以組合並推廣給需要之企業、將智權組合並予以商業化營運化模式，以促成新創企業、對外主張專利權之權益、推動智權增值交易活動等等，目前這些措施已使得工研院的智權運用收益，較去年提升 20%。

般商品的行銷模式，在國內也甚少機構瞭解智權的該如何流通運用，工研院為了促使智財權能更加流通於企業，在積極拜訪國機構及投入相當研究後，已積極推動開創智權運用之新模式、與國際知名智財運用機構合作、以及舉辦技術交易博覽會等措施，一方面建置各種運用模式，另一方面活絡國內智財權之相關活動，提升國人對智財權運用的認知。

◎學研合作對智財權的提升是一項好的措施，但依科技基本法規範，行政院訂定研發法人之繳庫款比例為50%，學校則為20%。由於比例不同，造成合作智權於推廣運用時收益之爭議，不利於學研合作。（經研究，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並無繳庫事宜，韓國則學研一致為30%）

◎歐美先進國家之智權運用模式中，促成新科技事業是很重要的一項，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要措施之一。而智財權運用於促成新事業，其推動之策略重點即是『技術入股』。自今年『技術入股』課稅實施以來，已發生不少問題，包括：

- (一) 技術發明人將因股票尚未變現而仍須繳納稅金，致無能力或無意願『技術入股』。
- (二) 投資人若無法推動『技術入股』，投資創新產業科技的風險將更高，意願將大幅低落。
- (三) 屬國內外技術合作共創具風險創新事業意願降低，妨礙技術引進及交互合作的進行。
- (四) 研究人員投入高風險創新研發的意願降低，對科技人才在國內發展將有負面影響。

◎智財權的價值值在於國際化的運用，現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規範：智權之境外實施須先經主管單位同意。然專利

		<p>權為法律賦予之排他權，與技術移轉可以分開處理，專利授權國外並不必然造成技術外流。事先報准之措施，將造成對國外（或大陸）廠商作專利權主張時之時間及作業上之不便與不利。反之，如果專利權可以自由境外授權時（可限制為非專屬授權），將有助於我們對國外廠商要求合理權利金，有助於國內廠商的公平競爭。</p>
<p>二、國家研究計畫之智財權成果授權，應強調合宜使用原則，而非公平原則；若能創造本國 GDP，達成智財權成果之實際運用最大效益時，允許（或放寬限制）智財權產出單位，彈性使用專屬授</p>	<p>【經濟部技術處】 要求各執行單位於智權下授後需建立相應之策略性作法。</p>	<p>【經濟部技術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研院已成立技術移轉增值中心，專門負責專利授權業務，並於 93 年開始輔導其他研究機構建立技術移轉機制。 2. 有關智財仲介機制，已針對業界需求最迫切之人才培訓開始進行，先輔導業界能量再逐步落實。另於 93 年二月參與辦理智財交易博覽會，協助智財交易之進行。

<p>權、交互授權或境外實施等各種運用方式。允許並獎勵獨立之仲介機構，自由整合運用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智財權資源，進行技術交易與商業化運用。</p>		
<p>三、凡執行能創造本國 GDP 之智財權相關商業化運用計畫者，應給予優先取得政策及投、融資之優惠。</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p> <p>【經濟部工業局】 以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計畫以低利融資協助國內企業投入創新研發，積極</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截至 2004 年 9 月底止，已透過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辦理 4 場次融資與保證業務說明會宣導智慧財產融資。</p> <p>【經濟部工業局】 1.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92 年所核定通過之 90 件計畫中，共計有 51 件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公司技術合作之項目，累計技術合作金額 3.5 億</p>

	<p>鼓勵企業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機構或企業間進行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以有效提升國內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為我國 GDP 之成長貢獻一份力量。</p>	<p>元，直接或接間促使研究成果商業化。</p> <p>2.94 年度運用「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投融资機制，協助具商業潛力智慧財產取得資金。</p>
<p>四、發展智財權運用所需之資訊蒐集基礎建設</p>	<p>1. 以現有技術交易網站為基礎，擴大建構智財權運用之人才資源、市場動向、技術趨勢等各類資訊交流平台。</p> <p>2. 建立將完整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持續運用「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建置技術、管理法律等跨領域專家人才庫，並與技術處 ITC 產業資訊網連結，強化「ITCI 資訊網」技術流通運用之資訊整合功能。</p> <p>【經濟部智慧局】</p> <p>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等資料庫，因分屬不同機關、單位管理，目前尚無整合互相連結，惟為便利查詢使用，該局除提供自行建置之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外，亦同時引進多項國際專業資料庫，包括國科會之全國科技資訊網路 Sticnet，IEL，國際線上資料庫 STN、PATOLIS 及 DIALOG 等。</p>

3. 改善我國專利撰寫品質，強化專利引證相關資訊，以便利智財權運用人員之商機研判。

【經濟部智慧局】

加強專利說明書撰寫及專利法令宣導

1. 93年7月假台中、高雄、台北地區各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研討會」一場次，課程中安排2小時「專利說明書撰寫概論」，計有創新育成中心、國營企業、農委會及民間企業等人士222人參加。
2. 93年9、10月分別假台北及台中地區辦理「專利權管理班」一班次，於80小時課程中安排了6小時「專利說明書撰寫」講題，合計共有企業人士及專利代理人132人參加。
3. 93年8月假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地區各辦理「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新型專利新制度說明會」一場次，共計有專利代理人、企業人士、律師及一般民眾530人參加。
4. 93年3月假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各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一場次，共計有專利商標代理人、企業人士及一般民眾318人參加。

	<p>4. 建立與國際智財權交易機構（如：Virt2.com, ITE）之智財權交易資訊合作機制，並定期舉辦國際智財權交易博覽會，以促進國際智財權資訊之交流。</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ITE服務中心已與美國Virt2.com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引進約200項技術於ITE資訊網；另將於2004年11月再與日本立地中心簽署策略聯盟。</p> <p>2. 為了促進我國研發成果的流通與運用，並主動與國際技術交易市場接軌，自2002年開始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二年來已引起國內外學研機構的回響，因此「2004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除了整合經濟部相關資源以外，擴大結合農委會、國科會、中研院及國防部，以及國內產業界與國外學術機構、技術交易機構等140多個機構公司共襄盛舉，展示200項技術。</p> <p>【經濟部智慧局】</p> <p>將於2004年11月3日、4日於世貿中心舉行國際智財權交易博覽會。</p>
--	---	---

(三)發現：

- 1、現行智財「運用」機制，有關智慧財產鑑價與融資，經濟部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進行「智慧財產估價管理體制」、「智慧財產融資擔保體制」二項工作【93年5月14日召開第一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討論『智財評價』

與『融資管理』二項議題，決議如下：(1)、有關智財權技術入股課稅事宜，由工業局、商業司研商修正公司法相關法令可行性；(2)、以「低度干涉、積極作為」原則，強化「智財評價管理體制」及「智財融資擔保體制」相關法令修正及輔導措施；(3)、為促成自由市場機制發揮作用，民間企業能執行業務，政府部門不宜介入；(4)、由中小企業處結合信保基金與台灣工業銀行積極推動智財權證券化之債權擔保債券(CLO)模式】。然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建立之智財鑑價制度與金融體系連結措施，雖與中小企業處合力推動「中小企業扎根貸款」，推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八成保證金之智財貸款措施。然而，國內缺乏具公信力之智財評估與鑑價機構，對智財資產之保障性、市場與營運計畫之可形性等，亦無足夠資訊判斷其風險性；加上萬一變成不良債權時，並無市場通路可作拍賣處分，致使金融機構對智財權相關融資仍持裹足不前態度，是以，上開「智慧財產估價管理體制」、「智慧財產融資擔保體制」二項工作，仍須改進與突破。

2、我國智財「運用」決策資訊常常不足，如：智財權之真實性、智財資產之法律保障性、市場與營運之可行性、智財權鑑價之公信性等，尚未建立完整友善利用環境，廣大智財資訊散見於各機關、研究機構、大學或企業中，而智財權之媒合需要大量供需資訊之彙集，「網絡」機制是串聯、整合，形成供應資訊、共享及流通之龐大網絡組織。查政府相關網絡系統，(1)、國科會「可技術移轉成果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學術研發成果資訊，「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則由各大學

技轉中心自行移轉，或由 TTTT 服務中心協助媒合並共同舉辦國際交易博覽會。

(2)、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TTT資訊網)」之「網站功能」：係揭露國內外產學研可交易專利技術及專業媒合，「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則為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公開標售讓與及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等多樣化交易活動，促進技術媒合；(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網站」之「網站功能」：則揭露專利資訊及其商品化相關知識，「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因不具交易媒合功能，轉介由 TTTT 服務中心協助。因此，該等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等資料庫，因分屬不同機關、單位管理，目前尚無整合，如能建立將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降低企業搜尋技術之時間及成本，更有助及早掌握具潛力核心型智財權之運用機會。

3、有關智財權之商業化運用，政府相關政策工具，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 SBIR 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等，皆可適用智財權之後續商業化研究。至大學原創性之商業化運用，91年起工研院與各大學間建立「合作研發機制」。然受限於法人研究機構技轉之公平性原則，廠商無法適用專屬方式。如此，對尚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又須承接高風險之商業化運用，其意願自然降低，均屬待解決問題。另，國內學研單位除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外，部分學研單位亦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亦有待進一步改善，以活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四、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創造」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附表十四、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完成專利法之修正並公布施行，且專利法相關子法均已於93年7月前全部完成修正發布並於7月1日施行。目前尚有專利師法草案已於91年5月24日於立法院完成一讀付委之程序。</p> <p>2. 現行著作權法已於93年8月24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9月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有關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立法院並特別附帶決議要求：「智慧局有關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就圖書館影印、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之利用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應於93年12月31日前完成之」，本局刻正積極辦理，目前已完成「圖書館以影印之方法重製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協議草案」，並公開徵詢著作權相關利用機關、團體、業者或所屬會員意見。</p> <p>3. 商標法已於92年11月28日修正實行：</p> <p>(一) 修正重點包括：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多件商標相同事項變更可以一件申請書辦理、註冊後異議制度、引進分割制度；廢除延展註冊實體審查及聯合商標制度、並逐步廢除防護商標等。</p> <p>(二) 另就著名標章之保護，新修正商標法並增訂減弱著名商標識別性的保護</p>

<p>一、提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p> <p>1. 訂定「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訂定「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為求審查程序公開化、透明化，減少爭議之發生，有效提高專利案件審查品質，建立客觀審查基準，已研擬完成程序審查基準草案，預定於 2014 年一月發布施行。</p>
	<p>規定，且為降低註冊商標與網域名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間之衝突，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類型，使商標權之保護更為周延。並配合商標法與商標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訂定「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修訂「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以使商標審查人員審案時有所依循，維持審查之一致性，並使商標審查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p> <p>(3)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應遵循「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商標法第 65 條至 68 條即依該協議為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之相關規定，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p> <p>(4) 配合社會動脈，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工商企業蓬勃發展，參酌國際立法趨勢，進行商標法全面修正，引進國際商標規約制度，適度保護市場上新型態商標，合理化地建立新商標申請及相關程序，已建置更公平合理之商標制度，維護商標秩序及保護商標權人與消費者。</p>

<p>查基準」及「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使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於審查時有所依循，以維持審查之一致性及公開透明化。</p> <p>2.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持續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包括縮短新式樣、新型、機械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以及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以符合民眾儘速取得審查結果之需求，確保權利人及消費者權益。</p>	<p>2. 配合商標法業於92年二月28日修正實行，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並訂定「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俾利商標審查人員審案時有所依循，維持審查之一致性，並使商標審查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業已制定完成「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並分別於93年5月1日及7月1日發布施行。</p> <p>1.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該局商標權組業以審查期間9個月為基準，逐年持續縮短以符民眾儘速審查之需求。</p> <p>2. 辦理土木機械類專利案件初審：共可審結6,100件，辦結期限縮短為17.5個月。至93年10月底，辦理土木機械類專利案件初審：審結5,579件，預計完成率99.9%，已完成107.85%，預計發明申請案至11月底95%於17.5個月內結案；至11月15日為90.7%於17.5個月內結案，實際已完成92.8%。</p> <p>3.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辦結期限：93年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由12個月縮短為11.5個月，並以所有申請案90%辦理期限為目標。迨至93年10月底，新式樣專利申請案90%以上案件均能於11.5個月內辦結，較公告期限12個月縮短。</p> <p>4. 完成訂定「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以維持商標審查之品質及一致性。</p>
---	--

<p>3. 建置審查小組，兼顧審查品質，有效控制管審案速度；制定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明訂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標準工作量，按月、季、年實施績效考評措施。</p> <p>4. 建立我國新式樣專利檢索系統及商標近似檢索系統，提高審查品質。</p>	<p>51. 編訂商標審查作業手冊及商標英漢辭典，以期簡化審查流程及增進商標審查參考。</p> <p>1. 為確保商標審案績效及品質，按月、季、年檢討審查工作量，並多次召開「商標權組工作績效考核會議」，確實檢討商標審案績效。</p> <p>2. 另為確保審案品質，針對經濟部訴願決定結果為「原處分撤銷」案件，責由相關審查人員填寫分析報告，以確實檢討改進。</p> <p>3. 專利組依不同類別建置審查小組，電子、電機類共建置 23 個審查小組；土木、機械類共建置 24 個審查小組；醫化微生物類共建置 24 個審查小組。</p> <p>4. 依「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及「專利各組標準工作量」按月、季、年進行績效考評，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p> <p>5. 90 年 6 月起訂定施行「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惟自 92 年起配合行政院實施目標管理制度，併入年度績效獎金計畫。</p> <p>6. 專利組 91 至 93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各年度工作量均超越原訂目標值 108%。</p> <p>1. 建置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亦可單獨針對新式樣專利提供檢索服務，審查官並可依實際需要搭配系統提供之所有欄位全文檢索功能查詢所需案件，檢索結果顯示清單時，並可選擇同時預覽所有案件圖式，提高審查品質。</p> <p>2. 業已建置完成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運作。</p>
---	--

<p>5. 遴派優秀專利審查官至美、日、歐進行長期研習，及邀請國內外生物技術專利專家來台對專利審查官授課與專題演講，加強人才培訓，培養審查人員國際觀，使審查品質與國際接軌。</p>	<p>1. 93年執行「93年度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跨域人員培訓計畫」，已遴派優秀專利審查官至美、歐、澳洲進行研習，派遣赴歐洲專利局人員計18名；赴美國專利局人員計9名；派遣赴澳洲專利局人員計5名。</p> <p>2. 自91年獲生物技術專利保護計畫預算挹注，即陸續選派生技專利審查人員等前往歐洲專利局（E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JPO）作一星期至一個月短期實習，91年計13人次、92年34人次、93年32人次，對於增進審查人員國際觀及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頗有助益。</p> <p>3. 邀請國內外專家（國外計有：美國、歐洲、日本、澳洲相關專家蒞台）來台對專利審查人員進行授課，受訓人次至93年底合計463人次。</p> <p>4. 透過生物技術專利保護計4年計畫之推動，91年度計邀請3位、92年度4位、93年3位國外生物技術專利專家來台對專利審查人員授課與專題演講，對於審查人員了解至全國際發展趨勢及吸取新興技術審查經驗。</p>
<p>二、落實智慧財產保護</p> <p>1. 落實「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92-94年），以推動各項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本計畫係由經濟部研擬，並經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後報院核定實施，並由經濟部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管考相關事宜；本計畫實施期間為92年1月至94年12月止。本計畫另於93年3月修正報院核定，計有「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等8項策略，為落實此計畫成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係每三個月召開</p>

2. 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專責機關。

1. 由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係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於該季次月15日前將上一季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填於列管追蹤表，逕傳本局彙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2. 為落實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92-94年），自93年第一次協調會報後，改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日前第四次協調會報已於93年10月28日假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完竣；討論之議題包括「93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3季（7至9月）執行成果」、「關於國外公司委託國內廠商製造色情光碟，以供外銷，海關於邊境執行查核發生重大疑義，是否朝修法方式解決，並研議修法前之過渡處理方式」等項。

一次，由經濟部部長親自主持。

2. 為進一步有效加強軟體保護，建構優質的電腦軟體保護環境，達成94年將盜版率下降至40%以下之目標，該局已於93年8月20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該部所屬相關機關、權利人團體、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及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修正通過「經濟部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本方案實施期間自93年9月1日起至94年底止，執行成果定期提本會報報告並納入追蹤管考。

3.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加強盜版仿冒品之查緝取締，組成「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

【法務部】

1. 為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法務部遵依行政院最新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持續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杜絕盜版犯罪集團之猖獗，並逐月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報之所屬各級檢察署「指揮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確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月報表及裁判書類、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等彙訂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統計自93年一月一日起至8月31日止各級檢察機關新收之3,233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中已偵查終結之案件，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333件、被告421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990件、被告1,074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91件、被告21人，對仿冒、盜版廠商已產生有效之嚇阻作用。

【經濟部智慧局】、【內政部警政署】

1. 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專責執行查禁仿冒業務；另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並完成該大隊法制化；協調警政署於92年一月一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配置員警220名，分置於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及花蓮6個地點，以專責警力執行查緝仿冒工作。另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行政院於93年7月27日同意將該大隊納編為「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並於93年11

止非法盜版光碟。

4. 委託研究「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及「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等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2. 月一日完成法制化事宜。保智大隊93年截至10月底止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48件，較去年同期1,696件減少。

2. 為加強光碟製造工廠之管理，依據90年11月14日公布之「光碟管理條例」，成立「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智慧局聯合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據「光碟管理條例」，執行光碟製造工廠相關查核工作，包括日間及夜間之不定時查核，以達就源管制之效。光碟聯合查核小組93年截至10月底止計查核光碟工廠898家次（日間查核558家次，夜間查核340家次），與去年同期898家次同；查獲重大案件6件，較去年同期10件減少。

1. 92年起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完成92年盜版率、影音著作物盜版率估計公式及降低盜版率之因應措施。並持續辦理93年度盜版率調查。

2. 9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法中心辦理「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案，已完成期中報告，並將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進一步分析國內態樣及實務單位的訪談（包括執法機關與業者等），並彙整我國網路侵權新型態於法律上適用、執法機關實務上、以及業者經營上的問題，從法規適用面、執法面與大眾教育面等三個面向提出研究成果。

57. 提高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獎金額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提高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行政獎勵激勵執法人員士氣。

58. 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積極協調檢、警、調及海關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仿冒，並設置檢舉專線，接受民眾檢舉不法仿冒行為。

1. 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提高檢舉人及執行人員獎金：
(1) 92年4月1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提高檢舉人及執行人員獎金最高為20萬元，另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案件，執行人員獎金最高可得200萬元，並自92年3月19日起實施。
(2) 93年10月4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四點條文，提高檢舉暨查獲燒錄機製造盜版光碟之獎金，最高為50萬元，並自93年9月23日起實施。

2. 訂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92年4月4日發布「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檢舉人最高可得1,000萬元獎金，實施期限為92年3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1. 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以業務功能為考量，增置副召集人一人，並設委員14人，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保二總隊、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智慧局等各派代表一人、專家及民間團體各3人聘(派)兼之。

2. 設置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設置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檢舉專線於保智大隊，24小時由專人接聽，迅速處理，並按時通報智慧局。

<p>7. 為增進檢察官偵辦仿冒盜版案件專業智能及強化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盜版技巧舉辦相關查緝仿冒研習課程。</p>	<p>依據司法執行人員業務特性規劃辦理各項講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年5月11日至6月10日間辦理3梯次「保智大隊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3天，計有142人參訓。 2. 93年8月23日至9月1日間辦理2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三天，計有98人參訓。 3. 93年11月3日至11日間辦理2梯次「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3天，計有83人參訓。
<p>四、規劃執行「智慧財產e網通計畫」推動業務全面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以確保智財權資訊之完整性</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得標廠商為神通電腦公司，契約生效日為93年12月31日。 (二) 積極進行需求訪談，且自93年2月4日起至10月底業已召開199場需求訪談會議，進行需求確認。並自9月15日起已進行58場全面業務電子化企業架構(EA)作業之需求訪談。 (三) 小型線上申請(以下簡稱SOL)階段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業經該局93年4月9日及5月13日查驗不合格；為加速審查時程，該局及CIO(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辦公室將協助廠商進行修正。 (四) 採定期月報、週報及工作會議方式進行專案進度掌控。 <p>「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因事涉本局整體業務電子化環境建置，需龐大經費且專案內容複雜，為確保整體系統架構之完整性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後續擴充與維修性，需就各項影響因素進行技術面研討、分析、規劃及確認，而建置廠商評估作業時間過於樂觀且智慧財產專業領</p>

域知識不足，以致系統軟硬體整體架構與代購時程因而延遲，導致執行落差。為確保系統優良之服務品質，本局與 CIO 辦公室就建置廠商各項規劃及設計，均予嚴格審核，亦導致工作期間延長。而其中：(一)92 年招標作業發生爭議處理，以致原規劃應進行之專案啟動及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須延至本年完成。(二)「專案啟動」階段歷經多次審查均未合格，導致驗收及後續相關作業無法如期完成，其相關費用亦須延後支用。

2.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

(一)得標廠商為資策會，契約生效日為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由資策會協助神通公司進行 SSC 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應交付文件修正作業，參與 SSC 階段開發建置案相關會議及專利商標系統雛形展示各場次會議，以確實落實查驗意見。採定期月報及週報方式進行專案進度掌控機制。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因與前述開發建置案具關連性，建置案進度延後，持續影響 CIO 專案之進度及預算執行。

3. 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

(一)93 年 3 至 9 月份已召開 2 次的工作研討會議，對於招標作業模式及各工作項目進行細節的研究討論。

(二)針對資料轉換中心建置乙案，招標需求建議書所需之各項表格 DFD 定義格式，神通公司已提交 SSC 階段所需要的表單。已完成「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所需的相關招標文件，並移請採購單位進行後續的招標工作。

	<p>為完善界定資料轉換之專案範圍，須就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所完成之資料庫進行詳細之統計分析，且因書面文件電子化之PDFs格式需與PDF:1.1:00一致，故須待開發建置案就本局作業需求與世界規範（WIPO）標準進行深入研析，俾定相關轉換資料形式後進行。又由於前一專利資料庫剛於93年9月底建置完成，致檔案數位化及影像化作業未能依預定時程進行，相關費用須延後支用。</p>
<p>五、積極與國外政府進行雙邊及多邊協商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另加強國際智財相關權利人團體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智財權國際保護。</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積極與國外政府進行雙邊及多邊協商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已與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國家計簽署 15 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雙邊協定，其中在 93 年簽署者有台澳工業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台法雙邊合作協定。未來擬與祕魯、宏都拉斯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協定。資訊交流及人員互訪均係合作項目之一。</p> <p>2. 鑑於自由貿易協定均將智慧財產權列入專章，故將配合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與各該國家洽談智慧財產權議題，例如台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第一回合諮商關於智慧財產權部分已於 93 年 9 月在台舉行。第二回合諮商預定於二月下旬舉行。</p> <p>3. 93 年 8 月至 9 月派員參加第 19 屆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會議，簡報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第十一屆台紐諮商會議在台北舉行，該局代表就 IP 執法等議題與紐方交換意見；另 9 月 APEC 第三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IT)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該局亦派員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會議。</p> <p>4. 加強國際智財相關權利人團體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智財權國際保護。93 年 8 月本局洽邀美國在台協會官員及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IPA）、美國電</p>

影協會(MPA)、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及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IPAPA)等權利人團體，就我於八月廿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再修正案，說明修法重點並瞭解各該團體對此次修法之回應，整體而言，上述團體與個人均對此項結果表示滿意與肯定。

5.93年10月18、19日該局舉行「2004年影音著作盜版率之研究國際論壇」。特別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入出境及海關執法局駐港官員李永康、韓國特許聽(KIPO)審查調整課書記金熙泰、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HPI)馬來西亞代表陳業夫、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香港代表 Vincent pong 等擔任與談人，並邀集國內產、官、學、研等智慧財產權專家，以及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 Jim Mullinix、台北美國商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席 Jeffrey Harris、台北歐洲商務協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席 John Eastwood、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 Frederic Laplanche 等進行意見交流，其中並就「反盜版之策略」分享各國經驗。

6.93年10月22日該局舉辦「現階段保護智慧財產權議題政府部門與權利人團體討論座談會」邀集教育部、財政部關稅總局、警政署保智大隊、光碟聯合查緝小組等單位代表、美商權利人團體在台代表，包括：台灣商業軟體聯盟、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電影及錄音著作物保護基金會等與會，共同就網路侵權問題，以及政府部門與權利人團體配合，繼續加強各級學校對著作權尊重與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

<p>六、改善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協調司法院設立智財權專業法院，並宣導有關快速解決智財權之民、刑事糾紛之方式。</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完成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已將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規劃參考。</p> <p>2. 司法院已規劃於高等法院層級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司法院已邀集相關單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就規劃內容進行討論。該局已就各項涉及智慧財產權事項，指派專人積極參與規劃研討，並將於規劃完成後，適時修正各該法規以為因應。</p>
--	--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十五、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建立專利商標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p> <p>1. 適時分析並提供前瞻性之專利資訊</p>	<p>【經濟部智慧局】</p> <p>提供專利關聯式、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p>	<p>【經濟部智慧局】</p> <p>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目前已提供有專利關聯式、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供使用。</p>

2. 確保專利公報資訊之完整性，並建構電子化之專利資訊

3. 建構專利資料庫

1. 現行除發行紙本專利、商標、發明公開公報外，因應電子化潮流，並發行光碟版專利及發明公開公報，預計94年一月起發行光碟版商標公報。
2. 另專案推動之「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劃中，亦將公報之製作發行納入規劃，目標是期望能將該局公報資料內容全部以電子方式處理，於審查前端即已完成數位化，以達到資料一致性，提昇公報製作效率及資料之正確性，節省人力和經費等資源。

「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所需之各項表格 DIDS 定義格式已齊備；且「影像化建置」與「數位化建置」所產出的影像化與數位化檔案，其目錄與檔案命名規則已由TFT訂定提供；另「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所需的相關招標文件已完成擬定。目前已完成RFP，進入招標程序，預計93年二月份完成招標簽約作業。

<p>4. 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商標爭議處分書及商標法規釋例及學術論著統合資料庫</p>	<p>配合新商標法之修正，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以期檢索之正確性；分析整理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以供學術及建立內共識；另撰寫商標法逐條釋義，以提供學術研究及一般民眾與商標審查人員遵行之依據。</p>	<p>1. 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行將上線運作。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除提供較佳之檢索功能外，並提高了檢索之正確性。</p> <p>2. 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及商標法規釋例，亦已編制完成付印；商標法逐條釋義已撰寫完畢，正在作細部檢視修正，近日將付印出版，完成後可作為一般民眾與商標審查人員遵行之依據；另可提供實務界參考，並有利學術上之研究。</p>
<p>二、健全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審查品質</p> <p>1. 加強審查速度</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縮短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p> <p>2. 專利法完成修法並配合作業簡化。加速辦理新型專利案件初審。92年6月30日前申請之新型申請案，92%完成「初步審查結果通知」（含審定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修正函）。</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迄至93年9月底，新式樣專利90%以上案件均能於11.5個月內辦結，較公告期限12個月短。</p> <p>2. 專利法完成修法自93年7月1日起新型改採形式審查，並修正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除92年6月份改請之新型外，移交專利一組之新型未結案204件已全部完成「初步審查結果」，達成率100%。</p>

2. 改善專利審查
機制，要求審
查委員確實記
錄審查引證資
訊

1. 落實新式樣專利審查前案
檢索工作及核駁案件須附
引證資料。
2. 製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相
關定稿，以及逐項審查範

3. 依經濟部93年6月召開「智
慧財產政策論壇」第二場會
議決議，邀請產、官、學、
研專家研議成立「專利審查
改進研究小組」，就我國當
前專利審查之改進議題研討
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以提
升專利審查品質。
4. 建置審查小組，在兼顧審查
品質之前提下，有效控管審
案速度；制定審辦專利案件
績效獎懲要點，明訂專利商
標審查人員標準工作量，並
按月、季、年實施績效考評
等措施。

1. 新式樣專利審查時均要求審查人員於審查意見表
上記載檢索紀錄，已配合辦理。
2. 完成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其內容包括：發明實體
審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發明實體承辦、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承辦、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例。編撰發明專利初審案逐項審查審查案例彙編。實施初審不予專利者須發核駁理申先行通知書。針對內、外審委員分別舉辦業務講座及實務研討會。

3. 要求審查人員於核駁時審查意見表需附上引證相關資料。

4. 持續面詢制度。

5. 透過執行「專利商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加強審查員養成訓練。

前有來文處理、更正案實體審查、更正案實體承辦。已完成發明專利初審案逐項審查審查表撰寫格式說明。自7月1日起實施初審不予專利者須發核駁理申先行通知書，核駁時要求審查人員於審查表附上引證相關資料。已於北、中、南地區辦理五場次「智慧財產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並針內審委員舉辦二梯次88場次專利業務講座。

3. 88年8月辦理「大陸專利說明書檢索系統作業及功能」課程。10月辦理「中華民國公報影像檢索訓練」。

4. 面詢次數：預估110次。至九月底止總共辦理面詢次數共54次，達成率為58.18%。

5. 研訂「提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訓練計畫」使審查人員赴外國研習，培養國際觀，並邀請國外專家至局講授相關課程；安排專利審查人員參訪企業，充實審查委員對產業新技術之認識；採行核駁先行通知，擴大落實面詢等措施，將有助於提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p>3. 提升專利內審比率，以提高審查品質</p> <p>4. 加強專利審查人員國外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1. 新式樣專利審查除特殊機械類發外審外，其餘均採內審。</p> <p>2. 逐年提高內審比率。</p> <p>3. 逐年減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p> <p>遴派專利審查人員前往USPTO、EPO、JPO等機構實習新興專利技術審查與管理之經驗。</p>	<p>1. 新式樣專利審查除特殊機械類發外審外，其餘均採內審；93年一月至9月新式樣專利辦結5,596件，其中外審僅有21件，內審比率高達99.6%。</p> <p>2. 93年初聘用兼任專利審查委員645位相較92年初聘用217位，已逐年縮減，預定目標99年將逐年減聘至約83人。</p> <p>為吸取先進國家審查新興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經驗，自91年即陸續選派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前往EPO、USPTO、JPO實習，91年計13人次、92年34人次、93年迄今33人次，並獲得EPO及USPTO同意自今年起每年給予該局18個、10個實習名額，對於專利商標審查品質的提升，甚有助益。</p>
<p>二、輔導建置網路與市場授權機制</p> <p>1. 輔導中介團體及民間業者建立授權利用機制</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辦理著作權中介團體實務座談會。</p> <p>2. 辦理著作權中介團體增(修)訂使用報酬費審議監</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93年3月、5月、8月辦理三場座談會，邀請香港、新加坡、日本、香港、馬來西亞、澳洲等著作權中介團體專家來台講授著作權授權實務，並與各界利用人座談。</p>

	<p>3. 促請仲介團體建立著作財產權目錄。</p> <p>4. 協助仲介團體辦理授權利用著作說明會。</p> <p>5. 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使用報酬爭議調解。</p> <p>6. 協助新聞局解決「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有關著作利用之問題。</p>	<p>2. 積極監督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對於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加以審議（即未經審議通過者，不得擅自對利用人收取），加強對廣大利用人之保護。</p> <p>3. 已輔導 4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立著作財產權目錄網路資料庫，供利用人線上查詢。</p> <p>4. 93 年 10 月協助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I）、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於台中、高雄等地舉辦說明會，與利用人就授權利用著作與填寫使用清單進行雙向溝通。</p> <p>5. 92 年 7 月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後，針對有線電視與仲團間之使用報酬爭議，共辦理 10 件調解案件，其中 5 件調解成立，有效紓解對立緊張關係。</p> <p>6. 有關新聞局解決「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有關著作利用之問題，業於 93 年 10 月邀集新聞局與相關權利人團體共同開會協商，以期雙方能就影音資料匯入該平台之著作合理使用等問題達成共識。</p> <p>7. 主管機關核准之各家仲介團體之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使用報酬率上網，提供民眾下載參考。</p>
--	---	--

<p>四、強化司法救濟功能及機制，落實智財權保護</p> <p>1. 建立專業法庭</p>	<p>【司法院】</p> <p>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推動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計畫情形：</p> <p>司法院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籌劃小組之下，分為六個分組，由相關業務廳處分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法院組織及人事等事項，研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p>	<p>【司法院】</p> <p>1. 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分別於 93 年 10 月 4 日、29 日、二月 4 日召開四次會議。</p> <p>2. 推動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立法計畫時間表：已由籌劃小組各分組積極進行中，預估於 94 年 3 月完成草案初稿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該院已就智慧財產法院採行民、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或民</p>
<p>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輔導民間業者建置網路著作權授權交易平台</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以數位出版產業為示範，鼓勵業者建置數位出版網路交易平台以推廣數位內容網路流通之正確觀念與應用。</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指導小組業已規劃辦理中，94 年將落實執行數位出版產業（含次領域）之營運模式研擬、數位出版產業（體系）網路流通作業模式研究、數位出版產業（體系）資訊流通平台架構研擬、數位版權認證機制建立與交易平台系統建置及數位出版網路流通交易平台運轉機制研擬與推廣應用。</p>

2. 建構技術專家
參與法院審理
程序之制度

架構及訴訟程序等相關法案。同時為廣徵各界意見，使建院相關事項更臻完備，已延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必要時將召開諮詢委員座談會。目前各分組定期開會，會議結論提送籌劃小組討論，

該院於89年9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擬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歷經近三年之會議研究，於93年1月間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現已公告廣徵各方意見），依該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當事人得向第一審法

事、行政訴訟二合一之利弊評估，以及相關之審級、管轄範圍、訴訟程序等與問題，積極諮詢專家學者，並進行研討）。

1.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立法計畫時間表：現以完成草案一稿條文，若議程順利，可望於94年底完成司法院草案條文，95年送立法院審議。

2.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中非法官參審合憲性之探討：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此一問題有所討論，與會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多採不違憲之看法（88年1月8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讀提案一「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分組會議結論略以：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少年案件、家事事件、勞

3. 法院應設智財
權專責法官及
法庭，並宣導
有關快速解決
智財權之民、
刑事糾紛之方
式

【司法院】

1. 為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該院曾於 81 年間函請各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成立專庭或專人辦理，並於 82 年一月 29 日以 (82) 院台廳刑一字第 02443 號函重申

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期藉由專家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發揮迅速並妥適解決該類型訴訟紛爭之功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

1. 依據商標法第 12 條、專利法第 92 條第一項、著作權法第 115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目前一、二審法院斟酌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案件之受理案件量、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業務需要，大部分均已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
2. 行政訴訟方面：專利、商標等行政訴訟案件之被

工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糾紛案件、行政爭訟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等類案件)。
現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該院並於 82 年 12 月間重新編印「專家諮詢名冊」，收錄智慧財產及科技類適於為諮詢之專家，提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現行實務多檢送卷宗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各大學相關系所請專家、學者以書面表示意見，若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亦得以鑑定(證)人之身分請其出庭陳述，應可稍微彌補法官對智慧財產案件技術面瞭解不足之缺憾。

其旨。目前除少數法院因受限於員額外，其餘絕大多數法院，尤其北、中、南之重點法院均已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或指定對智慧財產權法令有相當研究之專業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

告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故均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該院為期妥速處理日益增加之該類案件並提昇裁判品質，目前業已設置智慧財產專股（五股）加強清理此類案件。

3. 該院依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相關規定，並衡酌各法院設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案件終結件數及專業案件繁複程度等因素，於 91 年初先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八個法院設置刑事庭智慧財產權類型之特殊專業法庭；同時並開放各法院法官如具有上揭分配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申請刑事庭智慧財產權類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截至日前（93 年 9 月底止）本院所屬法官計十五位提出申請，其中已有二位法官取得該類型專業證明書。

4. 為提昇智慧財產權犯罪刑事審判之專業水準，自 81 年起陸續函請各法院成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處理該類案件，至目前止，各法院均已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或指定專人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

2. 有關宣導快速解決智財權刑事糾紛之方式一節，本院於各項法令修正通過後，均將法令刊登於該院網站供民眾參考，並製作相關宣導品供民眾取閱，故可有效、快速解決智財權刑事糾紛之刑事訴訟法有關協商程序之規定。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智慧財產權專組或專股檢察官承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法務部】

1. 法務部為因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高度專業性，並期建立專業辦案之體制，於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置智慧財產權專組或專股檢察官，負責承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 法務部就司法院近來研議推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計畫，亦積極參與其相關分組會議，充分提供建言。

4. 根據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特性，提出強化證據蒐集程序之辦法

【司法院】

1. 民事訴訟方面：為強化證據蒐集程序，研究事證開示制度之利弊得失，及於我國實務上運作之可行性，將持續研究此制度，作為修正民事訴訟法之參考。
2. 刑事訴訟方面：根據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特性，因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負實質舉證責任，是犯罪證據之蒐集係屬司法警察、檢察機關之職責，非本院職掌。

5. 促進爭議解決方案之多樣化 (ADR)

【司法院】

1. 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05條規定，當事人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得於起訴前聲請法院調解。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司法院】

該院於92年間派員赴美加考察「Discovery」制度實務運作情形，並於92年12月19日舉辦「事證開示制度研討會」，93年10月間舉辦二場「評估民事訴訟法採行事證開示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廣邀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深入研究評估此制度可行性。

為提昇辦案效率，爾後將針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特性，朝建置完整電腦資料庫方向努力，使法官能迅速正確的取得相關資料，以利其心證之形成

【司法院】

1. 93年10月間曾邀集學者專家舉辦「雙方當事人在法庭外於律師面前達成和解賦予執行力之可行性」之座談會，研討德國之替代的爭議解決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如可採行，其配合措施為何。

<p>五、落實司法人員智財權專業訓練：</p> <p>1. 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侵害智慧財產權資訊</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持續加強與美國司法部刑事署「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處」(Computer Crime & Intellectual</p>		<p>420 條之一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p> <p>2.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83 條之一及第 83 條之 2 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等事項之調解，且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2. 為推動強制調解及仲裁制度，以疏減訟源，曾函請經濟部等專業法規之主管機關研究相關專業（如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爭議採行起訴前應申請調解之可行性。</p> <p>3. 將鼓勵法官多採取協商方式使兩造於獲取訴訟裁判外，有機會選擇以其他管道解決爭議。</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93 年成功爭取 APEC「網路犯罪立法與執法能力建構會議」(Cyber-crime Building Conference) 之教育訓練子計畫，於 93 年 9-10 月，安排美國司法部 CCIPS 資深官員及 FBI 資深調查員</p>			

Property Section, CCIPS) 之密切合作關係，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學理、經驗之實質交流相當頻繁。

督導等專家，就如何防制透過電腦（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主題，前來我國進行為期三天之國際研討會，法務部並廣邀各級檢察機關與其他相關單位（司法院、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犯罪專業警察、調查局、國防部及資策會科法中心）共同參與。研討會全程以英文進行，課程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國際網路犯罪調查之問題及解決方案」、「美國網路犯罪案例」、「美國法關於電子證據之法律效力」、「數位證據實驗室之建置與管理」、「犯罪現場電子證據之蒐證及保全」、「公部門與民間機構合作防制網路詐欺及網路侵害著作權」、「從美國法、我國法及比較法觀點探討法庭電子證據」等。此次密集而充實的研習課程，來臺講師、與會學員無不給予極高評價，我國學員的認真學習態度，亦大幅加深了外國高級執法人士眼中臺灣致力於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的正面形象。

【經濟部智慧局】

與司法院成立聯絡窗口外，並於網站開闢司法人員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資訊視窗。

2. 加強國內司法人員科技法律相關之訓練

【法務部】
法務部持續加強司法人員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經濟部智慧局】
舉辦「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

【法務部】
1. 法務部除於所屬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前訓練之階段持續敦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講座開設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外，每年並定期為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舉辦「資訊法律研討會」，俾強化司法人員承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查緝網路犯罪之專業能力。
2. 法務部與國立交通大學自90年4月間簽約合作後，已陸續舉辦五個梯次之檢察官在職研究訓練班及研究論文發表會，研習重點即為「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電腦（網路）犯罪之偵查」，參加過上述在職訓練並發表論文之檢察官已達37位，普遍反映甚佳。

【經濟部智慧局】
1. 93年9月、10月假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各一班次，每梯次18小時，3班次合計法官及專利鑑定機構人員125人參加。
2. 93年6月、7月安排法務部司訓所第43期學習司法官來局實習，兩梯次合計40人參訓。

33. 加強司法警察
智財法律之教
育，有效強化
查緝功能，打
擊犯罪

【經濟部智慧局】

1. 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93年8月間假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二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每梯次3天，課程內容包括網路盜版檢警偵查配合要領、網路侵權實務研討、著作權、商標法制及實務研討、新刑事訴訟制度強制處分蒐證實務研討，以及盜版軟體、有聲出版品、仿冒精品商標、偽(禁)藥、仿冒煙酒、盜版書籍等實務研討，計有98人參訓。
2. 為增進司法人員執行及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技巧與實務經驗，將於93年二月舉辦基礎及進階班「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邀請國外講師，課程有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實務問題研討、偽藥、商標精品、盜版光碟、書籍、網路盜版、量刑標準等實務研討，共計培訓100名。

【內政部警政署】

1. 每年派員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查禁仿冒研習班」。93年分二梯次，於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計有100名員警參加。

	<p>2. 針對個案執法疑義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93年1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派員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1個單位，說明辦理影音光碟侵權案件應有的法律認知及執法作為。</p> <p>3. 各警察機關指定種子教官，在實施警察常年訓練或勤前教育時，編排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實務課程，強化基層員警對執行查緝所需法令、處理程序及真仿品辨識之知識。</p>
--	---

(三) 發現：

1、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之一，在於建立迅速且確實之智財權審查制度。經濟部在健全審查制度上，採行具體作法，(1)、「加強審查速度」：縮短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簡化審查作業程序；建置審查小組，控管審案速度，定期實施審查人員績效考評；規劃執行「智慧財產E網通計畫」推動業務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2)、「改善專利審查機制」：落實新式樣專利審查前案檢索工作，及核駁案件須附引證資料；持續面詢制度；製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定稿及逐項審查範例。(3)、「提高專利內審比例」：逐年提昇內審比率逐年減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93年初聘用兼任專利審查委員845位，相較92年初聘用111位，已逐年縮減，預定目標

99年將逐年減聘至約83人，減聘作業似顯緩慢），而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上，最為人詬病的是專利審查速度太慢（有研究統計，專利案件之審查，平均須一年半時間）、品質太差及專利資訊不夠充分等問題。雖經濟部已依99年6月18日召開第二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討論『提升國內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之決議，邀請產、官、學、研專家成立「專利審查改進研究小組」，就我國當前專利審查之改進議題研討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然上開改善成效，相較日、韓「高效率之申請與審核方面制度」，積極堆動電子化工作，配合作業全面四化，各種資料庫建構完整，快速審查速度，均有不足之處。

2、有關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資訊整合平台，據研究顯示美國專利查詢人在網路上，可看到完整之專利說明書（含發明背景、創作概要與詳細說明等完整資訊），我國在99年6月才試辦此措施（以往在網路上只呈現公報資訊，及只有書目、專利申請範圍與圖示等簡單資訊）。而經濟部目前建置有「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提供有專利關聯式、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供使用；並配合商標法修正，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所系統」，以及甫規劃執行「智慧財產四網通計畫」，推動業務全面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相關成效尚有待觀察。

3、智慧財產保護，已成為21世紀影響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並為各國高度矚目且投入大量資源以建構良好保護環境。相關機關依據行政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

行動計畫」所列之行動方針，推動各項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其中，加強執法方面，(1)、跨部會組織，由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專責機關，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列管追蹤表，逕由智慧局彙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備查。(2)、查緝架構，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臺灣高檢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逐月將臺灣高檢署提報之所屬各級檢察署「指揮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確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月報表及裁判書類、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等彙訂成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3)、專責警力，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專責執行查禁仿冒業務；另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並完成該大隊法制化，行政院於99年7月27日同意將該大隊納編為「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並於99年11月1日完成法制化事宜。(4)、行政查處機制，成立「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智慧局聯合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據「光碟管理條例」，聯合執行立案光碟製造工廠相關查核工作。(5)、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獎金

額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提高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行政獎勵激勵執法人員士氣等機制。惟查，(1)、跨部會「協調會報」之會議形態，制式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書面追蹤管考之形式，能否達成跨部會政策之統籌、協調、整合目標？(2)、查緝架構，既有法務部「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又有「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專責警力，行政協調，經濟部智慧局亦有職司，何以又設置「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協調聯繫警政署保智大隊查緝仿冒盜版？

4、有關政府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行之多年，固有績效；然無論「保智大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或者「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合法光碟工廠案件」統計，仍舊以單方面查緝(核)單位之「出勤次數」、「出勤人數」及「查緝(核)結果」統計資料顯示查緝(核)績效；缺乏盜版黑數之調查。而，根據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委託國際規劃與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rporation, IPR)進行第八屆「全球盜版軟體研究」調查報告，於92年指出全球盜版率均有下降趨勢，台灣雖由90年之53%下降至91年43%，成為亞太地區第二低，僅次於日本35%；然距離全球平均38%以及美國23%、加拿大39%等國仍有段距離，可見我國在提升全民尊重智財價值觀方面，仍有大幅進步空間。是以，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

允宜再作突破，方能遏阻仿冒盜版之歪風。

5、智慧財產權專責化司法救濟體系，美國之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日本成立「司法改革推進本部」下，設有「知的財產訴訟檢討會」，檢討日本智慧財產有關司法制度，二項重大改變：成立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高等法院及設立二個智慧財產權地方法院、韓國則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尤其是專利紛爭案件，設有專門之專利法庭解決紛爭，是值得我國參考制度。司法院以（1）、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籌劃小組之下，分為六個分組，由相關業務廳處分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法院組織及人事等事項，研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架構及訴訟程序等相關法案。同時為廣徵各界意見，使建院相關事項更臻完備，已延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必要時將召開諮詢委員座談會。目前各分組定期開會，會議結論提送籌劃小組討論。另，（2）、該院於89年6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擬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歷經近三年之會議研究，於89年7月間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現已公告廣徵各方意見），依該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當事人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期藉由專家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發揮迅速並妥適解決該類型訴訟紛爭之功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若議程順利，可望於90年底完成司法院草案條文，91年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上揭二項智慧財產權專責化司法救

濟體系之籌劃，值得期待與樂觀其成。

- 6、公平競爭涉及智財範疇，包括：權利金收取太高、過度壟斷技術、壟斷市場，及何種情況下，公權力可以介入。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內容，即涵括我國有關智慧財產六大法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範圍。我國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為第45條有關權利正當行使之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案件。該項執行成效如何？能否確實達到智慧財產之保護？允宜再作評估與檢討。
- 7、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制定「植物品種與種苗法」；然植物品種可否給予專利？「農業保護措施」內容如何？是否對抗專利法？等疑義，尚待釐清。

五、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一) 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教育」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附表十六、智慧財產「教育」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一、規劃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養民間企業智慧財產權科技與專利商標代理人之專業能力。</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該局研提之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已於93年3月陳報經濟部轉送國科會審議，案業經國科會審議通過，94年編列3,400萬元概算在案。本局已擬妥工作規範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執行招商作業中。</p> <p>2.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虛擬)，邀請產官學研組成課程規劃小組及教材編撰小組，先行針對企業人士、司法人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不同領域需求規劃初階、進階課程，並據以撰寫統一教材，以及培訓種子師資200人。95年度起，透過廣邀全國大專院校及公立訓練機構加入成為培訓單位，於各培訓單位開設相關智財權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使用統一教材，遴聘種子師資擔任講師，建立系統化訓練機制，便利企業人士、司法人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就近參訓，並確保訓練品質與成效，預計95年至97年間每年培訓1,000位智財專業人才。培訓所需經費，由智慧局負擔七成費用，三成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p>
<p>一、舉辦國內司法人員科技法律及相關智財權訓練及研討</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舉辦專利侵害鑑定研習訓練及相關研討會，助益司法人員審理專利侵權案件。合計121位法官及專利侵害鑑定機構人員參加。</p> <p>2. 鑑於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於近一年來相繼大幅度修正，為向審理智慧財產</p>

會。	權侵權案件法官說明修法背景及將衍生實務問題，於93年12月7日至8日、12月22日至23日假南部、北部地區各辦理一場次「審理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研討會」。
三、舉辦國際研討會、說明會及智財創新訓練，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p>【經濟部智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年3月4日、10日、17日、31日假北、中、南地區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4場次，合計318人參加。 2. 93年6月2日、10日、17日、24日假北、中、南地區辦理「93年度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新型專利新制度說明會」4場次，合計530位參加。 3. 93年9月21日、10月1日、7日、14日分別於北、中、南地區地區辦理「商標法令暨審查基準宣導說明會」4場次，合計380人參加。 4. 93年7月6日、7月8日、7月27日假北中南地區各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研討會」3場次，合計222人參加。 5. 93年智慧局審查人員共參訪10家企業並與研發人員座談，對於審查人員了解我國產業技術及企業界申辦專利撰寫說明書均有助益。
四、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p>【經濟部智慧局】</p> <p>已印製「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漫畫書）一套，並已函送全省各小學、中學、及高中各校，適時運用推廣。</p>

<p>五、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及在各大報章雜誌網站連載智慧財產權專欄，宣導國人正確智慧財產觀念與知識。</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宣導列車：已應外界需求，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計121場次，觸達12,000人次，民眾滿意度平均達99%。另針對KTV(KTV)業者、校園圖書館、大賣場、旅館業者、光碟製造業、視聽娛樂出租業者等，舉辦「著作權法說明會」共11場次，觸達1,000人次，普獲業界肯定。</p> <p>2. 網路：99年度推出階段性網際網路線上互動遊戲一種，吸引上網瀏覽逾42萬人次，實際參與遊戲逾92萬人次，績效良好。</p> <p>3. 報紙：99年9月4日與經濟日報合辦「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座談會」（座談內容於次日披露）。另4月14日起，每週三於經濟日報開闢智慧財產權系列專欄，接續登載專欄文章，共計90則，已全部登載完畢。</p>
--	--

(二) 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十七、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設計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p> <p>1. 開放法學院招生，促使法學</p>	<p>【教育部】</p> <p>大學課程基於大學法之規定除尊重學校課程之自主</p>	<p>【教育部】</p> <p>大專校院之課程限於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法官會議三八〇號解釋，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p>

<p>院提供獨特且多樣化之課程，及加強智慧財產相關課程教學</p> <p>2. 落實智財之相關科技法律於現行國內教育體系</p>	<p>性外，該部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觀念，鼓勵各校尊重暨加強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外，亦鼓勵設有法學相關系所之學校重視並針對「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之設計，以強化智財相關課程教學。</p> <p>為有效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並促進國家創意文化發展，並針對推動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本部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科技法律於現行國內教育體系：</p> <p>一、鼓勵各校重視暨加強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並於教學與學習活動上，養成授權使用、使用者</p>	<p>（「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故大學課程，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p> <p>該部將以行政督導之立場加強宣導及建議學校辦理。</p>
--	---	---

	<p>付費及拒買盜版仿冒品的法治觀念。</p> <p>2. 將學校推動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納入大專定期視導時之視導重點項目。</p> <p>3. 通函各校應定期檢視學校網站及電腦教室，若有不法軟體，應全面清除及銷毀，並持續督導學校購置合法軟體。</p> <p>4. 建請各校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並應接受國家各有關法令之懲處。</p> <p>5. 函請各校於校長會議及相關會議中，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教育與宣導。</p> <p>6.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如：補助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活動、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培訓課程、結合民間單位辦理</p>	
--	--	--

3. 促進智財基礎
課程列入大學
教育

為加強大學校院學生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觀念，避免盜印、盜版等侵害著作權之不當行為，本部已多次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勿擅自翻印原文教科書，鼓勵各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並於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以通泛性的宣導重視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法律常識班」終身學習活動及委託辦理「9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網路及智慧財產權實務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以加強宣導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

4. 設立智財學院或增設相關科技研究所（如：智財研究所）

依技專校院招生總量管制精神，各校新增系所應經送專業審查通過，並納入總量範圍，由學校調整，各校是否增設智慧財產相關系所，該部原則尊重各校辦理意願及實際審查結果，難以強制性作為

5. 定期調查並分析智財人力需求，繼而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養成策略

【教育部】
配合經建會之智財人力需求調查分析結果，列入國家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參考。

【經濟部智慧局】
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目前已可依國家社會需求彈性規劃外，經查目前國內設有智財或科技法律相關系所者，包括：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可見學校已積極因應社會需求開設系所培育人才。

【教育部】
配合經建會之智財人力需求調查分析結果辦理。

【經濟部智慧局】
藉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的推動，調查企業界、司法機構、專利商標代理人課程及人力需求，以作為本計畫推動目標之參考。

6. 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司法官、律師、專利代理人等）之培訓

【司法院】

為提昇法官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自99年度起業已辦理選送法官赴國內大學院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進修（有關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之專利、商標及智慧財產權訓練部分，司法人員研習所業已研議辦理中。）。

【法務部】

1. 法務部持續加強司法人員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2. 法務部持續加強與美國司法部刑事署「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處」(Computer Crime & Intellectual

【司法院】

為加強法官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能力，以求正確迅速之裁判，本院先後選派法官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0年12月間主辦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研討會」、2001年二月間舉辦之「國內外生物技術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研討會」及2004年10月間舉辦之「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基礎班及進階班。並分別於2002年10月間及2003年12月間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國際生物技術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及「台美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由各法院選派庭長、法官參加研討。本院亦將陸續舉辦有關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以充實法官相關專業知識與審判技巧。

【法務部】

1. 法務部除於所屬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前訓練之階段持續敦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講座開設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外，每年並定期為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舉辦「資訊法律研討會」，俾強化司法人員承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查緝網路犯罪之專業能力。

Property Section, CCIPS) 之密切合作關係，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學理、經驗之實質交流相當頻繁。

2. 法務部 2004 年成功爭取 APEC「網路犯罪立法與執法能力建構會議」(Cyber-crime Building Conference) 之教育訓練子計畫，於 2004 年 9-10 月，安排美國司法部 CCIPS 資深官員及 FBI 資深調查員督導等專家，就如何防制透過電腦(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主題，前來我國進行為期三天之國際研討會，法務部並廣邀各級檢察機關與其他相關單位(司法院、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犯罪專業警察、調查局、國防部及資策會科法中心)共同參與。研討會全程以英文進行，課程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國際網路犯罪調查之問題及解決方案」、「美國網路犯罪案例」、「美國法關於電子證據之法律效力」、「數位證據實驗室之建置與管理」、「犯罪現場電子證據之蒐證及保全」、「公部門與民間機構合作防制網路詐欺及網路侵害著作權」、「從美國法、我國法及比較法觀點探討法庭電子證據」等。此次密集而充實的研習課程，來臺講師、與會學員無不給予極高評價，我國學員的認真學習態度，亦大幅加深了外國高級執法人士眼中臺灣致力於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的正面形象。

<p>二、活絡智財創造人才之多元化</p> <p>1. 建立國際人才來台發展機制，使發揮預期效益</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與國外策略聯盟，引進跨國經營模式。</p>		<p>【經濟部智慧局】</p> <p>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計畫」。</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運用 94 年「研發服務業發展計畫」輔導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與國外策略聯盟，引進跨國經營模式，加速提升服務能量。</p> <p>2. 運用 94 年「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引進先進國家無形資產評價專業課程及講師，培育種子師資與專業人員。</p>	<p>【經濟部智慧局】</p> <p>「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業獲國科會審核通過，94 年度已編列 3,400 萬概算，該計畫分成「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及「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計畫」2 子計畫，前一子計畫以培訓專利代理人、企業人士及司法人員為主，後一子計畫以訓練本局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為主。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4 年先行規劃統一課程、編撰各領域統一教材及培訓種籽師資，95 年起藉與各大專院校開辦智慧財產各領域培訓班。</p>		

2. 增加鼓勵或補助博士生有一學期至國外學術機構研習，加大國際化程度

3. 要求大學院校提出培育碩博士生之培育管理機構，使培育制度確實可形成創造之人

【教育部】

為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我國的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自91年8月起推動「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以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

1. 依大學法精神，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係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重點、特色本權責規劃後報核，且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

【教育部】

1. 92年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之執行結果說明如下：交換教授達99人次、交換研究人員4人次、交換學生達1380人次；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達276人次；論文投載國外期刊篇數達4851篇；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942人；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場次達1300場；英語授課課程數達1388門；與國外學校議定合作計畫數達349項各校舉辦出國參訪的次數達198次。其中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達276人次。

2. 目前技專校院已有南台科技大學自91學年度起招收電子研究所海外實習碩士專班，要求學生在校期間需有一年至日本或美國實習，並自93學年度起擴及博士生。

【教育部】

1. 學校學術成果與學生受教情形，皆由各大學依其學術資源、條件規劃課程特色，各校學術自主以多元方式培育國家高級人才。

2. 對於人才培育情形雖由各校自由規劃，惟本部除以前詳加審核其計畫，學校辦學成果、學生受

<p>才</p> <p>3. 學校引進研界人才，促進教學人才之流通</p>	<p>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包括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及國家整體建設、社會發展需求、學校發展計畫、各該領域發展及科技整合需要，評估專任師資聘任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後報核。</p> <p>2. 爰此大學設立系所能更有彈性，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人才。對於本項要求，本部已錄案將於適當會議及場合轉請各大學於增設、調整系所時參考。</p> <p>【教育部】</p> <p>為加強大學與業界之科技人才交流，以引進研界人才，促進教學人才之流通及多</p>	<p>教情形仍將置於學校評鑑內予以評估。</p> <p>【教育部】</p> <p>1. 為鼓勵學教及業界人才交流，放寬教師兼職原則，教師兼職經報經學校同意及影響其本職工作，經評</p>
---------------------------------------	---	---

<p>及多元化</p> <p>4. 促進智財管理等基礎課程列入大學教育</p> <p>5. 政府持續推動人才培訓，以吸引企業聘僱年輕之研究人員</p>	<p>元化，除鼓勵大學院校每年暑期分區舉辦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參觀研習，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提升實務教學能力外，並配合辦理。</p> <p>【教育部】 依大學法規定，大學課程為自主事項，僅能透過補助或鼓勵等方式，由各校自主列入學校課程或由教師納入教學活動實施，該部難以強制作為。</p> <p>【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科專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p>	<p>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得於校外兼職每週八小時。</p> <p>2. 教師借調彈性化，落實產官學交流，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p> <p>3. 人員聘用限制放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可於自籌經費範圍提撥晉用專案計劃教學、研究等工作人員。</p> <p>【經濟部工業局】 將運用 94 年度「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及「研發服務業發展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p>
---	---	---

6. 培育知識產業
工作者之專業
技能

【教育部】

1. 提供民眾及知識產業工作者進修機會，建立終身學習型社會，自88年起陸續訂定並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以鼓勵各大學校院針對社會及產業工作者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專業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2. 公佈「93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要點」，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法人團體，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跨校性在職進修活動，進修重點以社會關切議題為優先（包含智慧財產權（含防制電腦犯罪）俾使教師深入瞭解智慧財產權議題，充實相關教學內容），各

<p>二、提昇國內智財權運用服務能量，培養相關專家：</p> <p>1. 智財法律服務專家，特別是侵權鑑定相關之法律人才。</p>	<p>【經濟部智慧局】</p> <p>草擬侵害鑑定作業要點草案，並送請司法院參考。並依該草案辦理侵害鑑定研習班培養熟悉有關侵害鑑定事宜之人才。</p>		<p>校辦理智慧財產權現況已納入學校評鑑，從明（94）年度起開始實施評鑑。</p> <p>【經濟部工業局】</p> <p>運用科專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93年8月舉辦「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公聽會，本局就公聽會中各界意見討論後，修正該要點草案內容，並作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與「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於93年10月4日刊登於本局網站，後續相關事已送請司法院參考。</p> <p>2. 完成辦理侵害鑑定研習班之訓練宣導課程。</p>	<p>【經濟部工業局】</p> <p>將運用94年度「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及「研發服務業發展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p>
---	---	--	---	--	--

<p>2. 智財權管理運用專家，包括可評估各類智財權價值之專家、智財權運用策略管理專家、具豐富產業經驗之技術移轉專家、智財權相關事業專家、財務及蒐集資金專家</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與國內智慧財產評價機構合作，辦理 350 小時及 120 小時評價專業課程，以培育 100 位專業人員。</p> <p>2. 依據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研發服務業分業研討會主軸措施「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與國外智慧財產評價機構策略聯盟，引進無形資產專業評價課程，並推動智慧財產評價報告相互認證制度。</p> <p>3. 建立具技術、產業、財務、管理及法律等專家之資料庫。</p>
<p>四、針對智財權運用之人才培養兼具理工、企管、法律等專業背景外，並有多年產業工作經驗之智財權運用、交</p>	<p>【教育部】</p> <p>大專校院之課程限於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法官會議三八〇號解釋，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故大學課程，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p>	<p>【教育部】</p> <p>1.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培訓課程方面：90 年度起辦理資訊種子學校團隊教師及各中小學在職教師培訓，將智慧財產權、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與資訊安全等議題列入資訊素養的培訓課程中，其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時數約 6 小時。</p> <p>2. 補助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活動：本部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業已函請並建議各大學校院將網路倫理、網路法律等</p>

<p>易經紀人才，亦須培養各類智財權管理運用專家</p>	<p>大學自治之範圍。)該部將以行政督導之立場加強宣導及建議學校辦理。</p>	<p>課程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各類智財權管理運用等知識。 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有關智慧財產等相關事項，並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智財權運用所需專業知識。</p>
<p>五、根植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p> <p>1. 加強民眾對侵犯智財權犯罪之法律常識，警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歡迎各級學校邀請專組或專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蒞校為師生講授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件偵查、起訴工作之現況與成果。</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99年7月建置「快樂平安E暑假」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站之「網路犯罪—常見違法行為」網頁中，加入「侵害著作權」之內容，包括：常見網路犯罪行為樣態、相關法律規定、預防被害具體方法、被害處理方法等，以期強化青少年自我保護。</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侵權價值逾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真品估值市價)或查獲數量三萬片以上之盜版光碟或查獲預錄式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等之重大案件，應於查獲時起八小時內，對外發布偵破新</p>

2. 針對校園成立智慧財產討論機制，加強智財權觀念

【教育部】

1. 加強對使用者智財權觀念之教育宣導。
2. 台灣學術網路加強管理。

聞，讓不法之徒，知所警惕。

2. 發動全國同步之「緝仿專案」行動後，立即發布成果新聞稿，引發民眾關心智慧財產權議題，建構保護智財權觀念。
3. 由空中派出所，派員至其「主管時間」廣播時段宣導分析侵害智慧財產權類型、應受罰責、執法成效等，藉以呼籲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養成良好使用習慣。

【教育部】

1. 90年5月29日起，正式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以提供校園網路使用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解釋諮詢事宜，並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為各校遵循之規範。
2. 請各大專院校於90年4月底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並於90年5月15日完成檢視清查；於90年6月底前全面對校內學生、老師、職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講習、研討等活動，並持續要求本小組，定期檢討各校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3. 台灣學術網路自90年即於各區域網路中心設置檢

舉帳號，處理民眾、組織檢舉台灣學術網路上各不法網站。電子郵件轉發日起七日，無論被檢舉之網站是否違法，均需回覆檢舉人處理情形，並依學術網路管理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各校處理情形之紀錄，將建議提供各校評鑑時參考。92年度查獲 280 件疑似不法網站之檢舉，其中以國外寄來的檢舉居多。93 年自一月至 9 月共處理 2,366 件檢舉案件。

4. 86 年一月修訂『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86 年 4 月修訂『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87 年 2 月訂定『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及 88 年 9 月修訂『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並於 89 年數次函行文各級學校、縣市教育局配合宣導及察查國內設於校園不法 BBS 網站，並建議每學期至少應檢視乙次，並做成檢視紀錄保存。

5. 為加強台灣學術網路資源管理機制，90 年度已規劃由中山大學辦理「骨幹網路使用管理、分析與機制規劃」計畫、台灣大學辦理「以政策為基礎的頻寬管理與虛擬計價之建構」計畫、中央大學辦理「流量統計、監控、維護及管理」計畫、中正大學辦理「以 CC3MON 分析並監測學術網路的應用層流量」計畫。

	<p>6. 台灣學術網路目前設有「管理委員會」，其下並設有「技術小組」，於92年亦成立「資訊使用管理組」，以使台灣學術網路在推展資訊網路教育的環境上，更能在技術提升及安全使用管理上予以平衡發展。另將加強要求台灣學術網各區域網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級學校之網路或資訊管理人員確實定期主動監控、輔導管理使用單位或使用者異常流量或不當資訊的使用，並確實依台灣學術網路相關的規範，約束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遵守，目前訂有「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相關管理原則及防範措施，以建立使用者之網路基本認知、使用行為規範。</p> <p>7. 於92年4月16日台電字第0920052602號函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高級公私立大專院校，請各校落實執行BBS站管理用合約，對不符合BBS使用公約的不當文章予以即時輔導處置，並轉知各BBS站版主。</p>
--	---

33. 補助學校申請
辦理智慧財產權之
推廣計畫

【教育部】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相關活動。

【教育部】

1. 90年補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第三屆2001年「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
2. 90年8月29、30、31日於慈濟大學辦理之「9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傳承研討會」中，討論學生使用EBC涉及的法律問題。
3. 92年度補助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建構財產權社會制度研究班」，補助萬能技術學院辦理「網際網路法制與智慧財產權講習會」。
4. 91年11月7日至8日委託弘光技術學院辦理「9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網路及智慧財產權實務研討會，並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惠予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資料，以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效果。
5. 臺技（三）字第0930012189號函公佈之「93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要點」，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法人團體，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跨校性在職進修活動，進修重點以社會關切議題18項為優先。（包含智慧財產權（含防制電腦犯罪）俾使教師深入瞭解智慧財產權議題，充實相關教學內容。

4. 針對不同對象
設計宣導活
動，以達智財
觀念深入普及
之效

【經濟部智慧局】

1. 網路：至93年9月止，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互動遊戲，吸引30萬餘人次上網瀏覽，28萬餘人次實際參與遊戲，績效良好。另9月23日假華納威秀中庭廣場，舉辦「小小智慧情報員」選拔活動，豐富受邀媒體披露訊息，增進參與效果。
2. 宣導列車說明會：應各機關、學校、業界需求，巡迴各地舉辦宣導列車共計100場次，參與人數達10,000人次，民眾滿意度平均達93%。另針對校園電算中心等特定業者，舉辦「著作權法說明會」計10場次，普獲業界好評。
3. 報紙：93年3月4日與經濟日報合辦「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座談會」（座談內容於次日披露）。另4月14日起，每週三於經濟日報開闢智慧財產權系列專欄，接續登載專欄文章，共計30則。
4. 電視：（1）93年4月24日於年代電視台製播「活力台灣－智慧財產權保護面面觀」專題一集，安排施次長及本局蔡局長就智慧財產權科技面、人文面、法制面與執行面，與專家學者廣泛探討研析，匯聚共識。（2）拷貝、發送智慧財產權30秒宣導短片650支，供全省電影廳院播放。並於

	<p>東森及台視託播30秒宣導短片，共計1064檔。</p> <p>51. 校園深耕：(一) 選定世新、中興及高雄大學等3所大學，建立二手書交換(買賣)中心運作機制之雛型，俾建置推廣作業模式，提供各校參採。(2) 51~7月針對中小學生舉辦「迎接0世代，向盜版說拜拜」為題之徵文活動。(3) 結合11所大專院校法律社團種子人員，組隊至週邊中、小學校，辦理著作權文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42場次。(4) 為正視校園侵權問題，於10月15日，邀集本部國貿局、教育部訓委會、教育部高教司及電算中心等，召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會議，共同研商具體可行方案：(1) 請教育部高教司研究將智慧財產權列為大專院校之校務評鑑項目。(2) 請教育部電算中心研究修正教育部80年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INet)管理規範，強化著作權之保護。</p> <p>6. 其他：(1) 93年4月21日-6月11日，於台北大眾捷運系統18個車站月台燈箱刊登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2) 印製「認識智財權 生活一點通」、「網友使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之著作權問題說明」等多種宣導說帖上網，便捷各界參考，並配合宣導活動發送民眾運用。(3) 製作「中華民國</p>
--	---

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光碟 2000 套，分贈國內、外相關單位，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4) 將著作權法重要解釋函令、新聞稿及活動訊息計 100 餘則上網，便捷各界瞭解法制發展相關動態。(5) 設計「本店不賣仿冒品、盜版品」之標語貼紙，結合民間公會及權利人團體，鼓勵願意支持正版之商家踴躍張貼，強化宣導效果。(6) 針對新修正著作權法，製作刊登 4 則報紙廣告，5 則電視新聞，及舉辦一場座談會，積極宣導。(7) 製作反盜版 30 秒廣告一支。

【教育部】

1.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培訓課程：90 年度起辦理資訊種子學校團隊教師及各中小學在職教師培訓，將智慧財產權、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與資訊安全等議題列入資訊素養的培訓課程中，其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時數約六小時。
2. 自 90-92 年補助財團法人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活動。
3. 90 年 4 月 19 日假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

會議廳，舉辦各大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研討會，會中由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周天主任，針對網路科技相關智財權的演講，及法務部代表對進入校園辦案程序的解說。90年4月20日於成功大學辦理「校園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該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與會。

4. 90年5月1~7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第三十六次會議宣導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請各校配合辦理校園合法使用軟體並辦理宣導研討會。5月22日台灣學術網路第八屆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工作研討會安排「EBC宣導」及「網路科技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邀請各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負責人員與會。5月31日與台灣商業軟體聯盟共同辦理「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管理研討會」，邀請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老師與會。

5. 90年6月9日委請民間團體辦理「2001大專院校反盜版宣誓座談會」，邀請各大專院校學生與國內唱片、軟體界代表與會。6月10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聯合宣導演唱會」，邀請學生參加。

6. 90年6月12日於成功大學辦理「21世紀網路科技對智慧財產權的衝擊」及「從成功大學EBC搜

	<p>索事件談大學校園的自治與自律」，由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與學生共同參與。</p> <p>7. 自 99-99 年補助辦理「網際空間：資訊、法律與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p> <p>8. 99 年 7 月 15 日函請國立社教館輔導社教工作站加強規劃辦理推動智慧財產權。</p> <p>9. 99 年 9 月 30 日函請公立大專校院、國立專科學校踴躍報名參加「99 年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標竿學校」選拔活動，以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並於 10 月 31 日檢送推薦「99 年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標竿學校」名單至經濟部。</p> <p>10. 99 年 7 月 21 日假台東社教館禮堂，邀集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縣市教育局承辦同仁參加座談，並聘請台北務實法律事務所張文輝律師蒞臨主講，講題「著作權法簡介」。</p> <p>11. 於 99 年 11 月份補助資策會科法中心分別於台灣師範大學及中山大學辦理「全國校園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營隊」。</p>
--	---

<p>5. 將學校之智財管理列為教育部之教育評鑑項目之一</p>	<p>高等教育評鑑主要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提供學校做為自我改進之參考依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推動，本部已列入大專校院視導參考重點之一並將配合加強宣導，惟是否宜納入評鑑項目，仍待研議。</p>	<p>1. 該部非常重視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業已將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列入大專校院視導參考重點之一，赴大專校院視導時並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p> <p>2. 各技專校院辦理智慧財產權現況已納入學校評鑑，從明(94)年度起開始實施評鑑。</p>
----------------------------------	---	---

(三) 發現：

1、我國智財教育政策之核心問題，乃奠基於「現有智財人才無法滿足科技新需求」，以及「國民智財保護概念不足」兩部分。智財人才新需求上，(1)、在智財人才「量」不足方面，包括：知識創造之研發人才、協助智財取得之專利工程師、智財運用之技轉人才、智財保護之司法相關人才等需求急需，惟相關人才市場尚未成熟，供需不平衡；(2)、在智財人才「質」不足方面，由國際趨勢顯示，智財人才，重視跨領域人才，而國內在量不足情況下，亦呈現質不足之問題，造成智財發展之瓶頸；(3)、在智財人才「專業度」不足方面，由於我國在智財發展尚未如先進國家成熟，除少數大學設有科技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外，訓練智財

專業人才之教育機構實在不足。我國在「職場專業人才之智財訓練機制」上，(1)、經濟部工業局將運用04年度「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及「研發服務業發展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2)、經濟部智慧局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規劃建構一個虛擬性質的智財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針對企業人士、司法人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不同領域需求規劃訓練課程；惟在「學校智財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方面，教育部以大學課程基於大學法之規定，尊重學校課程之自主性，採鼓勵各校尊重暨加強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方式；而設立智財學院或增設相關科技研究所（如：智財研究所），依技專校院招生總量管制精神，各校新增系所應經送專業審查通過，並納入總量範圍，由學校調整，各校是否增設智慧財產相關系所，該部原則尊重各校辦理意願及實際審查結果，難以強制性作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在調查並分析智財人力需求，繼而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養成策略，配合經建會之智財人力需求調查分析結果，列入國家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參考云云，似顯消極被動，應有更積極之規劃與作為。況且，教育部於07年間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經費100億元）」，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及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作更有效率之整合，亦可善加配合，使智財教育環境加速推動，促使解決國內智財人才嚴重不足現象。

2、在「國民智財保護概念不足」方面，教育部、經濟部在根植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方面，均認已盡教育及宣導之作為，著有績效。然由全球盜版率統計中，國內之商業盜版率仍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顯示我國在智財保護之尊重，尚有成長空間，此牽涉到國民（包括學校）教育，以及整個社會價值觀（經研究調查僅 10%的人認為，使用盜版教科書非非法行為）之不易導正。是請國科會研究調查教育部、經濟部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教育及宣導之真正成效，促進智財之教育與宣導，更加良善。

陸、結論與建議：

- 一、智慧財產政策之推動，從部會分工視之，並非單一部會或單位所能完成，而政府是整體的，不宜從政府各機關的職掌與利害去檢視問題及建立聯繫支援關係，而應從達成業務目標需求的角度去調整政府機關的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因此，除日本智慧財產政策係在首相領導下成立跨部會專案組織，統籌政策方案及各部會協調工作，再加上司法相關改革之體制可借鏡參考外；即使採個別部門分工推動方式，則整體策略、組織架構、資源整合、各部門（破除本位心理）之連結與協調系統及政策推動之監督、成效之評估與檢討機制均應予明確訂定，方能達成政策目標。以上，應請國科會、經濟部研究辦理。
- 二、我國政府有關機關推動智慧財產「創造面」相關機制與措施，從「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以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發揮最大效用」、「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加速原創型智財創造」等發展策略檢視之，均有相當積極作為與成效，並作檢討與改進規劃，應予肯定。期許有關機關整合、統籌，相互挹注。以上，應請國科會、經濟部研究辦理。
- 三、有關政府「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研究發現，眾多智慧財產創造問題中，最為關鍵問題有二：一為「原創型創新不足，偏重製程創新」；另一為「產學研合作機制未臻完善」。國科會、經濟部允宜研議導入「釋放學界研發資源助長產業創新」及「完善產

學研合作機制」，推動產、官、學在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上共同合作，俾解決國內目前原創型創新不足及產學研合作機制未完善問題。

四、現行智財「運用」機制，有關智慧財產權鑑價與融資，經濟部進行「智慧財產估價管理體制」、「智慧財產融資擔保體制」二項工作雖配合「中小企業扎根貸款」，推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八成保證金之智財貸款措施。然而，國內缺乏具公信力之智財評估與鑑價機構，對智財資產之法律保障性、市場與營運計畫之可行性等，亦無足夠資訊判斷其風險性；加上萬一變成不良債權時，並無市場通路可作拍賣處分，致使金融機構對智財權相關融資仍持裹足不前態度等問題，仍須改進與突破，應請經濟部研究辦理。

五、我國智財「運用」決策資訊常常不足。國科會之「可技術移轉成果網站」、經濟部工業局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CTM資訊網)」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商品化網站」，該等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等資料庫，因分屬不同機關、單位管理，目前尚無整合，國科會、經濟部應研究建立將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降低企業搜尋技術之時間及成本，更有助及早掌握具潛力核心型智財權之運用機會。

六、智財權之商業化運用，政府相關政策工具，包括經濟部辦理之「中小企業處之SBR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及91年起工研院與各大學間建立之「合作研發機制」，因受限於法人研究機構技轉之公平性原則，廠商

無法適用專屬方式。如此，對尚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又須承接高風險之商業化運用，其意願自然降低，均屬待解決問題。另國內學研單位除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外，部分學術研究單位亦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亦有待進一步改善，以活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以上，應請國科會、經濟部研究辦理。

七、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之一，在於建立迅速且確實之智財權審查制度。經濟部具體改善作法，如：「加強審查速度」、「改善專利審查機制」、「提高專利內審比例」等措施，然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上，最為人詬病的仍是專利審查速度太慢（有研究統計，專利案件之審查，平均須一年半時間）、品質太差、提高內審比例作業緩慢等問題，且改善成效，相較日、韓「高效率之申請與審核方面制度」：積極堆動電子化工作，配合作業全面四化，各種資料庫建構完整，快速審查速度，均有不足之處，經濟部允應研究改善。

八、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資訊整合平台，相較於先進國家，甚為落後。我國在99年6月才試辦此措施（以往在網路上只呈現公報資訊，及只有書目、專利申請範圍與圖示等簡單資訊）。而經濟部目前建置有「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提供有專利關聯式、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供使用；並配合商標法修正，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所系統」，以及甫規劃執行「智慧財產四網通計畫」，推動業務全面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相關成效尚有待觀察，應請經濟部研究辦理。

九、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機關依據行政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所列之行動方針，推動各項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其中，加強執法方面，（1）、跨部會「協調會報」之會議形態，制式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書面追蹤管考之形式，能否達成跨部會政策之統籌、協調、整合目標？（2）、查緝架構，既有法務部「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又有「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專責警力，行政協調，經濟部智慧局亦有職司，何以又設置「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協調聯繫警政署保智大隊查緝仿冒盜版？應請經濟部研究辦理。

十、有關政府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行之多年，固有績效；然無論「保智大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或者「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合法光碟工廠案件」統計，仍舊以單方面查緝（核）單位之「出勤次數」、「出勤人數」及「查緝（核）結果」統計資料顯示查緝（核）績效；缺乏盜版黑數之調查。而且我國在提升全民尊重智財價值觀方面，仍有大幅進步空間。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允宜再作突破，方能遏阻仿冒盜版之歪風，應請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研究改善。

十一、我國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為第45條有關權利正當行使之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案件。該項執行成效如何？能否確實達到智

慧財產之保護？允宜再作評估與檢討，應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辦理。

十二、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制定「植物品種與種苗法」；然植物品種可否給予專利？「農業保護措施」內容如何？是否對抗專利法？等疑義，尚待釐清，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辦理。

十三、我國智財教育政策之核心問題之一「現有智財人才無法滿足科技新需求」。惟在「學校智財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方面，教育部以大學課程基於大學法之規定，尊重學校課程之自主性；而設立智財學院或增設相關科技研究所（如：智財研究所），原則尊重各校辦理意願及實際審查結果，難以強制性作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在調查並分析智財人力需求，繼而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養成策略，被動配合經建會之智財人力需求調查分析結果，列入國家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參考云云，似顯消極被動，應有更積極之規劃與作為。況且，教育部於82年間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亦可善加配合，使智財教育環境加速推動，促使解決國內智財人才嚴重不足現象。以上，應請教育部研究辦理。

十四、在「國民智財保護概念不足」方面，教育部、經濟部在根植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方面，均認已盡教育及宣導之作為，著有績效。然由全球盜版率統計中，國內之商業盜版率仍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顯示我國在智財保護之尊重，尚有成長空間，此牽涉到國民（包括學校）教育，以及整個社會價值觀（經研究調查僅10%的人認為，使用盜版教科書市非法行為）之不易導正。以上，應請國科會研究瞭解教

育部、經濟部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教育及宣導之真正成效，俾促進智財之教育與宣導，更加良善。

本研究報告從政策、實務與法令層面，蒐整、探討，分析目前現況與問題癥結，提出結論與建議，俾供相關機關擬訂政策及執行機制之參考。爰請提報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行政院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研究辦理。